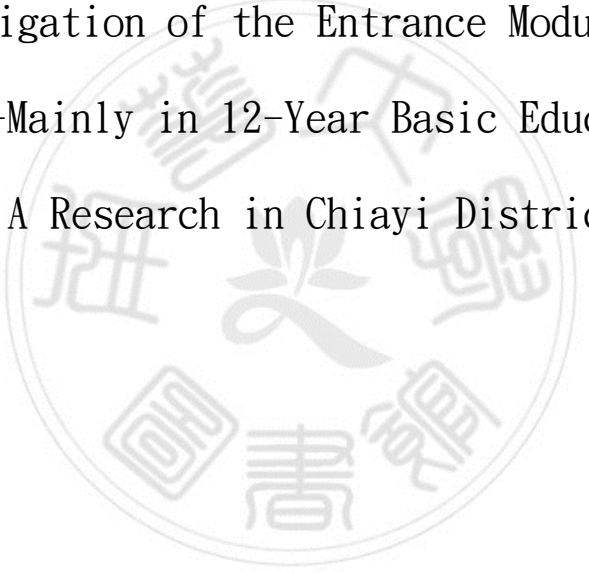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模式回到考試為主之探討—
以嘉義區為例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Entrance Module Back to
Exams—Mainly in 12-Year Basic Education
— A Research in Chiayi District



研究生：林喜信

指導教授：鄒川雄 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模式回到考試為主之探討—
以嘉義區為例

研究生： 林吉信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 楓 明

陳 川 也

鄧 川 雄

指導教授：鄧 川 雄



系主任(所長)： 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3 學年度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其主要的目的是為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因入學方式及相關政策執行的結果等因素，可能導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入學模式又回到聯考，以學科測驗（會考）的成績決定學生進入高中職學校的情形。

本研究以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政策的內容、執行過程及結果作為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並以分析政策文件資料及訪談教育人員為主。並獲得以下結論：

- 一、教師、家長及民眾對政策內容未能充分了解。
- 二、與「教育政策變革相關的教育階段」都應該納入整體規劃，並在穩定中逐步執行。
- 三、明星高中的質變：從都會明星高中逐漸發展為能吸引很多學生就讀的縣市特色高中都是明星高中。
- 四、家庭社會資本影響子女升學機會，但在超額比序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上呈現出家庭資本並未顯現絕對影響。
- 五、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逐漸改變部分學生學習態度及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六、政策執行產生非意圖結果：學生雖為獲得分數被動參與學習，但也實際參與了學習的過程。

最後，因為是第一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相關的措施可能未盡完善或未達預期的結果，所以根據研究結論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未來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參考。

關鍵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明星高中、非意圖結果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2015, which aims at decreasi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ressure for entering schools and guiding them to develop themselves based on their potential. But due to some factors, the entrance module would go back to the age of Joint Entrance Exam, which students were assigned to schools based on the grades in the big Exams.

Based on the content, the process and the resul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nior and vocational school exams-free entrance policy in Chiayi District in 2015, qualitative approach was applied to further analyze the data. Policy document was analyzed and some educational staffs were interviewed.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

1. Teachers, parents and the public are not fully aware of the content of the policy.
2. All the stages related to the educational policy change must be involved in the planning of the whole program which should be implemented gradually in a stable pace.
3. The metropolitan prestigious senior high schools encounter the quality change. The local featured senior high schools which attract students can be developed to be the prestigious senior high schools.
4. The family social capital influences children's chance of entering schools. However, the family capital shows no absolute effect on the multiple learning performance in the Examinations-Free Entrance Competition.
5.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tudents' learning attitude has changed and the pressure for entering schools has decreased gradually.
6.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generates the unintentional result. Students actually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though they are forced to learn for scores at first.

Since this is the first year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relative plans might not be perfect. Therefore,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are proposed to be the reference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Key word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restigious senior high school, unintended consequence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0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入學制度的發展	15
第二節 非意圖的結果	19
第三節 社會資本	21
第四節 社會階層化	22
第五節 社會資本、社會階層化與入學機會的關係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6
第二節 研究步驟	30

第四章 多元學習表現—規劃緣由、執行歷程及其非意圖結果

第一節 競賽項目	32
第二節 服務學習	35
第三節 體適能	38
第四節 品德表現	39
第五節 英語能力檢定	41
第六節 小結	42

第五章 研究結果的進一步討論與反思

第一節 政策制度面的探討	45
第二節 適性輔導理念落實情形	51
第三節 入學方式改變後學生學習情形分析	53

第四節	在教改政策下一社會資本影響力的變化分析.....	58
第五節	都會明星高中、縣市明星高中及社區高中的變化	6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5
第二節	建議	69
參考文獻	71
附錄一	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一覽表	75
附錄二	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適用 版、102 年 9 月 6 日修訂版）.....	76
附錄三	訪談紀錄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家長不見得多喜歡私校，而是逃亡到私校，只是為了換一張較保險的升學門票。由於私校有校內直升生保留名額，因此越早卡位，擠進直升名額機會也會越高。」這是來自 2012 年 5 月商業周刊的一段報導內容，從其中文字可看出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無奈與恐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五大理念作為其規劃的架構，研究者因所掌職務關係也參與討論、執行的過程，覺得本政策在相關的計畫及配套措施上尚屬周延，應該會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多元發展。但是從 100 年 9 月 20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頒布後，對政策表示反對批評的聲音就一直不斷出現，從學生、家長、老師、民意代表到專家學者都有不同的意見，尤其對於「入學方式」爭議最多，受到最大的關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真的能減輕學生壓力，讓學生適性發展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嗎？

從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會備查教育部所訂頒「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明載黃金十年百年樹人十大教育政策，第一項政策即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由此可見，教育部對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視，不僅只是教育部中教司（組織調整前）一個單位之業務，而是投入教育部之相關司處，甚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青輔會等，並擬定了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從入學方式、課程與教學、全面免學費、均優質化、適性輔導、宣導到法制等多元面向，其無非就是希望能達成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等目標。

教育部自 2001 年起，全面推動實施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改變傳統以聯考成績做為唯一分發篩選的入學方式。自 99 學年度起更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在 100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上、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全面實施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又依據「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內容規範，各高中、高職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學校依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惟各區超額比序內容均不相同，所採計之項目又多元。依據教育部頒「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中所附之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一覽表中之比序項目如：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多元學習表現、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目。

從上面所述資料可知，超額比序項目如此的多樣，以致於可能讓學生家長恐慌不餘，深怕新的入學方式無法適應，孩子無法進入理想中的學校。有能力的家長紛紛在國中入學階段就將孩子送至私立高中所附設的國中部就讀，因為私立學校國中部得直升該校高中部，可避免應付繁瑣的比序困擾。如此的想法，讓私立國中入學的學生數相較以往因少子化有逐年減少學生數之私立國中而言不但增加了許多學生，更重要的是這些學生多數來自原本即較有關注孩子學習情況及路徑的高社經背景的家庭，學生的學習程度相對的高，對於往後升頂尖大學的比例也會提高，無形中又讓私立學校在招生時多了許多籌碼，似乎好像讓私立學校逐漸成為家長心目中想盡辦法也要擠進去就讀的明星學校。

另外適性揚才也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否順利推動及成功的一個關鍵點，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為了達到此目標，除了協助學生做好自我覺察、生涯覺察與探索、進路選擇與生涯規劃外，更應納入橫向整合後的全面性資源，讓各級學校皆明瞭生涯輔導之重要性，使家長及校內不同職責之教育人員充分發揮各角色對學生在生涯發展上的影響力，進而讓每位學生皆能充分發展個人潛能、學會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進而達到適性選擇、適性準備與適性發展之目標。所以，更顯出適性輔導成效的重要性。

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大政策之一就是推動免學費，為了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鼓勵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學校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

我特色，進而落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尊重教育選擇權及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目的，並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再則更期望透過將公私立學校間學費差距縮小，私校競爭力提升，公立學校亦隨之增加更大的競爭壓力，透過本方案能促使公立高中職辦學求精進調整，讓公私立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減緩只為讀明星學校為惟一目標進而達到減輕學生壓力。但實務上公立學校辦學仍因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的限制，故難有較大之突破，反觀私立學校因家長選擇的意願提高，學生入學情形無論在量或質的方面也隨之改善，或者更藉由各種名目挑選學生，似乎免學費政策不僅減輕家長學費負擔，無形中讓私立學校招生更具優勢。

高中職優質化政策，同樣也成為家長作為選擇學生入學時之考量，因為不管私立或公立都已同樣是優質高中職，在教育部的宣傳保證都有具有合格師資及教學環境下，如其升大學之成效同樣有一定之水準，身為家長當然就會把私立學校列為選擇。

然而，教育主管機關對臺灣的教育環境現場的特性，有兩個部分須要特別留意的。首先就是在臺灣學生的升學經驗中，參與考試是主要的升學管道，其具有明顯的學習成就篩選作用，在決定學生未來教育成就高低的因素中佔有影響力。例如過去的大學聯考制度中，升學唯一的方式就是希望在聯考中獲得好的學科成績，並以此分數選擇分發至理想的學校，所以，每個人都藉由相同的考試機會競爭。但是，隨著大學多元入學考試的政策實施，聯考制度廢除改以學力測驗或指定考試的方式，以往以學科成績做為唯一入學方式的升學制度已有所改變，不再只是重視學科的成績表現，更要求學生提出其他方面的成就表現，需準備多元的備審資料，包含特殊表現成果證明、才藝表現證明、自傳、參加口試、撰寫小論文等方式。這一種升學競爭不只是學生個人的學業表現，更涉及家長所能提供的協助，甚至關係到家長如何獲得更多有利於子女升學的資源，這是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多元入學的經驗已讓家長感受到如何獲得社會資本來支持子女的升學機會，所以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尚還有許多疑慮的當下，社經背景較佳的家長因為擁有較豐富的社會資源，便及早為子女規劃未來的升學管道，在孩子升讀國中甚至國小時就送到私立學校、或者讓他學習更

多的才藝，以便提早獲得較多的選擇權或直升高中的保障。

上述這些現象的產生，都不是主管機關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原本目的，從其理念中就可明白看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僅希望能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更重要的是要藉由相關的配套措施讓學生適性發展。但是因為會社工業化的結果，導致文憑與工作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緊密，所以，學生認真讀書的動機不只是在學習知識而已，更是在為以後找到好工作做努力。所以，家長為讓子女有較好的升學機會，必定想盡方法協助子女取得較多管道參與的機會以提高成功升學機率，而社經背景較佳的父母因為擁有豐富的社會資源，得以提供子女較多的升學訊息和有利資源，爭取到較多管道參與的機會，提高了升學的成功機率（林宛蓉，2006）。

本研究主要聚焦於探討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是希望多數學生能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另一方面也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但因社會傳統明星學校的觀念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的疑慮等因素，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政策的關注點仍為入學方式，對「適性入學」仍未予以重視，故拿著放大鏡檢視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的每個項目，不管學生的興趣、能力及優勢，只為讓學生將每個項目均獲得滿分。因為這些原因及背景，結果是不是能讓減緩學生在學科上的壓力，還是為了要能拿體育、音樂、美術及語文等相關競賽的分數還必須汲汲參加各項競賽，甚至在這段期間媒體也曾報導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補習班針對其項目開了體適能班、競賽才藝項目班等，似乎都是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而產生的現象。除此以外，學校為鞏固升學率，也盡其可能為學生規畫能獲得比序項目分數的方式。讓人覺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好像是一個與「社會集體共識衝突的政策」。所以經歷首屆學生入學高中職的政策執行過程及其結果，臺灣本次的教育改革會因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達到減輕學生壓力及適性入學的目標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臺灣在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再次延長國民教育之議題討論從未在教育政策發展史上間斷過，但也一直未具體落實實施過。直到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0 年《元旦祝詞》重大教育政策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份免試入學。……」。根據這個宣示，相關的計畫及配套措施從各負責單位手中一一頒布，可說是相當的周延。但長久以來華人社會普遍存在以升學為目標導向的共識，主管政策的規畫者如果沒有先掌握到民眾這個意圖，所規劃出來的政策與民眾預期的結果是否會產生落差，如同常聽到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免試入學真的免試了嗎？學生都適性入學了嗎？

首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重要的入學方式，在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政策指導下，各縣市（各入學區）的入學方式，包含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的規定，在教育部規範的期限內，各區卯足全力，區內有跨縣市者除事前之爭議需不斷研商協調討論外，還需各自提到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取得共識之後還要再報請教育部審查。所以，自 100 年馬總統宣布開始啟動後，歷經 200 次以上會議討論，邀集專家學者、國中與高中職學校代表、校長、教師與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等，共同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並辦理 7 場次分區公聽會，多方聆聽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在研擬實施計畫時，不論是理論或實務均有所本（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8 日新聞稿）。讓各區 103 學年度之免試作業要點或特色招生要點紛紛在 101 年 4 月底前頒布，雖然其後因配合中央做部份之修訂外，也大致到 101 年 7 月底各區之入學規定確立。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之理念，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及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各區訂定免試入學超額之處理方式，讓學生在選擇適性入學

後，如有高中職學校科別超過招生名額時得以作為入學之根據。從教育部所整理的各區103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如附錄一）彙整資料中，可見其項目從3項到11項都有，舉凡從適性輔導、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多元表現（其中又含獎勵、品德表現、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社團、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及會考成績等。

本文所將探討的嘉義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其要點也在101年4月25日頒布，雖其內容後續有部份之修訂，不過讓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也經歷嘉義市、嘉義縣兩縣市藉由無數次協調會及正式召開六次縣市聯繫推動會溝通、折衝後在 101年7月18日確定公布（如附錄二）。其總分共計87分，內容及個項目分別有志願序5分、均衡學習9分、適性輔導6分、多元表現42（其中又含品德表現12分、服務學習10分、體適能8分、競賽成績10分、英語檢定2分）、會考成績25分及特殊加分10（採額外加分方式，但以不超過總分87分）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免試入學管道，其目標是希望學生免學科考試，根據興趣及專長適性入學，但是從前述嘉義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之內容來看，似乎從以往基測單一項考試成績作為升學依據的入學方式，納入所謂多元學習項目，將一些不容易客觀化的項目也納入客觀考試模式中。與政策原意圖想達成免試入學、弱化考試的目標，在實際執行後升學高中職學校是否又回到以考試為主呢？

遊戲規則一但確立公布後，雖然反對者的聲音仍持續不斷，但對於即將面對的國三生及家長而言，其只能針對就學區的內容好好檢視是否有未能拿到分數的情形，不只是學生及家長恐慌，連帶著學校的老師甚至校長，因事關學校後續的升學成績，不得不主動為學生整理除會考以外的各超額比序項目獲得分數的狀況，深怕該校學生所取得的分數輸給其他學校。

以下就嘉義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作分析：

一、「志願序」，分數係依每個人所填的志願順序情形獲得分數，所以在實際選填自願前除與主管教育機關大力宣導的適性輔導有關聯外，在準備之過程中並不會列入

學生需事前做因應的思考。

二、「均衡學習」，因會考是傳統的國中基測考科，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為彰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科科等值，不以學科為主的觀念。故九年一貫課程的七大學習領域在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三大領域的學習成果也應納入，但因不同校不同班老師的評量，沒有一致的標準，為避免造成爭議僅以達到及格之門檻做為給分標準。

三、「適性輔導」，其分數的獲得分學生、家長及老師對學生因國中期間的性向、興趣測驗輔導過程及結果建議是符合學生未來想就讀的科系群組，以彰顯適性輔導之重要與成效，本項之建議輔導老師一般也均會尊重學生及家長的意願，故其分數之取得並不會有困難。

四、「多元學習表現」，其中包含了品德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成績及英檢等細項。

(一)「品德表現」只要學生願意學校均會儘量讓學生有獲得獎勵之機會，如校內整潔競賽活動、擔任班級幹部或交通導護等，讓學生參與並給予適當之敘獎。

(二)「服務學習」不管是學生主動參加校外的服務或是學校也會提供足額的機會讓有意願參加的學生參與。

(三)「體適能」與前兩項相較因受限於學生本身之體能，就非學校能提供每位學生均可獲得分數之情形，但學校還是積極因應，如規畫慢跑護照鼓勵學生自主每天養成運動增強體能的習慣甚至還有班級導師以身作則，主動帶領班級學生慢跑，更具特色的還有原本每天的第八節輔導課，以往課程的規畫都是以學科的加深加廣為主，學校為讓學生能通過檢測項目，雖然第八節是需另外收費的課程，但卻出現了體育課程，並也獲得家長的同意。

(四)「競賽成績」，因採計的範圍是縣市級、全國級及國際級，所以並非每位同學均有機會參加，更不用說獲獎了，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華人一定會想到因應的對策，如將原來的比賽活動錄取方式的改變，原本可能只有錄取名次獎勵，但為擴大獎勵機會讓更多學生能獲獎，改變錄取為等第方式，另外各式各樣

的比賽紛紛出現，除與學生教育學習過程相關的競賽活動譬如小型的馬拉松賽、英語單字比賽、童軍結繩比賽外，連地方特色的競技型比賽都出現了如剝蚵比賽，不僅造成各校努力辦比賽，學生也要準備參加競賽而產生浮躁現象，打亂了原本的學習腳步。

(五)「英語檢定」，除非是提早學習並參加校外補習，否則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從小學三年級才能開始教授英語課程且一周僅有1至2節的課程、到了國中又因受限於英語的檢定時程，必須在國二時就要參加檢定，在這樣的時間點及學習進度，並非每位學生都能通過的。而且因為是民間所辦理之檢測，有一定的測驗時間點，如果錯過或一次沒通過可能就沒機會了。但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及盡量提供學生獲得本項分數的機會，學校主動邀請民間測驗機構專為嘉義區學生辦理檢測。

五、「會考成績」，全國國三學生在每年5月份均須參加的一項學力檢測，原係教育部為了解國中學生學習情況，以作為學力監測外，並作為學生進入高中職以後的補救教學參考，為避免學生分分計較之心態，故僅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另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規定各區如採計會考成績作為比序項目，其分數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綜上分析，教育主管機關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目標，舒緩學生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規劃了免試入學政策。但是在實際的辦理過程又必須考量到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所以訂定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積分項目，讓家長的關注點全部移轉到入學方式的這一部分，這也是讓十二年民基本教育的議題成為2011年十大教育新聞的第一名。延長國民教育其原立意良善但因相關的配套措施不足，及未能真正了解華人社會讀書考試的目的就是為獲得功名、才有光明的未來，又沒有將各階段教育體系升學方式作整體的檢討與規劃，僅改變國中升高中階段的人學方式，導致在實施的過程中屢遭家長及關心教育的學者專家所擔心、質疑。

基於以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下列幾個面向探討 103 學年度實施首屆

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過程及結果，是否會減輕學生學習壓力，真正達到適性揚材、多元進路的理念。

首先，因為政策規畫歷程不定、比序繁瑣引起家長疑慮恐慌，私立學校又在「私立學校法」的保護下，招生策略更利多，家長紛紛將孩子送至私中就讀。私立學校又得藉由其他各種名目管道篩選學生，不僅比成績甚至比家庭社經背景，這樣的因素好像鼓勵高社經背景的家庭往私校靠攏，是否將導致教育市場 M 型化的現象更加嚴重，或甚至出現貴族學校的型態。

其次，學費差距縮小讓家長將孩子送至體質本已不錯之私立學校，導致私立學校揀選學生機會也隨之增加。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六大目標之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達到「公平」自 103 學年起原規劃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這個福利政策或許會讓許多原本因學費因素無法將孩子送至私立學校就讀的家長，也開始動搖考慮選擇私校。不僅將讓原本經濟資本雄厚的家庭選擇私立中學，甚至連中等以上階級的家庭也紛紛考慮將子女送入私立學校，是否又將造成中下階層家庭的壓力，屆時將讓教育階層化現象更加嚴重，如此真正能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嗎？在臺灣雖然隨著教改的推動，學生被賦予較多的自主學習、入學空間，但是，在未來面臨繁雜的入學機會，由於家庭社會資本先天條件的差異、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以及不同階級之間的經濟、社會與文化資本的差異，都促使在教育的篩選歷程中，可能會獨厚某個階級，這與是否能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有密切的關聯，值得探討的重點。

最後，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和期待，在政策規劃與執行的過程，反對的聲音仍不斷的出現，但政策既已定案，不管是適逢該屆適用的學生或教育現場的教育人員，雖非樂於接受但也積極面對因應。學校、家長針對超額比序內容積極規劃對策或尋找如何讓學生獲得各項分數的方式，在這樣的共謀下，能否達到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預期的目標多元學習、適性入學，抑或因涉及到升學，所以政策原規畫的意圖能否達成，還是仍回到以學科考試作為升學的主要依據這樣「非意圖的結果」呢？

綜合上述說明，希望本研究的結果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在規劃或修正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時之參酌，或做為家長在規劃子女未來升學進路時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在本論文中係指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所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相關的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其基本內涵略為：民國103年8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6至15歲學齡之國民，主要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

二、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有學校讀，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在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各主管機關訂定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又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入學區提供至少 75%以上的招生名額。

三、超額比序

依據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內容，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方式如下：(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學校依各該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各校訂定之比序條件應符合下列原則，並應於前一年公告：

- 1.公平性：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教育性：比序條件要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各校訂定比序條件時，應與學校（科、班）之特色相符合。

各校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未能完全符合前開原則，非不得已時，請勿採用。(教育部，2011a)

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多元入學方式，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因校制宜，各直轄市、縣（市）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超額比序項目，並規範各項目之操作定義及方式，讓區內高中高職採用。故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所建議的比序項目範圍有就近入學、適性輔導、志願序、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多元表現（其中又含獎懲、品德表現、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社團、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及會考等。

四、特色招生

依據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等方案，提供每位學生皆有機會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保障就學機會的均等，已符應有教無類的核心理念。然齊一化的教育並非真正的均等，為進

一步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才是實質的均等，更為教育最終目標。因此，提供充足教育機會，兼顧學生適性選校、學校發展特色，同時考量國內民情，訂定合宜的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方式，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鍵。(教育部，2011b)。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高中職得根據學校歷史、師資、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五、免學費

依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所規劃內容為，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逐年實施」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之原則，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亦免學費。本方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符合免學費者，其各學年度依不同學制分別實施「免納學費」、「差額補助」及「定額補助」，其中免納學費是指全額補助學費，差額補助則係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而定額補助則係採補助定額 5,000 至 6,000 元。其目的就是讓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考量學費負擔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目的。

六、適性輔導

所謂適性輔導，意指透過適當有效的輔導措施，讓學生能夠瞭解自身的能力、性向、興趣等特性，及瞭解外在職業世界，以依此進行適性的升學與就業之

進路選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適性揚才的理念就是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適性輔導在國民中學階段著重協助學生探索及認識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發展，找出最適合的進路。中等教育階段之生涯輔導重點，除了協助學生有充分的機會做好自我覺察、生涯覺察與探索、進路選擇與生涯規劃，更應從縱向脈絡性的發展角度來串連不同學習階段，主要的工作要項有：生涯輔導議題融入各科教學、社區高中職參訪、技專校院體驗學習活動、職業訪談分享等，提供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教育環境，並納入橫向整合後的全面性資源，讓各級學校皆明瞭生涯輔導之重要性，使家長及校內不同職責之教育人員充分發揮各角色對學生在生涯發展上的影響力，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發展個人潛能、學會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進而達到適性選擇、適性準備與適性發展之目標。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影響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原規劃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適性入學的目標未能真正達到的原因很多，本研究主要以教育部近年來為啟動延長國教政策，頒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要項中所規劃的入學方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高中職學費等法令規定外做分析外，另外也將以華人社會以智育為主的升學主義，這個長久以來根深蒂固的觀念，在未有整體的教育政策全面思考下，僅在中等教育階段做改革，其預期能達到的成效或因而衍生出的另一個教育問題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內容。

(二) 研究對象：

除蒐集分析在當時執行政策所遇到的相關事件案例、官方或媒體所呈現報導的資料外，另以嘉義市在推動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主政教育行政機

關人員、國中教育人員及當年度入學高中高職之學生家長代表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限制

- (一) 因受限研究對象僅為嘉義市為代表，因此在研究結果的推論將會有所限制。
- (二) 研究對象代表中有國中教育人員因所服務學校大小規模不同，在執行適性輔導上的作法或成效，可能與其他學校不是完全相同用。
- (三) 本研究探討的內容範圍，有部分是全國一致性的規定，但是有部分的規定是各區因地制宜，尤其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從分析資料就可知道每一就學區所採計的項目或數量都不一，而且每一就學區的國中學生人數不一樣、高中職學校的分布及樣態也不相同。本研究所分析的部分僅就嘉義區的規定內容作分析，所描述之情況在各就學區未必相同，所以不宜逕作比較。
- (四) 第一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結果，落實適性入學的情況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最後仍以會考做為入學的關鍵之原因，或許不僅只有本研究中所討論的原因，故本研究之結果亦不宜過度推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先以文獻分析法針對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政策、學費補助等內容，藉由閱讀及搜集主管機關教育部所頒訂之相關政策及媒體報導資料、或於圖書館的碩博士論文、專書、期刊、政府單位的相關出版品等資料，並參考國內外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相關論述，經整理、分析、歸納與綜合後，並以 Bourdieu、Coleman 的社會資本理論作為本研究理論基礎，再輔以華人文化觀點來建立研究架構。另外，以莫頓（Merton）社會行動的意外後果探討，有意圖的社會行動會導致出乎行動者意外的後果，來推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過程中影響學生升學管道及最後結果的因素。

第一節 入學制度的發展

根據教育部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國民的權力，國民的義務」指出，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的共識與期待。我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早自民國 72 年起即展開。（2008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 21 期：1－29），又根據該研究指出，民國 57 年台灣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當時與其他國家實施義務教育年限相較，屬名列前茅，但近年與其他先進國家之義務教育年數相比已落後許多。另外又檢視整個教育現況，高中職學校數在私立高中職部分約佔一半，且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大都來自中下階層家庭。在這樣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學生升學壓力過大，又遭遇少子化之情況下，為全面解決該教育現況困境，並加強國家人力素質的提升，故有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需求。

在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準備歷程中，研究者自教育部教育大事年表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活動手冊的相關資料中整理，可見自 72 年行政院審查通過〈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計畫〉草案，8 月起開始試辦。以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為重點」，輔導已畢業並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採自願入學方式，利用工作閒暇時間接受職業進修教育。79 年教育部公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

方案)，該方案可說是我國國中生進入高中教育階段一個新的入學制度方式，主要是希望可以不透過高中聯考成績作為升學依據，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但因採計在校成績等問題未能全面實施。

接續幾年政府部門對延長國民教育政策仍不斷持續努力進行，如在 86、87 年分別公布了〈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都是為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所奠定之基礎政策。教育部一方面推動延長國教的配套措施並頒訂相關法規外，並將焦點議題委託專案小組做研究探討，以掌握其利弊。如「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等十一項專案研究。

在92年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重要討論議題，並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等八項結論及建議內容。其中八項結論包括：（1）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與推動均須審慎務實，尤應充分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2）審慎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優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進行高中職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之研議，準備充足並廣徵民意獲得支持後採階段性之試辦、檢討及推廣，以實現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政策理想；（3）「十二年國民教育」一詞容易產生誤解，應再研議，其實施方式及期程應審慎研究規劃。建議由民間團體辦理公共論壇詳加討論；（4）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應兼重後期中等教育之普及與適性，以培養現代公民並解決當前教育問題為目標；（5）師資素質是影響教育制度變革之重要因素，故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應就師資之供需及專長結構作整體規劃培育；（6）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與推動應求穩健，配套措施尤應充足，需俟「試辦」之檢討與評估確實可行後方可作為全面推廣實施之依據；（7）後期中等教育應求多元；（8）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95%，對於未升學之5%學生的輔導與協助應予重視（李然堯，2003）。從這八項結論中可見，與會人員希望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能更穩健進行，在各方面舉凡家長的支持、課程的規劃及

入學的方式等均應有妥善的配套措施。為回應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所做成之結論建議，教育部籌組「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進行規劃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配套措施。

直到96年行政院院長正式宣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然而，隨著97年政黨輪替，雖然持續規劃、推動高中職升學制度的進行，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含括十三項子計畫、二十三個方案（李明穎，2011）。另外為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讓學生能選擇就近入學，在98年頒布「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均衡發展每一就學區內教育資源，及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調整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式，逐步擴大免試入學比例，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該方案目標有四：（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二）發揮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高教學與學習品質。（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四）全面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教育部鑑於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對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與照顧，則無公私立之分，爰自99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以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有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馬英九總統於100年元旦正式宣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學年起實施。一個研議、規劃將近三十年的教育改革方案，過去都停留在執行相關的配套措施或討論的階段，終於拍板定案，即將要開始實施。在100年9月20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整體計畫共有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入學方式採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的方式進行。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自103學年度起，整合成「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只占入學總名額的25%以下，75%以上為名額免試入學。（教育部2011）

民國	大事記
72 年	通過〈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為重點。
79 年	公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86 年	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87 年	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92 年至 94 年	委託 11 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研究
92 年	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94 年起	積極研議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配套措施
96 年	行政院宣布 2007 年開始穩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97 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98 年	發布「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99 年	發布「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程。
100 年	總統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免學費部分後因故在 103 年正式實施時仍採排富措施。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1 年	完成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布各方案執行現況及達標作為

備註：研究者從教育部網站的教育大事年表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活動手冊資料中整理。

第二節 非意圖的結果

有意圖的社會行動會導致出乎行動者意料的結果，這是人類活動的獨有特點。長期以來，許多社會科學家從不同的側面論及了這的現象。直到 1936 年，莫頓發表〈有意圖社會行動的非預期結果〉，把這個問題做為一個專門社會學理論問題提出進行系統的討論。關於意外結果的原因，莫頓認為除了心理和知識方面的因素外，社會進化和社會事實的相互作用非常重要（劉玉能、楊維靈 浙江大學學報 2008）。所以社會觀念會進入人們所描述的社會世界，人會取用關於他的知識或資訊來合理化或調整他的行為，所以社會學和人的行為，或社會理論與社會生活之間會互相影響，使得作為社會學研究對象的人他的行為或社會不斷變化。

人類因為能反省自己的言行、思想、命運等，而且能取用社會科學知識於自己的行動中，來調整自己的行動。就如 Giddens 所說的：人們關心社會世界，關心他們自己、他們的未來以及他們的生活條件的觀念，不僅僅是關於一個獨立既予之世界的觀念而已，他們不斷地進入他們所描述的世界裡。當他們這樣做時，他們改變了那個世界，這個改變有時還是十分劇烈的（Giddens & Pierson, 1998: 218）。他也舉例說明如銀行擠提現象。如果全部銀行存款人都在短期之內蜂湧至銀行提領存款，銀行就會倒閉。因為一來銀行是靠信用和資金周轉來維持運作的，銀行的資產和準備款根本不足以支付全部的存款；二來擠提行為雖然在每個存款人而言算是合理的有意行為，但是絕大多數的存款人皆無意（或至少是不願意）經由自己的提款行為來加速銀行之倒閉，但事實上真的會產生此種效果。這是個「非意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的一般性例子。黃瑞祺（2005）也發現社會學論述與社會生活之間的自反性關係，使得社會學知識的增長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導致預測及控制能力的相應增加；甚至社會知識或資訊越多，其所導致的非預期的後果越多、越分歧、越不確定，因而也越難預測。這可以稱之為「社會知識的弔詭」。

中國人自古以來做事情的思維是「目的論」、「目標論」，做任何事情都是要有目的的、有目標的。其立意雖好但也可能產生問題，因為過分強調所謂人的主題性的力量、計畫的力量。所以這樣的思維方式往往讓人陷入兩難，導致離「目的」、「目

標」越來越遠。從政策立法者的角度來看，雖然他們有責任協調不同的個人利益。但利益的形成並未擺脫人的行為，所以不是「自然的」，但也不是「人為的」，因為他不是因為有意安排而產生的，而是自發生成的制度結果。我們的生活裡其實充斥著各種複雜的「非意圖的結果」。複雜的非意圖的結果，整體來看，卻又可能顯示某些規則、模式。而那些規則、模式，就構成了所謂「結構」。結構往往給人神奇的感覺，因為它有巨大力量、作用常出人意表，而結構又似乎有其自身運轉法則，一般人卻又無法說明結構是怎麼形成、怎麼作用的。其實就因為它是含雜著許多的非意圖行為及其衍生的後果。行為者自身可能不曾意識到這些後果與自己行為間的關係。這樣的結果很可能是多人各自提供部分作為的總體效果。換言之，每位參與者可能都沒有料到自己的行為會導致這個結果。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而言，是希望能適性揚才，具學術傾向的學生除在書本上的重視外，也能注重運動提升體能、或關懷他人、注重團隊精神，多元多面向的發展。另一方面，對於不喜歡讀書或是學科表現較不顯著的學生，也能在其他技能（藝）方面找到強項，藉由升學工具的引導激發學生展現自己正向能力。所以在擬訂超額比序的每個項目時，都是希望鼓勵學生發掘自己的能力，如果是自己的強項當然經過努力必然可以容易獲得分數；如果不是自己的專長或努力了也不一定能獲得滿分，與任何比賽的過程或結果都是一樣的。

但是就如前面所述，因為關係到升學的比較，在競爭意識的存在下，每個比序項目他的本質就變得不一樣了。不僅是家長分分計較，連學校也一樣，開始檢閱每位學生的超額比序積分表每個項目得分的情況，就是要讓學生在每個項目中得到滿分。這與前面所提到在當時政策規劃設計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依自己的專長適性發展大不相同，所以政策的制定者如果預期知道在政策實際執行後，每個項目多數的學生都汲汲去爭取分數，或許不是他的專才或興趣，那該項目是否仍有存在的目的，在為了要達成目的的過程所造成的許多現象，或者是不具教育意涵的亂象，應該都不是政策制定者當時的初衷。就如進化論理性主義學者 Friedrich A.Hayek 認為，只有在累積性進化的框架內，人的理性才能得到發展並成功地發揮作用，那種認為理性能夠決定和控

制事物發展的信念完全是理性的“濫用”、“致命的自負”和“天真的幼稚”。他認為文明乃是經由不斷嘗試錯誤，日益積累而艱難獲致的結果，或者說它是經驗的總和，是人的行動是非意圖的結果，而非一般人所想像的條理井然的智識或設計的產物。由於社會發展有其自在的發生秩序，對社會進程做有意識的控制或刻意指導的各種訴求永遠不可能實現。

第三節 社會資本

何謂社會資本，Bourdieu（1986）提出三種資本形式：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認為社會網絡不是自然成立，並非社會設定，而是個人或集體投資的產物，藉由建立社會關係，以確保利益，所以社會資本是一種理性的投資，當行動者無法藉由經濟資本獲得其所需的東西時，這時對社交的投入或許是可以協助個人達成目的的途徑。對於網絡中的成員而言，社會資本是一種集體共有的資源，可提供網絡中的成員行動上的支持，且當成員繼續對此關係進行投資時，它的功能也將得到維持與強化（林南，2005）。所以 Bourdieu 的社會資本是指人際關係，這一種人際關係是一種制度化的網絡關係，不是靠親戚或血緣關係建立的，是存在特定的關係、群體關係和組織關係之中，這種資本可以轉換成社會上有價值的資源和機會，如感情的支持、合法的機構角色、特別的資訊、社會流動的機會。（黃春太，2010）

而Coleman 則為「社會資本」一詞建立系統性理論基礎。這一概念對於理解結構與行動間的互動關係提供了新的視角，而引起廣泛的注意及討論，並為不同領域的學者運用於各種主題的討論。Coleman（1988a,1990）認為社會資本是無形的，非單一的實體，而是由許多不同的實體所組成，以各種形式表現，例如：義務與期待（obligations and expectations）、潛在的訊息（information potential）、規範與有效的懲罰（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權威關係（authority relations）等（林宛蓉，2006）。

依據Bourdieu和Coleman對社會資本的論述重點有所不同，我們仍可大致歸納出社會資本的幾個特點。首先，社會資本的創造有賴於相對穩定且長期的社會關係之建立；其次，社會資本是蘊含於社會關係中的資源，運用社會資本有助於行動者達成自

身的目標及獲取利益（王中天，2003；周新富，2003）。即社會資本是蘊藏於長期且穩定社會關係網絡中，有助於個人或團體完成行動或某些特定目的的資源。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公布後，尤其是入學方式的大改變，受到最多的質疑，在新政策實施前的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其管道有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其成績採計除基測成績以外還加入多元學習表現分數，但最終還有一個登記分發的管道，學生可僅藉由基測成績來作為升高中職的分發依據。但十二年國教政策除少數高中職有特色招生外，多數高中職都採用免試入學的方式，在嘉義區傳統的明星高中也都是採全免試方式。

綜上所述，免試入學的方式就更為民眾所關心，所以當超額比序內容一公布後，質疑的聲音從未間斷，譬如志願序怎可做為採計的分數、什麼是適性輔導、什麼是均衡學習也都列為比序的分數，更大的問題是多元學習表現，這樣複雜的升學方式，對於掌握社會資本的家庭，可能較有機會透過各種資源為其子女取得分數的優勢。相對的，社會資本不足的家庭，在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可能較無法為其子女取得分數的機會。

第四節 社會階層化

近代社會階層化之理論主在探究社會因何形成階層化，及其形成階層化的歷程和影響因素。有關社會階層化的理論相當多，在近代仍以衝突論及功能論之影響最大，茲分述如下：

（一）衝突論(Conflict theories)

衝突論的代表學者之一Bourdieu提出不同階級有不同的語言、觀念、價值或生活方式，這些文化主要是在家庭中養成。而學校教育傳遞的文化傾向領導統治階層的文化，因而在此種文化環境中成長者，由於其文化資本的擁有，他們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便處於較佳的地位；相對地，屬於被統治階層的家庭的子女，便因為缺乏此種文化資本，而在受教育的過程中，較處於不利的位置。(Bourdieu, 1973)。權力和利益的分配結果常使社會形成階層化，這是衝突論最廣為人知的

敘述。其中，衝突論主張個人社會階層的高低常受到不同的社經背景、文化資本的優劣、對個人不利的相對剝奪、不平等的階層意識等的影響，致使個人才能或勤奮程度無法獲得成就彰顯，甚至透過社會階層化，不平等的權力和利益爭奪從中得到合法化，因為權力和利益是社會中的稀有資產，能夠擁有者便具備位居社會高階層的機會，一旦有了高、低階層的區隔，社會便至少有了二種階層，一個是具備較高權力和優勢的領導統治階層；一個便是較少權力和劣勢的被統治階層（李文仁,2007）。又社會成員被分配到不同的教育階層，而取得不同教育成就的過程，即為教育階層化。而教育階層化如果符合機會均等原則，不論出身背景為何，只要能力強，肯努力，就能在教育上出人頭地，這就是所謂的教育機會均等(黃毅志,民86)。

(二) 功能論(Functionaltheories)

社會分工的需要因而造成社會必然階層化，亦即社會上需要擁有不同技能與資格的人，去擔負不同的社會位置，此為功能論者之基本主張。而個人社會階層之所以有高低，是因個人的重要性與本身的才能及所需要的訓練程度所致。且在不同的社會階層有不同的報酬、權力及聲望。

近年來因廣設高中及少子化的情形，能否就讀高中職已不是問題，但家長還是保有想要擠進明星高中的觀念，所以學生的升學壓力仍舊存在。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之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就是要讓教育階層化的現象藉由相關政策如免學費及落實適性輔導等政策，逐漸改變目前階層化的現象。

第五節 社會資本、社會階層化與入學機會的關係

教育一向被視為是弭平社會階層差異很重要的機制，亦是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主要動力，因此，教育機會的均等當是基本條件（吳康寧，1998）。在台灣，由於讀書為高的價值觀影響，教育除了是提升職業與收入的工具，亦象徵著崇高的社會地位。也因為對教育所提供之工具性價值的重視，眾人對教育機會的公平與否也特別地在意

(黃毅志、陳怡靖, 2005)。陳建州、劉正(2004)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當代社會追求公平流動機會中極為重要的一環。積極的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是學校教育設施投入的均等、入學機會的均等,更必須是使不利地位者的教育機會不平等獲得彌補。如此的均等觀念,將使得社會流動更加活躍,階層分配的依據將趨向個人能力取向,學校教育使得人們能在排除社經地位不利影響下,憑藉個人能力而獲取人力資本,使社會朝向競爭性流動的理想。

鄭耀男與陳怡靖(2000)在研究台灣民眾家庭背景對進入公私立學校及受教育年數的影響時則發現,家庭背景雖然對進入公私立學校及受教育的年數具有影響,但他們卻發現,家庭背景並未透過社會資本、文化資本、及財務資本的形式對進入公私立學校的機會產生影響,也就是說,社會資本、文化資本或財務資本不足的人,因有聯考的把關,所以,只要努力還是有機會可升上公立高中(林宛蓉,2006)。陳怡靖(2004)又進一步加入了三項中介因素進行討論,分別為社會資本、文化資本、財務資本,以瞭解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所擁有的教育資本差異對升學的影響。結果顯示,家庭社經背景好的學生傾向以聯考進入公立高中,或以直升方式進入私立明星高中,而家庭社經背景較差的學生則傾向以申請或登記分發的方式進入私立高中。由此可見,學生擁有較多的社會資本、財務資本相對的也擁有較多人學管道的選擇權;社會資本、文化資本或財務資本不足的人雖然選擇管道相較下較少,但仍然還可藉由考試成績的努力進入公立高中就讀,以獲得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機會。Coleman(1988)的文章中顯示,父母對子女教育所投注的關心、鼓勵、協助與指導以及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等等有關教育事項的親子互動越頻繁,親子關係聯結越強,表示家庭內的社會資本越高,則越有助於提昇子女的教育成就。

然而,隨者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式的實施,其入學已非單獨採計聯考成績(基測),甚至到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管道之一免試入學模式中超額比序項目,其中各校共同的標準部分也僅剩下會考成績,而且其所占分數不可高於超額比序總分的三分之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教育部,2013),其餘比序的成績須透過競賽、獎懲、服務學習及體適能等方式取得。這對於社經背景

較低的家庭女子入學機會的選擇明顯的較不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管道另一種模式－特色招生，其辦理條件除須為教育部所公布的優質高中職外，名額比例在103學年度各區總招生名額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招生不足的名額也不得流用至其他管道，由上述各種的限制可看出制定政策的目的是希望打破目前在民眾心目中所謂的明星高中，但從家長的想法直覺名額變少、入學競爭更激烈了，對於社經背景較高的家庭就提早讓子女進入補習班或直接就讀私立學校，以提高競爭能力。孫清山與黃毅志(民85)研究台灣地區民眾的各級升學機率時亦發現，無論是國初中升高中職、五專，或是高中升大學，參加補習的項數越多，則升學的機率越高。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探討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原來主要的目的是為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因入學方式及相關政策執行的結果等因素，可能導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模式又回到聯考，以學科測驗（會考）的成績決定學生進入高中或高職、公立或私立學校的情形。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並以分析政策文件資料及訪談為主。

一、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頒定之相關計畫、方案及歷年相關文獻探討的內容作分析，如入學制度的研究、家長態度調查等資料作分析的基礎。

二、訪談

質性研究方法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研究議題的認知。本研究主要是研究者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布正式執行及規劃的過程，因為本身工作的關係實際參與其中，所以除了是政策規畫者外也是政策的執行者，所以本研究將聚焦政策制度面的探討。

為了解教育行政單位不同職務的教育人員，在工作職場上因不同立場，執行政策的過程所遇到的問題，所以規劃訪談人員以教育行政人員為主，另外家長更是十二年國教政策的主要影響人之一，他們對十二年國教的看法的也是值得了解的。所以本研究規劃將邀請作為訪談的對象其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編號	1	2	3	4	5
身分別	教育行政 機關人員	教育行政 機關人員	學校行政 人員	學校行政 人員	國中三年級 家長
職稱	科長	輔導員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家長
性別	女	女	男	女	女
代碼	B	C	D	E	F
背景描述	在教育處 服務，經歷 科員、督學 及科長，主 管十二年 國教業務	現職教師 並借調教 育處服 務，承辦十 二年國教 業務	現職國中 教師兼教 務主任、服 務學校規 模中型；曾 兼任學務 主任及教 務主任10年	現職國中 教師兼輔 導主任、服 務學校規 模小型；擔 任輔導主 任10年	現職國小教 師，家中2 個小孩，老 大女兒103 學年度入學 高中、老二 兒子就讀國 小5年級

備註：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從上面彙整表分析，主管單位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以政策執行的政府機關人員二人，分別是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以了解應對政策很清楚的第一線公務員對本研究的想法及意見。另外學校行政人員部分，因其除是政策的執行者外又需面對家長，對於上級要求政策的配合執行而另一方面又要面對學生、家長的詢問及抱怨，又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重點在於入學制度及適性輔導，所以分別請其業務主管教務人員及輔導人員，以瞭解面對政策最前線人員的意見。最後因多數國中學生入學的選擇權仍是家長，所以家長對政策執行的意見也是主要應探討的內容。

三、訪談大綱

針對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學校入學業務及適性輔導主管業務人員及國中三年級學

生家長擬具以下訪談大綱方向，做為未來訪談的主要內容；

(一) 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訪談大綱

- 1.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第一屆學生入學高中職的時期，在這期間地方與中央在政策的訂定與執行過程中，與中央及同為嘉義區的嘉義縣其關係為何？
- 2.嘉義區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內容定案後，主管單位教育處的作為在宣導部分如何進行。
- 3.十二年國教的理念非常重視「適性輔導」，主管單位教育處的因應作為有哪些？
- 4.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可能的得所有分數，甚至學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你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另外主管單位教育處方面因應所採取的方式有哪些？
- 5.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内容項目最受到家長或學生所關注的為哪一部份？其問題為何？
- 6.在第一屆十二年國教辦理過程及結果後，以主管單位的角度分析，哪一部分政策是具有教育價值、哪一部分政策是需要再調整的？哪一部份政策是與教育理念不合的須即時修改的。
- 7.另外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

(二) 學校入學業務主管業務人員訪談大綱

- 1.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前，學生升高中職的管道有哪些？學校端在教務處的作為有哪些？
- 2.自從 100 年宣布在 103 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後，你曾聽學生或家長有何反應，最多的詢問或疑惑有哪些，你對這些反應的回復為何？
- 3.為因應第一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在學校以擔任教務主任的角色而言，做了哪些作為？哪一部分與以前相較是新增的？

- 4.學生的升學方式從以前一試定終身，也就是以學科考試如基測為入學的依據，轉變以免試作為升學管道，但在超額時又以各區所訂的比序項目作為學生入學的依據。以你擔任學生升學的業務主管而言，對此一政策改變的看法為何？
- 5.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所能的得到所有分數，連學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該校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你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
- 6.請你以擔任國中教務主任身分的立場來看，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對學生的學習或未來的成就而言，哪一部分政策是有益、哪一部分政策是需要再調整的？哪一部份政策是與教育理念不合的須即時改變的？
- 7.另外在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

(三) 適性輔導主管業務人員訪談大綱

1.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前，學生升高中職的管道有哪些？學校端在輔導室主管的作為有哪些？
- 2.自從 100 年宣布在 103 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後，你曾聽學生或家長有何反應，最多的詢問或疑惑有哪些，你對這些反應的回復為何？
- 3.十二年國教的理念非常重視「適性輔導」，請你以擔任輔導主任的立場，對這個理念的看法為何？另外為達到這個理念，相較以前額外做了哪些事情，或是再特別加強哪些作為？做了這些事情以後是否有達到預期效益？或者最後評估是沒有其效益的？
- 4.以貴校執行了國中學生三年生涯輔導教育結果，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在志願選填順序結果，與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的結果是否有差異，其原因為何？
- 5.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所能的得所有分數，連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你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

6.另外在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

(四) 國中三年級學生家長訪談大綱

- 1.你現在就讀高二的孩子，在國中階段是就讀公立國中或私立國中，為什麼？
- 2.你的孩子是首屆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入學的，他是以甚麼管道（方式）進入高中的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的入學管道之一—免試入學，你了解它的目的嗎？
- 4.各區免試入學規定中都有超額比序的內容，就嘉義區而言，你知道它的項目內容嗎？
- 5.這些內容對於你的孩子而言有哪些項目是容易或哪些項目是不容易獲得分數的，為什麼？
- 6.你會設法讓你的孩子取得比序項目中的每一項分數嗎？
- 7.在孩子還是國中階段時，你是否已設定未來孩子高中就讀的目標學校，是以什麼因素作決定？
- 8.教育部所公布的優質高中高職，是否會影響你為孩子設定的目標學校
- 9.學費高低是否是作為你為孩子選擇高中職學校的考量因素
- 10.你覺得十二年國教第一屆這樣實施聽起來跟同樣家長談對這個政策的一些感覺，一些評價為何？

第二節 研究步驟

綜合以上的研究方法，本研究進行的步驟如下：

- 一、 收集相關資料，除了從圖書館的碩博士論文、專書、期刊、政府單位的相關出版品等搜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社會資本及階層化理論影響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相關資料之外，另外，對於相關研究對象進行訪問。
- 二、 閱讀文獻：就收集到的文獻進行閱讀與理解。

- 三、 整理文獻：就理解後的資料進行整理與摘要。
- 四、 探討分析：就閱讀所蒐集並研究分析整理後之資料，與訪談的紀錄資料作探討分析。
- 五、 論文撰寫：將探討的結果，撰寫成論文。



第四章 多元學習表現—規劃緣由、執行歷程及其非意圖結果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前的高中職入學制度多元入學方案中，雖然除了考試登記入學是為性向尚未明朗的學生提供入學的機會外，為有學術智能、專長藝能成就的學生設計的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也多仍以智育的成績作為入學的依據，所以高中多元入學的精神並未凸顯，升學壓力當然仍舊沉重。所以在這次教育改革中政府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時其入學管道除特招的考試分發外，其餘的入學方式均不得辦理學科方面的考試，以減輕學生學業上的壓力。但是社會多元價值的觀念仍未普遍深植於國人的傳統觀念中、另一方面學生生涯輔導也尚未真正落實，所以為因應以免試入學作為升學管道時，部分學校或部分科別申請人數如果超過可招生人數時的錄取先後順序，各招生區就參酌教育部的建議內容考量各區學生數及高中職學校招生人數及性質，因地制宜訂定超額比序積分表。

因研究者實際參與嘉義區擬訂相關規範的過程及執行，故以下就以103學年度嘉義區高中高職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的超額比序積分表項目中令各界關心及討論最多的「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做相關的分析。探討從縣市政府到學校及家長是如何在101年4月至102年6月間在相關的法規及規範陸續頒布後，於103年4月底採計積分最後期限前（依據103學年度嘉義區高中高職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這不到一年的時間都盡其所能的讓學生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中的項目能獲得分數。

第一節 競賽項目

根據 Chen, Peng and Sun (2010) 的研究，透過學生感興趣的競賽將可提高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而學生也可以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得到許多自己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學生從遊戲競賽中養成「守法精神與秩序觀念」、體驗到「團體意識與人際互惠價值」（郭宗斌，2013）。而且在從事運動競賽的過程中，羅家倫（(1990：92)認為「可以增進個人和民族體力的健康」—「可以發展大家對於自己學校的感情和忠心，培養團體內部的共同意識和生活。」。在現行教育體制中大多數人仍存在傳統教

育思維，父母的認知與價值觀大多仍注重智育成績，多數的學校也傾向於訓練學生的記憶與分析能力，連帶影響教師所運用的教學方式，或因受限教學進度及配合考試的壓力，無法進行多元評量，而紙筆測驗中單一標準答案，常常成為阻礙兒童好奇、獨立思考的能力（吳靜吉，2002；陳龍安，2010）。所以，如何將「學校所學」與「社會所用」結合，可藉由競賽來達到學習的目的，尤其為學生活動而舉辦的各項競賽，更是具有提升知能、增進學以致用、建立信心、深化榮譽感的學習效果，經由參與競賽而達到學習效果之機制稱之為「競賽學習」。學校規劃各式各樣的競賽，讓每個孩子都有選擇符合興趣或專長的競賽項目來表現他的能力，所以在入學比序項目的內容中納入競賽表現，不但具有教育性、而且從教學的角度來看，競賽只是一種手段，學習才是最主要的目的。

檢視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容，其採計規定分為個人賽（縣市級：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8 名及佳作、優選、入選 1 分。全國（含國際賽）：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佳作、優選、入選得 2 分）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另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從以上內容可見，因採計的層級需縣市級、全國（國際賽）級以上，非學校校內作業即能達到，又因原本學校例行性的競賽，如國語文競賽、美術比賽、音樂比賽等固定配合全國的競賽項目除需於賽前有一段時間的準備外，前開比賽因需依照全國複賽期程也多於每學年度的上學期辦理完畢。而且，「競賽成績」這個項目因為只採計縣市級、全國（國際賽）級以上的比賽成績，所以依照程序需先參加校內比賽並獲勝，以取得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的參賽權，故並不是每個學生都有機會能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如能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的比賽也不一定會獲獎而得分數，更少有機會能拿到這個項目的滿分 10 分。故如何為學生在短時間內迅速取得本項成績，縣市政府及學校開始卯足了勁，規劃縣市層級的競賽，而且因為距離採計截止日期所剩的時間已不多，要能在一次的競賽就有很好的效益產生，能夠在短期間練習就能比賽且能有很多

學生獲益，即取得獎狀，所以相關不曾辦理過的競賽就因應而生。

符合上述性質之比賽，例如小型馬拉松比賽，將獎項制度原分為全馬組（42 公里）及半馬組（21 公里）的規則配合因應國中生的體力修改為校際組 3.2 公里的小型馬拉松，一次的比賽即可讓上千人參加，獎勵的規定為：計時成績列於全部合法成績之前 15% 區段者頒發特優獎、計時成績列於全部合法成績之 16 至 30% 區段者頒發優等獎、計時成績列於全部合法成績之 31 至 50% 區段者頒發甲等獎。另外還有配合地方特色的放風箏比賽及剝蚵比賽，該比賽的學習教育意涵頗受質疑。此外還有配合課程內容辦理的童軍結繩比賽及英語單字競賽，就「○○○盃國中英語單字競賽」依其競賽簡章，競賽以國中小常用英語單字 1200 字為範圍、並以選擇題畫卡方式；報名資格為嘉義市國中在學學生、報名人數不限；各校先辦理初賽，答對 80 題以上者進入複賽。複賽的獎勵規定為答對 95~100 題者，頒發「特優」獎狀、答對 90~94 題者，頒發「優等」獎狀、答對 85~89 題者，頒發「甲等」獎狀、答對 80~84 題者，頒發「佳作」獎狀。競賽結果最後依據競賽資料的統計，報名複賽學生總計 5,782 人，因人數過多同時在三所學校辦理，依據簡章規定最後的成績結果獲特優者有 1,836 人、優等者 1,070 人、甲等者 727 人及佳作者 620 人共計 4,253 人。如參照 102 學年度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人數為 3,436 人、二年級學生人數為 3,692 人（嘉義市 102 學年度教育概況；嘉義市政府編印），與複賽報名人數相差有限，又與獲獎人數 4,253 人相較，評估這次的比賽超過一半以上的二、三年級學生獲得了競賽獎狀。其比賽的規則只要自己達到某標準即可獲獎，不須與別人競爭，較不會造成學生的另一種競賽壓力。

前面所舉辦的這些比賽有一個相同的地方就是一次可讓很多人同時參加，連帶的也是一次就有很多人可得到獎勵，達到特別辦理這些競賽的主要目的，讓學生取得了超額比序積分表競賽項目的分數。但從另外角度思考，原本每年必須舉辦的音樂比賽，在學校團體組的競賽項目因需耗費的時間、樂器設備及人力投入龐大，許多項目已逐漸沒有學校有意願參與，但因有機會讓學生獲獎所以又重新鼓舞了學校的參與動機，所以從 103 學年度的參賽人數 3,693 人相較 101 學年度增加了 961 人（整理自嘉義市音樂比賽競賽秩序冊及新聞稿），符應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學生多元學

習的機會。

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競賽成績」是最讓學校及家長有異議最多的項目之一，探究其原因有，並非每個學生在國中階段時都有特殊專長，抑或專長尚未凸顯出來，想藉由競賽來發掘學生之專長有其困難度。因為國中小義務教育階段屬普遍及通識性之教育，特殊班別仍為少數，且就讀音樂班、美術班等藝才班之學生，多數是具有較高社經背景或握有較多社會資本的家庭，他們有較多的機會提早學習或參加補習，所以家長會認為將「競賽成績」列為比序項目，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之一「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相違背的，而且弱勢學生因家庭社經背景因素，較少有機會參與才藝技能的學習，所以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下對其升學機會更加不利。

經過嘉義區縣、市學校的共同努力，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積分審查結果的統計，申請免試入學學生人數共計 9,428 人，其中有 1,244 位學生在多元學習表現中獲得滿分（含英檢項目），比例達百分之十三以上，故依學校評估須用到比序的學生除了英檢項目外，其他項目均已獲得滿分了。這樣的結果與原政策規劃要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與強項來參加競賽，進而發現自己的專長的結果背道而行，出乎教育主管機關政策規劃的目標意圖。就如黃瑞祺（2005）在分析人的行動與自反性意義中所述，人的行動當然有其目標，然而在執行此一行動的過程也會有一些非意圖的、始料未及的結果，所謂「有心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這是說原來的目標未達成，卻得到其他未預期的結果。

第二節 服務學習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理念，培養學生如何學以致用的能力，已無法侷限在教室裡課本上的知識學習了，因此推展服務學習可說是落實全能教育的一個最好方式。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85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將終身學習社會列為建議事項之一，在其達成目標中明確指出學校校園及

教室不應被視為唯一得教學場所，學校應根據課程目標、科目性質及學生興趣，精心設計各種校外教學活動，透過社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的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世界的聯繫（教育部，1998）。

「服務學習」其意涵是結合了「服務」與「學習」，凡是結合服務與學習的行為，都可認定是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服務學習是一種以學生為主體，重視服務與學習教學策略，學習的場域連結學校與社區，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及促進自我的學習與發展（曾慧媚，2003）。學者林振春（2000）也指出：「服務學習可以將學習的管道，從狹窄的校園空間，放大到社區情境；一方面將學習的內容，從書本拉回到貼近學生生活的社區事務，並且強調從社區服務的參與中，可以讓學生習得真正有用的知識。」。整體而言，服務學習在國中教育階段實施，不但可以讓學生藉由實際服務的經驗，體會助人的樂趣及養成幫助他人的習慣。郭芳妙（1996）也研究發現，透過服務活動的參與，培養合作、同理心與公民資格，使學生能知覺、了解、欣賞所居住的地區，並體認幫助社區的其他成員，乃是每個公民的責任之一。

「服務學習」是經驗學習的一種型式，學生在服務過程中滿足社區與被服務者的需求，透過服務學習過程中的反思與互惠，獲得學習效果與成長。其目的原係為改變目前社會上普遍的認知，學生只重視死讀書，除了書本上的學習以外，沒有其他事物值得他關心。所以，希望藉由列入升學項目來引導學生的重視，讓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熱忱，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

臺北市於八十八學年度就訂定「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國中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要修習八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其課程內容包括校內外義工性質的服務、勞動服務、藝文活動服務及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或清潔活動等。台北縣也是在八十八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小學推動試辦「社區服務生活教育課程」，並在九十學年度起國小以上學校全面辦理，在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一定時數後由學校頒給服務學習楷模獎狀並得做為德育成績加分之參考。另外在十二年基本教育實施前的高中職多元入學

方案中將國中學生參加服務學習的表現，也列入申請入學的條件中。前面所之政策在執行的過程中也未引起家長或輿論的批評，但為何將服務學習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後，卻也引起大眾的關注。

據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項目所列，其採計規定為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分，最高10分。如以學生在學3年期間核算這20小時的服務，對學生而言應該不會有困難。但是，只要涉及升學、競爭其本質就有些不同了，學校積極為學生規劃服務的機會，所以學生寒暑假回校打掃服務的意願增加了、參與活動服務的志工增加了，另一方面焦急的家長還是四處打聽哪裡可以參加志工服務，在冷氣房中的文化類圖書志工搶破頭、相較需在街頭、社區做環境整理的志工，參與的意願就較低，而且只要分數已達到就不會再主動參與。這樣有目的性的參與服務，學生從參與的過程是否能真正學習到服務學習的內涵目的，所以在執行的過程，導致產生質疑的聲音，如同李家同教授在媒體上表示，如果做志工的原因是為了要進好的學校，這怎麼叫做志工？因為他不是出於自願的，這種因為要升學而做志工，乃是對志工的嚴重侮辱。

曾慧媚（2003）研究分析結果證明國小推動服務學習的成效優於國中更甚於高中，其原因除了在國小階段實施之做法正確所以成效佳，同時，國小較國中、高中未有升學歷力，實施上家長支持度方面較未受到阻力所致。不過本項目可能因為學校都已提供足量的機會給願意參加的學生，所以相較其他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可說是爭議最少，甚至學校行政人員還給予正向的支持，因為以前學校辦理活動或寒暑假請學生做相關的服務或返校打掃，不僅學生本身無意願連家長都會有質疑的聲音，擔心會影響學生上課學習的時間。但自從服務學習列入超額比序項目中，學校的規劃變得有正當理由、規定容易推動，學生的參與度也變得積極，這可能也不是訂定政策時所預期到的一個結果吧！

第三節 體適能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是指個人可以勝任平時工作，卻不會感到疲憊，還有餘力去享受休閒或應付突如其來的變化及壓力之能力。受台灣傳統升學主義影響，長久以來父母對子女的關注都在學業上，所以高素貞（1999）的研究指出我國學生體適能的評估顯示國中、國小階段約有兩成學生超過標準體重的20%。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所公佈之「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處理一常模研究」中顯示，我國中小學學生之健康體適能均比鄰近日本、大陸等國家差（洪嘉文，2000）。Barnekow(2001)發現人類在青少年時期若能擁有良好的運動知識，那麼在成年期後將會有較好的運動行為及產生較優良的運動習慣。所以，要讓學生及早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教導學生正確運動認知，並鼓勵學生積極從事體育活動，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方進隆（1999）認為要提升體適能或促進身體健康，可藉由體育和運動合理規劃與實施到目的，而從事體育和運動訓練對心理、情緒、社交與智能等各層次都會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多元入學的精神，實現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理念，嘉義區高中高職的人學將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提供合理有利誘因，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進而增進學習效率，改善身體素質，儲備多元能力，提升競爭實力，邁向全人教育之目的。

基於上述之目的，「體適能」檢測採計項目有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依103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之採計方式為任一檢測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各得1.5分、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2分，本項最高8分。但如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1項核給6分。

由採計的內容可知係希望學生依本身體能狀況分項目分別獲得分數、如4項均達一定標準以上總成績有獲銅質者，再給予2分。但是家長及師長們除了積極努力要達

成4項的基本分數外，如何讓學生再精進體適能拿到外加的2分。學校相關的措施就因應而產生，如體適能護照的推動，鼓勵學生跑操場滿幾圈就有可獲得嘉獎之獎勵，除可作為品德表現的分數外、又可以訓練體能，所以在下課時間就有成群的學生在操場上跑步，成為校園中另類的景觀。另外，除體能的鍛鍊外，檢測的項目如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仍須有技巧性的訓練，所以在學習課程都已排滿的情況下，第八節輔導課就是最佳時機，原本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前是作為課業複習或老師加強學科的時間，但為因應超額比序項目需改變其內容，不僅是老師連家長也都配合學校這樣的規劃。

各學校如此用盡心思的規劃，不僅可獲得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的分數，另一方面也養成國中學生從事規律運動的習慣。其成效可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檢測站所取得的檢測通過率資料顯示，嘉義市各公立國中學生體適能檢測的平均通過率從99學年度的百分之34.98、100學年度的百分之36.26、到101學年度比序項目公布後增加到百分之51.08，甚至到採計作為103學年度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的當學年度，也就是102學年度的結果為百分之66.8。

從以上資料可見，在未將體適能檢測的結果列為升學分數項目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國中學生通過檢測，但知道體適能檢測結果將列入超額比序項目後，其通過率增加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都通過了檢測，其如此的效益產生，不僅真的落實學生的五育均衡理念，讓學生重視運動習慣。更超乎政策規劃時所預定之目標，學生不僅在其能力範圍的項目通過檢測，其他的檢測項目也藉由不斷的練習獲得分數。

第四節 品德表現

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2007）中亦明確揭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有，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

適性發展。所以為了強化學生的優良表現、或阻止學生不良行為再發生，進而讓他持續保持良好的行為。心理學家張春興（2004）指出，當學生表現合適良好的行為，教師若能給予適度的增強，則學生將來更易表現合適良好的行為，反之，學生表現不當的行為，教師若能運用適度的負增強及懲罰，則可減弱學生不當行為或阻止不當行為的再發生。吳清山（2003）也認為學校為了維持紀律，達成教育目的，必須對於違規學生施予輔導與管教，但必須在法令許可範圍下實施。又「管教」可界定為：「教師於教學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良好或不良行為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獎勵、增強、勸戒、糾正或處罰等）。

「品德表現」，也就是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如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在中央頒布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基本法、兒少福利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後，教師體罰是被禁止的，期望老師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因整體社會環境的改變，家庭的功能不彰、或是教養觀念的不同，部分的學生在進入青春期對於學校的校規不遵守的情形，或逾越法律之規定，在不能體罰的情況下，學校僅能祭出懲處，但對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中生而言，並無退學的機制，所以記過累積再多對學生而言好像也無關痛癢，連帶的懲處好像就沒有意義了。所以將本項納入比序項目，除了對表現良好的學生有正向的鼓勵外、對於行為表現不佳的學生或許有些指標性的拘束力。

依據 10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品德表現」最高 12 分，檢視其內容為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又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但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由前面所述的內容分析得知，一位學生在校期間無任何功過（含已銷過）就可獲

得 6 分，再依獲獎情況取得分數，亦即只要一學期有得到嘉獎 1 次，本項就滿分了。另外，因為教育的目的是為引導學生發展健全的人格，不是為了懲處而懲處，教師可藉由學生犯錯的過程，適時輔導學生面對錯誤勇於思考、反省改善，所以，如果學生有意願改善錯過，學校也會提供足夠改善錯過的機會，以達到真正教育的目的。

在政策執行的過程，學校為了能照顧到每位學生，除原有的獎懲規定外，會另釋出機會以讓更多學生有機會獲得記獎勵，如每天教室的整潔比賽、秩序比賽或在校慶運動會時辦理班際競賽活動，如有獲得名次即可給全班學生獎勵，所以，學生獲獎的機會比例很大。但是因涉及入學的分數，所以雖僅是校內競賽，他的遊戲規則也讓老師或家長特別的關心。例如，在這段期間某國中老師就曾檢舉他們學校辦理校慶時秩序比賽評分不公的情形，要求學校公布評審及評審的內容、標準，還結合家長及學生聯合對抗學校行政人員。這樣的競賽在以前也都是會辦理，但因為它只是一個校內活動，老師跟學生並不會如此在意，現在因為涉及入學的分數，所以其公平性或嚴謹度就會受到關注。

第五節 英語能力檢定

「英語能力檢定」，雖然在比序項目總分數 83 分中僅佔有 2 分，但其造成的爭議可說是除競賽項目以外最受大家所關注的，甚至連教育部都建議刪除此項目，但因涉及多重的因素，且 103 學年度入學在即，再去做超額比序項目的調整改變可能又將出現另外的爭議，故經嘉義市、嘉義縣協調後 103 學年度仍予保留該項目分數，僅在嘉義區超額積分比序項目積分表『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補充說明中修正放寬採計的標準為「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採計，除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所明列之測驗項目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只要符合 CEF 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且能檢具證明，均可採計。」。另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同意放寬採計計分。

依據 10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為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以上者得 2 分。大眾普遍知道的檢定就是全民英檢初級，此項目會造成很大的爭議除因其為民

間所辦理的檢定、報名費高，又分為初試及複試、其檢定有一定的時程外，該基礎級程度若依照原測驗機構所規劃的內容應為國中畢業程度。但因受限於檢定及成績公布時間，若沒有在國二就準備參加初試，很可能就會錯過參加複試檢定的機會或在 4 月底前無法取得成績證明。

因為上述之因素，在 103 學年度即將入學高中職的大部分國三學生準備參加檢定時已錯過報名的時間點或無法參加初試後再行參加複試。但學校和家長怎可能就這樣放棄機會，於是透過引介把民間的測驗機構找來特別在學校辦理一場檢定測驗，為的就是不讓學生錯失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的每一項分數，讓學生輸在起跑點上。

本項目列入嘉義區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中，另外引起的爭議點還有城鄉差距的問題，除了嘉義市、嘉義縣的城鄉差距外，連嘉義縣本身所轄的鄉鎮就有城鄉的落差，因為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學生從國小到國中的學習環境不同，獲得的學習刺激也有差距，除了需學生的努力外，學習環境也佔有很大的影響力，譬如學校中有無足夠的英語教師、有無語言教室或播放設備，因為外在條件的不同，讓偏遠學校甚至特偏學校屢屢反映納入本項目作為入學分數，不僅未照顧到弱勢學生甚至影響他們的就學權益。

第六節 小結

以上分析嘉義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中「多元學習表現」的各項目在操作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狀況或結果必然不是當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或嘉義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研擬政策時所要達成的目的，這種非意圖的結果不僅在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發生，似乎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適性輔導或免學費的相關內容中也不斷的出現，使得這個政策在推動的過程中爭議不斷的發生。

雖然免試入學政策一再強調「生生皆英才、校校是明星」的理念，輔導學生選擇最適合自己發展的學校，而不是盲目的追逐並非適合自己的傳統「明星學校」，鼓勵學生從積分表的項目中選擇自己的專長項目來努力以獲得分數適性發展，並非每個項

目都要得到分數。但是因為多數家長希望子女進入好大學的想法沒變，連帶地希望子女就讀升學率高的高中，學生升學壓力依舊存在，所以，也一定想盡辦法取得每一個比序項目的分數，才能取得選擇理想高中的入學門票。

可見很多政策會帶來一些意外後果，除了理性有限的必然約束和決策體制的問題之外，在制定政策當時針對政策的分析本身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一方面，政策分析影響人們認識和思維的力量左右著政策的合法性認同。另一方面一種不合理或不周全的政策分析也容易導致政策指導和政策實踐的失誤，由此，政策分析本身的合理性就成為關鍵的問題。而政策分析本身的合理性，則在於方法論上的充分意識與合理選擇。此外，政策分析方法論除了具有認識論上的意義，還與意識形態緊密相聯。當前，我國的教育政策分析基本上呈現出兩種傾向：一是在政府的教育政策目標範疇下，討論政策行為的規範性與合理性問題；二是直接針對政府的教育政策本身的合理性展開分析。前者立足於體制之內，以決策為導向，是為了向政府提供達到既定政策目標的有效手段。後者則立足於體制之外，對政策進行無情的批判。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國人的共識，但家長的觀念短期間無法改變，如果漠視這個「難以面對的真相」，假裝它不存在，而非要定出政策，來消除中學教育中的「競爭性」，當然會失敗(朱雲鵬 2011)。他也認為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即使完全廢除考試，恐怕也無法改變家長想讓子女進入歷史上具有高升學率紀錄高中的觀念，一如九年國教沒有消弭明星國中一樣。家長仍然會想辦法達到他所設定的目標的情形依舊存在。

從本章對嘉義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項目中「多元學習表現」的規劃緣由、執行歷程及其非意圖結果分析討論彙整如下：

項目	規劃緣由	執行歷程	結果分析
競賽項目	讓學生選擇符合興趣或專長的競賽項目來表現能力並達到學習效果，且從教學的角度來看，競賽	1.採計的層級需縣市級、全國（國際賽）級以上。不是每個學生都有機會能參加比賽或獲獎	與原政策規劃要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與強項來參加競賽，進而發現自己的專長的結果背道而行，出乎教育主管機關政策規劃的目標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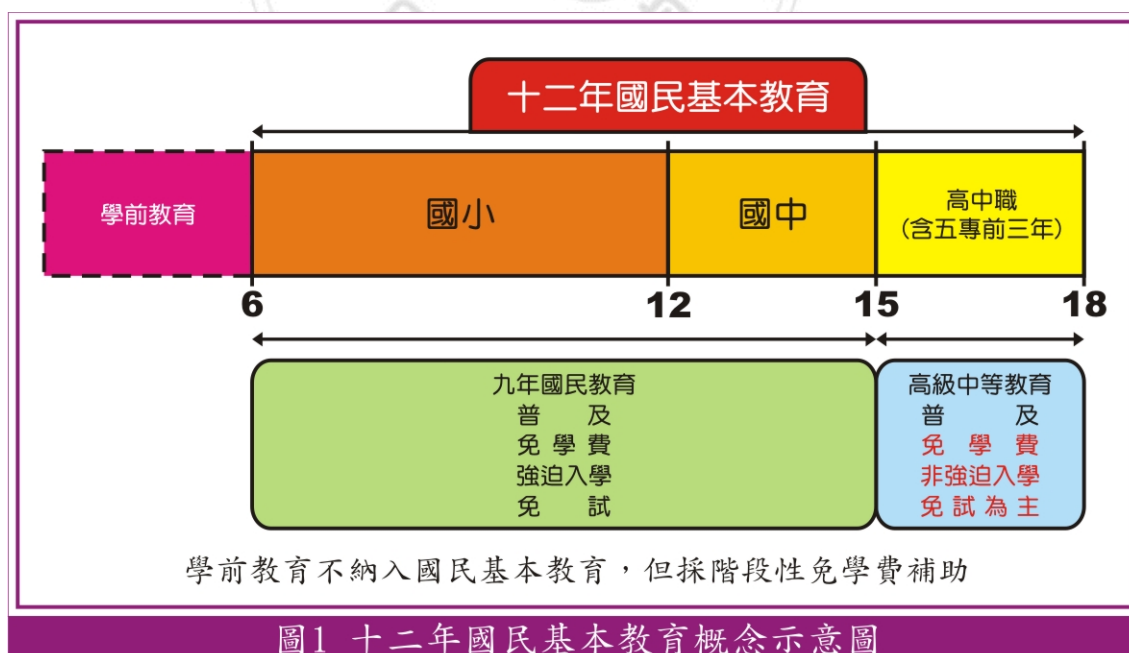
	只是一種手段，學習才是最主要的目的。	2.辦理很多比賽、每次都有很多人獲獎。	
服務學習	藉由列入升學項目來引導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熱忱，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	1.國中期間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採計 20 小時。 2.受質疑為升學分數而做志工，不是出於自願的。	學生原參與服務有目的性，但因實際參與服務過程，也有獲得多元學習的成效。
體適能	實現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理念，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進而增進學習效率。	1.採計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4 項。 2.學校因應措施，如體適能護照的推動、第八節輔導課的加強。	檢測通過率從 99 學年度 34.98%到 102 學年度 66.8%。學生不僅在其能力範圍的項目通過檢測，其他項目也藉由不斷的練習獲得分數
品德表現	為了強化學生的優良表現、阻止學生不良行為再發生，進而讓他持續保持良好的行為。也是學校管教的籌碼	1.國中在學期間的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及獎懲情形。 2.學校釋出機會以讓更多學生有機會獲得記獎勵。	涉及入學的分數，所以雖僅是校內競賽，遊戲規則和公平性讓老師或家長特別的關心。
英語能力檢定	以學生特定專長做為比序項目，學生依能力適性入學。	1.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以上者 2.受限於既定的檢定時程，放寬採計英檢初級「初試」。 3.把民間的測驗機構找來特別在學校辦理一場檢定測驗。	1.受到最大的關注。 2.因受各方壓力做採計內容調整。 3.學校也盡力協調管道，增加檢定機會，讓學生有獲得分數機會。

第五章 研究結果的進一步討論與反思

從我國入學制度及整體教育的發展，都顯示目前應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當時機，因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也已實施將近三十年，而高中高職學校的招生供給數也超過學生的需求，教育機會普及，但為何在真正要實施時仍未獲得關心教育的人所認同，以下就研究者在實際參與政策執行的過程，及收集到的相關資料、訪談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的人員所表達的意見做分析及討論。

第一節 政策制度面的探討

從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及準備的歷程，並自 96 年行政院宣布開始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開始，中央政府雖歷經政黨的輪替，相關的內容稍加調整，不過其大方向未改變仍逐步朝實施十二年教育政策的目標進行。最後以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入學考試為主，作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基本內涵。



摘錄自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詳版（100.09.20 版）

任何一項重大政策的實施要能順利的進行除須循序漸進外亦應考慮到傳統的文化習慣，才不會造成太大的反彈或阻力。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前國中學生依據「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內容及方式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從 99 學年度起的宣導推動期各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名額以招生名額 5-35% 為原則，到 101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40% 以上為原則、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60% 以上為原則、各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70% 以上為原則。其入學辦理方式有學區登記模式、國中薦送模式及學生申請模式等 3 種。

從上述辦理的期程及免試招生的名額來看，該方案辦理的內容其實已有約一半以上的高中職招生名額藉由免試方式辦理，也不曾引起關心學生入學的民眾或家長的反彈，綜其原因有該方案是在既有的多元招生模式中逐漸的調整招生方式的內容及名額，也讓家長及學生逐漸了解適應，但 103 學年度所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入學方式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其所要作為入學的遊戲規則與以往的方式均不同，所以，自然會引起家長的恐慌及質疑。以下就幾個政策來做討論：

一、大學入學管道及制度影響中等教育階段的改革

雖然表面上大家現在都聚焦在討論高中職的入學方式，但事實上家長、學生最關心的還是後續的大學入學，因進入「理想」的高中職，也是影響能否進入「理想」的大學關鍵，及未來能否獲得好工作的最終目的。所以有關教育改革升學制度的改進，一定要先從上游的大學招生方式改變著手，才會促進高中、國中教育的改革。家長及學生所關心的是如何進入心目中的大學，尤其是國立頂尖大學；因此國立頂尖大學的招生方式會影響高中職的教學方向及家長、學生的選擇，連帶就會影響國中學生升高中職的意向。

我覺得這個制度不好的地方是它是由下往上在看，他應該要反過來，當初我在教育部開會時我有提出這個問題，政策應該把大學的升學制度改掉，學生的目標就在最後大學嘛，現在問題是大學制度，我們卻沒有去改那裡，只改國中這塊，等學生一上高中之後，國中玩的那些東

西能做什麼事，國中搞的那套完全不能用了。—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應該是越頂尖的地方越需專長，十二年國教叫國中生搞專長，結果到高中之後又叫他每項能力都要會，有些本末倒置。—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長久負責國中學生升學工作的教務主任也認為，家長最終的目標就是讓孩子進入理想的大學，在國中時因升學需要讓孩子去發展藝能專長，但到高中後為了拚好大學，他也不會贊成孩子再持續學習專長，仍以學科作為主要學習。所以，要讓學生真正能發展專長、適性揚才，大學的入學方就應該配合調整，就像目前體育專長保送或某些技能的職業類科保送，但因目前的名額太少，還很難受到普遍家長的重視。

到高中看不出要發展什麼專長，我們也不鼓勵他去發展專長，問題是在於大家要拼的還是大學。—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我當時是覺得那時候的她很喜歡藝術才能這方面、所以是比較想讓她讀台南藝術學院那種就是有專門的藝術科系的，或者是高中那種特招的音樂班，可是後來他爸爸就說那些都是沒辦法當未來考大學的成績，所以還是以考試為重，高中如果去讀那些的話，是否對未來的考試會弱一點，所以還是會希望讀一些正規的、例如普通高中就好。—國中三年學生家長代碼 F

目前不論是在教育人員、家長甚至普遍大眾的心中，未來就讀「理想」的大學仍是最終的目標。所以，為了要減輕國中學生升學壓力而只是去改變入學高中職的方式，其效果應有限。因為競爭意識仍然存在，家長會盡其所能為孩子規劃如何取得進入心目中理想大學的方式，或有能力的家長甚至直接讓孩子就讀口碑不錯的私立學校，免除經歷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的折騰，透過校內直升制度拚六年直接以大學為目標。所以各教育階段的入學方式應就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做整體的討論規劃，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進行教育政策的改革。

二、入學管道內容繁瑣引起民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分為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又分為甄選入

學及考試分發。檢視 10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含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細項有：品德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成績及英語能力檢定）、國中教育會考、特殊加分（曾獲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共計 10 項。其中除教育會考家長把它視同基測外，其他項目多數未曾是作為入學的依據，難怪家長會產生恐慌。

學生除了以往的筆試考試成績，也就是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要高分之外，現在還同時要兼顧超額比序項目的表現，因為這些項目積分也同樣影響著升學結果，所以這些學生跟家長才會抱怨升學壓力不減反增，學校老師無形中也備感壓力。—業務機關科長代碼 B

我也是贊成十二年國教的，但有一些方式是需要再調整，因為這種方式就是讓學校、家長、學生很忙碌，但是這種忙碌的過程裡孩子也讀不了什麼書，所以想要讀書的人看其他人在活動也靜不下心來。—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來看（附錄二），自 5 月參加教育會考，到 6 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第一次免試入學，未錄取或放棄錄取的學生需在 7 月份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次免試入學，整個升學期間冗長，引起學生及家長的抱怨，也造成業務承辦單位的壓力。

各區分別制定的超額比序項目不僅不一，涵蓋的項目還很”多元、廣泛”，還有整個入學管道的流程冗長，你看 5 月國中教育會考完，可能還有個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或在免試入學後的考試分發。所以當初 12 年國教政策在上路時，我們最常遭遇到的問題就是學生、家長甚至學校端都對細節有許多的不清楚，也因此他們都會對這第一次上路的教育政策大變革多少有排斥，他們會覺得恐慌不安，我們承辦的同仁幾乎每天都接到家長、學生的詢問電話，尤其時間快逼近，專線電話還是有增無減。—業務機關科長代碼 B

整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為家長所關注的就是入學方式問題，在 103 學年度以

前國中學生只要把學科讀好在五月底參加基測後，多數的學生在六月份時以基測成績為主參加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以進入高中職學校，或到最後僅有部分學生在七月份以基測成績做為登記分發的依據，將學生分配至各高中職，表示多數學生在國中畢業時就已確定未來升讀的高中職學校，這樣的期程及流程已普遍讓家長及社會所習慣。

但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管道分為特色招生及免試入學，因法規特別規定採免試入學名額至少要占該區總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實際上 103 學年度在嘉義區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名額是採免試入學的方式。而且傳統的明星高中除原有的藝術才能班等特殊班外，其招生都以免試入學方式辦理，所以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內容更顯重要及受到關注，尤其在第五章所討論的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是造成民怨最大的部分。

從第五章的分析內容可見，為能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所以那些多元學習項目分數的取得是分散在國中三年的學習過程中，也就是表示學生在國中三年要準備的項目變多了，譬如要爭取獎勵的機會、通過體適能的檢測、參加服務學習及準備參加相關的競賽等。而且在五月中旬就要參加會考及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緊接著六月份的第一次免試入學、七月份的特色招生或第二次免試入學。教改這樣的大改變，給家長的想法是入學方式如此複雜、又無前例可參考，有再好的目標、再多的宣導可能都無法讓家長安心。

三、學區劃分與就近入學理念不能符合每一個就學區的現況

因為高中職學校類型眾多，無法像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戶籍所在地做為劃分學區的依據，所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免試就學區原則係以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但也考量傳統區域內的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作適時彈性調整。全國共分為十五個就學區，其中包含十個單一縣市、五個跨縣市組成的就學區。

以嘉義就學區而言，包括嘉義市及嘉義縣兩個地方政府所轄的行政區域範圍。不僅教育現況本來就有不同，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的分布及類型也不均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因原本高中職入學業務除直轄市外，依權責分工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也就是組織調整前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業務，都是由他們規劃主導。但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入學工作移轉給縣市政府主政，因為角色不同，每個縣市須為所屬市民的權益著想，尤其關係到入學的問題時，每個細節的討論都須非常小心，避免引起政治紛爭。

嘉義區由嘉義市和嘉義縣共同組成，其中最大的問題便是兩個縣市個別立場明顯，在討論的過程均希望能夠訂定有利於該縣、市的比序項目，所以在許多議題討論上均有極大的歧異。其中以就近入學而言，縱觀嘉義區的國立高中職，除東石高中外，其他均位處於嘉義市，因此，即便就近入學可以降低學生南奔北跑的學習的情形，然卻也可能因此而使學生錯失追求卓越的機會，最後，兩方協調之後，便決定不採取此項目。—教育處業務承辦人代碼 C

所以，就學區與行政區如果是相同的縣市，政策就較容易訂定並執行，但如果是包含兩個以上的縣市，因涉及到所屬學生的升學權益，或甚至政治因素考量，在政策的制定過程縣市政府就必須不斷的協調、折衝，所以訂出來的內容未必能符合十二年國教所要達到的目標。在學區劃分部分嘉義區就是因為公立或私立；高中或高職；工業類科或商業類科等分布的不均衡及分屬不同兩個縣市學生的權益問題，就近入學的理念難以落實到政策中。

就整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制度規畫面而言，是從課程與教學、高中職的均優質化、免學費及入學方式等，整個教改制度所應考量的面向都已納入應屬周延。但實際上在政策制定及執行的過程，仍然遭受到家長、學校及學者專家的質疑及嚴厲的批評。從本節分析內容可知，政策的規畫者未能從學生家長的需求立場做思考，家長為孩子規畫的教育歷程其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孩子進入理想的大學，以獲得好的工作機會，所以入學方式成了家長對十二年國教政策最主要的關注目標，最終定案內容雖然如此繁雜，來自各方質疑的聲音不斷，但是對即將適用的學生家長而言，仍然會有因應對策。

第二節 適性輔導理念落實情形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是希望多數學生能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所以適性揚才不僅是十二年國教的目標也是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的關鍵。所以，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專業人員的加入、性向興趣媒材的運用、宣導種子教師的培訓，及一次又一次的宣導，行政人員、導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一個都不能少，就是要將適性入學的觀念深入到每個學生及家長、老師、行政人員等相關的人。

「適性輔導」是 12 年國教很核心的精神，所以我們在行政的部份，有許多的作為都是在強調這一塊。—業務機關科長代碼 B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簡單來說就是希望學生在經過三年的適性輔導後，能「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升讀適合自己能力與興趣的高中職。—輔導主任代碼 E

以前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的探索大概就是讓學生做興趣或性向量表，邀請職業達人分享在職場的成功經驗，或是到社區中職業學校的參訪，其效益大概就是應付輔導活動課程及編製成果需要，學生從這些做法中是否有獲得生涯規畫的想法，因為也沒有專業人員或足夠的輔導老師可主動提供建議給學生，所以這些資料未發揮其效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就是讓學生適性入學，所以在國中階段如何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興趣、性向，必須有系統性的輔導計畫。所以為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的目標，教育部研擬編製了「國中學生輔導紀錄手冊」，並補助各縣市政府為每位國中學生印製一本，其中詳細記載學生學習歷程，並在志願試探選填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向家長、學生做分析與討論，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適合選擇高中或高職。

讓家長參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與老師討論：家長可向導師及輔導室老師諮詢請教，參考雙方的意見，並結合這些資料、測驗結果、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紀錄與孩子討論。—輔導主任代碼 E

有一個學生成績也很有機會升讀嘉中，但他志願從試填的時候就以嘉工電機為第一志願，會考成績公布後，他更堅定非嘉工電機科就讀不可！因為那是他的興趣科群！—輔導主任代碼 E

由上可知，藉由生涯輔導的落實，讓老師、家長及學生共同討論輔導歷程的相關內容，不但學生可以從國中三年的職涯探索中了解自己的興趣，也讓家長掌握學生的學習表現情況，並且提供高中高職各類科的學習內容及未來就學的銜接方向，甚至未來工作的就業市場，讓學生依照興趣及能力設定自己的目標，不再盲從，相對的也減輕了學生學習的壓力。

擁有較高社會資本的家庭，家長為孩子選擇理想高中的目的是為了要在未來升大學時有較優勢的機會，所以在國中升高中階段是否是孩子性向或興趣，常常不是家長所關注的重點，而且他也會讓孩子在升學管道上取得優勢，所以儘管比序的項目是不是孩子的興趣或專長，他必定也會想盡辦理讓孩子獲得分數。另外，學校部分因攸關學生的升學權益及學校辦學成效，只要是學生有意願努力，學校也都會盡量讓學生獲得可取得的分數。

以嘉義市的超額比序積分表而言，「志願序」是要填完後才能計算，而「會考成績」是要等考試完才知道，其他項目在成績總結算前，除了「多元學習表現」中的體適能、英檢及競賽成績較無法輕易拿滿分外，幾乎所有的項目，只要學生願意努力且配合學校規劃的活動，應該都可能到滿分。—輔導主任代碼 E

其實在我們現場上，每個學校都有招生壓力在升學方面一定要表現出來，所以我們拿到比序表後也是大量跟老師做宣傳，因為這會牽扯到每科老師，所以我們大量做宣傳然後我們會去分析哪些是重點，一般常接觸的就知道應該做哪些，……去年我們這樣策略性的規劃，該得分的我們就趕快完成，該得的都會得到。—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他們就不只要顧功課還要顧才藝，然後現在十二年國教又要讓他們有出去比賽的機會給他們加分啊，她在還沒畢業時就已經加滿分了。—

國中三年級學生家長代碼 F

「適性入學」的觀念目前仍無法立即改變大多數家長想要孩子進入傳統第一志願學校的想法，所以學校一方面為符合家長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為學校的升學成績，必定仍然會為學生規畫好取得未來比序的各項分數。但是為了能逐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的政策目標，學校還是會提供學生相關的生涯探索機會及輔導歷程資料的完整建立，讓學生能了解自己的興趣，不論其在選擇高中職時能否擇其所愛，說不定到大學時就能朝向自己的興趣發展。

綜上分析，「適性輔導」的理念在學校、學生及家長共同努力積極的要去完成各項超額比序項目分數的過程來看，可能還未達到政策規劃所預定的目標，但其理念要讓學生能適性揚才，選擇其興趣的學校科別就讀，就目前而言，雖然還沒有立竿見影的成效，但教育成果的呈現是需要時間的累積，並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慢慢的影響家長的觀念。另外，從訪談內容中所提到的案例也得知，選擇自己有興趣科別的觀念已逐漸在部分學生選填志願評估上產生影響。

第三節 入學方式改變後學生學習情形分析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其入學方式為「免試為主、少數特招」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免試入學指學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有學校可讀，避免過去因為準備基測所造成的過度升學競爭壓力。但實際執行結果學生學習的情形是否有改變，能達到預期政策規畫的目標—舒緩過度的升學壓力，另一方面因為學科成績已不是唯一入學的項目成績，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因此而有所改變，這都是值得探討的。

一、升學壓力仍舊存在

因廣設高中政策及少子化因素，升學壓力的產生並不再是因為升學機會的不足，其主要來自社會的價值觀未改變，華人社會長久以來存在升學為目的的觀念，家長為了讓孩子有較好的機會取得升學優勢，仍會為孩子規畫各種有利的管道。所以，學生除了學科方面的學習以外，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的各項內容也要加強，學生要學習的項目變得更多、壓力變得更大了。

至於「英文檢測」部分，我覺得學生要能通過初級或相同程度的英語檢測，必須要學完完整的國中三年課程，但配合成績總結算及英檢檢測的日期，學生可能需要超前學習或大量作題目練習，才有機會通過，於是心急的家長紛紛送孩子到英檢補習班，希望孩子能早點拿到這個項目的分數，我記得曾有一位家長拿某知名補習班寒假的輔導課表給我看，裡面規畫的都是針對「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的志工服務、體適能及全民英檢訓練的課程。－輔導主任代碼 E

楊朝祥（2003）也認為扭曲教育本質的元凶就是升學壓力，他表示因受社會士大夫觀念的影響，所謂明星學校是升學率高的學校，而學校結構有如金字塔型，在尖端的明星學校數量少，一般性的學校多，在大家都爭相「擠」明星學校的情況下，能進明星學校或明星科系的學生人數極為有限，因此升學壓力仍無法消弭。所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規劃就是希望國中階段的學生不要再只有注重學科的成績，藉由將多元的學習內容納入升學項目中，引導學生試探自己的專長，不要盲目追求明星高中，以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但因關係到未來升學的因素，超額比序的內容項目無論是不是學生的興趣或專長，家長、老師及學生都想盡辦法要拿到各項分數。仍舊回到分分計較的情況，所以學生除了學科上的學習外，還要練體適能檢測的項目、利用課餘時間做服務學習、參加各種競賽及積極爭取記功嘉獎的機會等等的額外學習，讓學生覺得壓力並未減輕反而似乎變得更大了。

二、學生學習的態度改變了

因為政策的引導，學生也逐漸感受到學科成績並非是唯一的入學依據，他也可以藉由多元學習表現的部分獲得入學成績。而且適性輔導的落實及各行各業成功典範的宣導，讓學生有更多的想法，明星高中不再是首要唯一的選擇目標了。

在十二年國教之前，其實聯考跟基測基本上是一樣的，聯考跟基測只是計分上的不一樣，但努力的方面完全沒有改變，所以當時的重點就是小孩子大概在學校國一國二的時候是一個比較正常的教學，然後三年級就會開始多排一些學業，幾乎全國都是這樣，然後那時努力的狀況很

明顯都是以學科為主。……………但十二年國教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它是採計分的方式，尤其是第一年計分方式很明顯的必須要有些課外活動，再加上最重要的是那個氛圍，那個氛圍很明顯的告訴小孩子學科不是最重要的，而且宣導也是灌輸這樣的觀念，所以整個氛圍上不用選傳統中的第一志願。—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能否成功的一個主要指標，就是老師及家長的多元價值觀，如果老師或家長的價值觀仍然停留在以學業成就為主，那十二年國教政策就難以成功推動。為了影響價值觀的改變，政策的宣導就顯得格外重要，所以宣導方案的執行是以內容分眾（包含針對宣講團講師、教育行政主管、學校行政主管、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社會大眾等做不同的宣導）、策略多元（藉由說明會、文宣、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宣導團、影音簡報、網站等）的方式進行，針對不同對象規劃不同的宣導內容及策略。

從 100 年開始歷經上述策略性的宣導，除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方案漸漸有概念外，學生也知道基測已廢除，雖然還是有一個「國中教育會考」但其計分的方式不同於基測，採標準參照測驗，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不需要注意排名或是與別人的分數比較，只是與某一個標準來進行比較，若分數已經高過那個標準，即達到該等級以上。因為只區分三個等級，成績粗略化讓學生不需分分計較，有效減緩學生考試壓力。

現在舉了很多技能方面的例子，誰在技能科方面有什麼表現，因為這段

以前不重視嘛，所以現在一直很強調。—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適性輔導」的落實，不僅讓國中學生從各項測驗工具的結果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生涯輔導的內容也從課本的部分發展為更加多元，邀請不同職業成功達人作經驗及奮鬥歷程的分享，更規定在國中二年級時至少要辦理一次的職校或職場參訪體驗，讓國中學生知道各行業未來進路的情況，以作為規劃升學高中職或大學的參考方向。

以前國中學生都以傳統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的觀念，透過政策的引導不管是為了

減緩學生考試壓力或適性揚才，漸漸的學生的觀念似乎也有些改變，就像在訪談中有主任也提到家長要學生好好讀書，但學生的回應是我又不一定考那個學校，這樣的學習氛圍在班級中甚至全校中很快的就會相互影響。

因為以前的孩子不管讀書如何，他的目標就是考試啊！一定會花很多時間來準備考試，但是現在的孩子說目標在哪？就是有學校讀就好啦！現在我們也在鼓勵下修志願，因為以後有大學繁星計畫，很多家長已經在準備了，下修志願對孩子未來升學有利，下修志願會因此考得好嗎？不見得啊！因為態度上已經鬆散了，我們學校下修志願畢業生有了解原因，本來可以考上嘉中的人後來去讀嘉工，那他在嘉工時應該是可以讀的名次在前面嘛，可是實際上也有很多人是中間而已。所以其實問題在下修志願時態度是比較懶散的，是態度不是能力問題，只要認真考前幾名也不是問題，但態度已經懶散了，沒有衝勁了，所以高中再過幾年後都會哀哀叫了。—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手冊」中的資料整理可知，2007 年教育部開始試辦大學繁星計畫，原本僅 12 所大學參與，提供七百多名招生名額，其目的為調整和改善城鄉教育差距及區域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到 2012 年已有 68 所大學校院，釋出八千多個招生名額，另技職繁星也提供近兩千個招生名額。繁星計畫幾年的辦理結果，對於引導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學校社區化、或促進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都有顯著的成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配套措施也納入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計畫，以引導國中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依照規劃的目標在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將占整體招生名額比率達百分之十五。漸漸的家長發現學生不一定要去擠傳統的明星高中，就讀社區高中或升學率不錯的職業學校，未來藉由繁星計畫的管道也有機會進入理想的大學。

以前在中前段的學生原本還是會積極努力朝第一志願的明星高中努力，因有這個藉口而且家長也支持，與其讓學生勉強擠進明星高中，三年的高中學習不但無法在繁

星推薦中取得優勢，學測成績也未必更好。所以就考慮往下選填志願，讓學生在社區高中或高職中先佔未來升大學時參加繁星計畫的優勢，也就是所謂的「寧為雞首、不為牛後」。有這樣的觀念後，學生的課業壓力相形減少，但是相對的學習的態度也變得較不積極，因為傳統的明星高中不是唯一的選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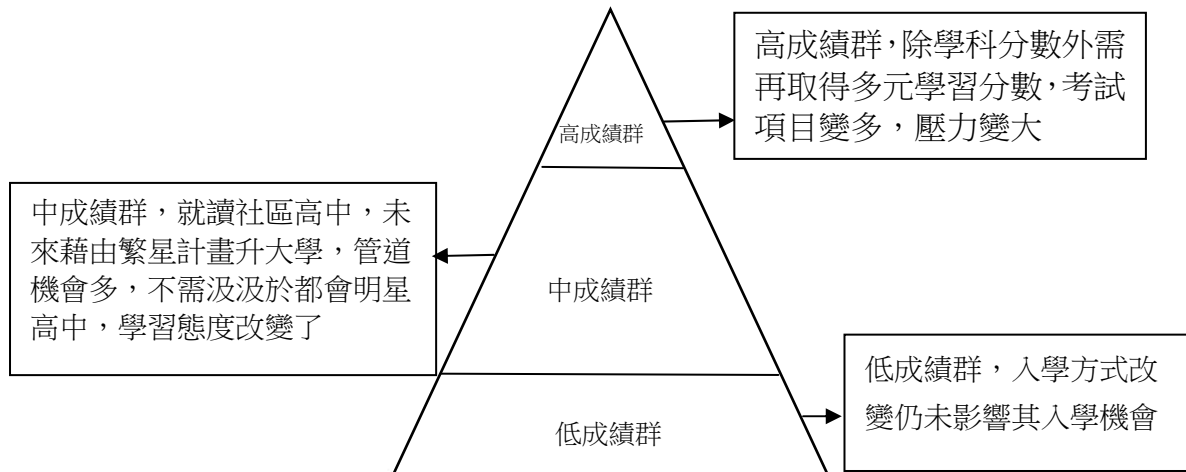
像現在我們星期六有開放自修，在基測時代講自修不用強迫，就有三分之二的同學自己都會來，而且我們通知單上面寫著請家長不要鼓勵，讓孩子自己決定，但我們這樣寫反而一大堆都來，然後學生來都是就緒的，包括我們那時還有晚自修，都是一樣不鼓勵想來才來，到去年還好還有那個情況，但已經少了一些人，可是今年情況就大有不同，以前都開十二個班，今年只有三班，寒暑假輔導課也都不參加了。—國中教務主任代碼 D

學生學習的情況從目前教育現場也可看出改變的狀況，尤其是自主的學習活動上。依據法令規定，寒暑假及例假日不可以辦理課業輔導，學校可提供場地讓學生到校自修，但是不可以強迫參加，所以學校都會調查學生的需求並協助開辦，以提供學生讀書的場所。

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除非家長已安排學生到補習班補習，大多數三年級的學生都已習慣會到學校自修，但在首屆十二年國教的國中學生身上有漸漸的不同，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知道開班數減少，到校自修的人數變少了。其所代表的意涵是因為學科成績不是進入高中職學校的唯一的依據，所以學生不需要額外再花時間特別複習，或者因為超額比序的項目多元，學生須在課餘時間來完成，例如完成服務學習的項目，有的學生在馬路上募發票、在社區做整潔服務；或在學習或練習才藝技能，以爭取機會參加競賽。

從上述分析內容可知，因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導引，國中學生的學習不再侷限學科，也參與超額比序項目中的多元學習，另外為了取得未來進入理想大學的機會，部分家長的觀念也漸漸的改變了，不一定要求學生勉強擠進傳統明星高中。教育現場氛圍的改變，讓學生學習的態度也逐漸不同，這似乎也回應到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的目標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註：入學方式改變後不同階段成績學生學習改變的情形，高成績群的學生因考試項目增加，學習壓力更大；但中等成績學生群，在相關政策的宣導及引導下，不再以都會明星高中為首要目標，故學習態度改變了，以自己的興趣科系或社區明星高中為優先考量；低成績群的學生因少子化因素，招生名額大於總學生數，所以不論何種入學方式，都不致影響其升學機會。

第四節 在教改政策下一社會資本影響力的變化分析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理念之一「有教無類」，就是要讓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的國民，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但是林清江(1991)的研究發現，一般人常以為，來自不同社會—經濟地位背景的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中，有相同的參加考試及入學機會，即已符合機會均等的原則。他認為事實上，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來自社會—經濟地位背景較差的學生，縱有參加入學考試或入學的平等機會，其不利的社會—經濟地位背景對其接受教育，發展才能，仍為一大障礙。所以，十二年國教推動免學費政策就是為了要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教育環境。

一、免學費政策的影響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主軸在於「適性揚才」，因此推動免學費政策的目的就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進而落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尊重教育選擇權及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目的。

基於上述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原規劃採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惟因在計畫規劃當時各界反應不一，除部分國人主張既為國教就應免學費，但也有人持反對意見，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性質也不是強迫入學，每年就學費部分就需將近 200 億經費需求。經過整體政策評估折衝後、及長久財政負擔考量下修正為有排富機制，故在 103 學年度施行的免學費政策是附帶排富性質，其執行方式為：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亦免學費，除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外，亦鼓勵學生不因公私立學費差異而影響適性入學之考量。

我們鄰居有說，讀高職裡面是全免學費就是十二年國教的關係，可是高中就沒有，然後就因為這樣選擇去讀嘉工的普通科，那時候就有建議我、反正都一樣阿所以建議我把女兒送到那裡，……，我確定有人是這樣做的。—國中三年級學生家長代碼 F

從上述的資訊得知，確實有家長因為學費的因素來選擇學生就讀的學校，所以，原本政策是規劃全面免學費政策，除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讓經濟弱勢學生真正適性選擇其興趣所在的學校，不因學費因素而有所顧忌外，另一方面從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學生人數比例來看有一半以上學生是就讀私立學校（附表），私立學校尤其是私立高職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普遍較低，卻反而必須負擔比公立學校更高之學費，有礙弱勢族群子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藉由實施免學費方案另一方面也可提升私立高中職的競爭力，因為私立學校也是高級中等學校的一環同樣負有學校公共化的責任，縮小公私立學校間學費差距，私校競爭力提升，公立學校亦隨之增加更大的競爭壓力，進行彼此之良性競合，「就近入

學」與「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當可落實。

附表 高中職學生人數現況及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實際 學生數	占 總學生數 比率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總計	955,981	100.0	958,610	956,504	927,471	880,593	853,727	840,213
公立	461,293	48.3	463,233	461,782	448,076	425,532	412,120	405,613
私立	494,688	51.7	495,377	494,722	479,395	455,061	441,607	434,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

二、社會資本與入學的關係

在作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政策內容一公布後，讓民眾感受到對於來自社會資本較不利的弱勢家庭學生而言，想要取得超額比序項目中的分數比具有社會資本優勢的學生而言較為不易。

「超額比序項目」大多對於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而言，是更相形不利的，尤其是當多數家長和學生都學會用”取巧”或是善用其他社會資源的方式來獲得分數時，這些弱勢家庭的學生是相對更沒辦法在這比序過程中獲得優勢。—業務機關科長代碼 B

許宏儒（2004）以 Bourdieu 的理論來說明文化再製，即是優勢文化的再製。由於優勢文化掌握了學校教育的運作，因此學校教育所使用的語言、課程甚至是各種符碼都來自於（也合於）優勢文化。另外，姜添輝（2002）也認為，社會階級並非直接影響學生的教育成就，而是透過其背後的中介因素產生來影響，並與其社會背景產生交錯。他認為家庭成員（尤指父母）的「價值觀」、「對孩子的教育成就期望」、「家長對孩子教育的學習過程的參與」等是這個中介的主要力量。所以，家庭能提供學生的社會資本越多在升學機會上仍占有優勢。相反的，經濟弱勢的家庭，家長忙於工作或對孩子的教育問題較不關心，所以越複雜的升學方式對弱勢家庭而言，更顯得不利。

她父母的背景夠，是什麼理事長那種的，所以學校可能有給一些機

會給她，她超額比序的地方也給她加了很多分，然後也聽說她全國會考成績考得非常差，每科都是 C，她也是一樣進嘉女啊。—國中三年級學生家長代碼 F

根據任懷鳴 101 年發表在媒體上的文章顯示，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了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國內前五分之一高所得家庭的小孩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升至百分之八十四，創歷年最高，而後五分之一家庭則停滯在百分之五十八點八；與 97 年相比，最高所得家庭子女受高等教育比率提升 4.4 個百分點，而所得最低的家庭卻降低 6.9 個百分點，顯示貧富之間的受教機會的差距正進一步擴大。此外，報告也指出，低收入戶家庭的小孩讀公立大學的比率僅百分之二十，遠低於全體平均的百分之三十二。由此數據顯示臺灣教育資源分配朝向富有者傾斜的現象正持續惡化。從上述數據資料顯示及訪談中得知的案例可知，掌握社會資本的家庭其子女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學管道中仍較佔有優勢。

根據第五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多元學習表現的各項目執行結果分析可知，雖然在政策制定的過程及公布時，遭受到很多的反對及質疑，但是從各細項執行結果可知，只要學生願意依照學校的規劃積極參與，最後不管家庭背景如何，多數還是能獲得可以取得的分數。

基於本節所分析歸納的內容可見，掌握社會資本、高社經家庭背景的學生，在升學的管道上可能較佔有學習的優勢，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政策及配套方案的推動下，家庭社經背景較低的學生，如果仍能持續積極學習，學校也會協助輔導在超額比序積分中獲得相關之積分，不會因家庭經濟背景之因素而影響教育機會之均等。

第五節 都會明星高中、縣市明星高中及社區高中的變化

所謂的都會明星高中，社會大眾的共識應該是指，在升學的表現上亮眼，引不少國中學生擠破頭都想擠進明星學校窄門，更讓許多國中畢業學生寧願離開家鄉，住在學校宿舍或寄宿親友家中。長久以來，都會型明星高中因教育資源不斷的投入，造就

明星學校師資優、設備佳的情況，又因為歷經考試的篩選，就讀明星高中的學子，都是來自各國中優秀的學生，更培育了許多社會上的傑出校友，讓都會明星高中受到更大的矚目。

在縣市的地區性高中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種是在縣市具有特色的傳統高中，因為長久以來升學率在縣市高中職學校中也表現優異，所以也可算是地區性的明星高中。在縣市另一種高中職學校就是職業類科學校，有些具歷史、有特色的職業學校，因為培育了許多工商業界的領袖人物，所以在縣市的高中職學校中亦佔有一席之地。又目前因為十二年國教強調適性化教育及就近入學的概念下，所以在縣市地區性傳統有特色的高中職學校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只要能提供學生發揮潛力、展現自信，能吸引學生就讀的學校，雖然是地區高中，對於學生來說就是一所明星高中。

陳星貝（2007）在〈明星高中與社區高中的迷思〉一文中指出，教育部公布進行《就近與跨區入學高中學生學測成績分析比較研究》的報告結果，希望藉由此研究了解相同程度的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近入學社區與就讀非鄰近的明星高中成績表現差異，結果顯示跨區就讀都會區明星高中、且國中基測百分等級（PR 值）九九的學生，讀明星高中三年後，參加大學學測的平均成績，較一般社區高中學生低，差距達四級分之多，顛覆某些傳統觀念，而再度挑起大眾對明星高中與社區高中的廣泛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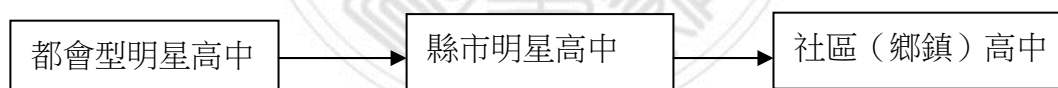
在 101 年 8 月 9 日中國時報的一篇報導中也分析，「都會明星高中不再是考生首選！雲林北港國中基測成績三九〇分以上的十二名學生，只有一人因搬家因素就讀台中女中，其餘十一人均捨北一女、雄中等都市明星學校，就近在雲嘉地區就讀。校方認為是社區高中表現日益優異，獲得家長與學生的肯定，不再一味嚮往都會區名校。近年在繁星計畫推展下，家長也逐漸破除明星高中迷思。」

從一開始的規劃，也可以看出中央單位其實是希望藉由 12 年國教能夠打破明星高中的迷思，讓高中職社區化，使社區內的國中畢業生都能就近就讀、有學校可讀，好達到高中職階段能夠“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入學考試”的理想。—業務機關科長代碼 B

綜觀各校系 103 年錄取情形，職業類科有抬頭趨勢，部分高職科系

錄取分數，甚至超過傳統明星高中。特別是外語群和設計群最受到學生青睞。其中從兩次的分發結果中可以發現，雖然嘉義區整體招生數大於報名人數，屬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但嘉義高工是嘉義區唯一招生滿額之學校，學生在選填科系時，亦多以自身興趣為選擇，而不是以嘉義高中及嘉義女中為首選。……許多嘉義縣鄰近國中的學生，亦是以東石高中為第一選擇，除可以說是就近入學成功的佐證，亦是印證這三次志願選填及適性輔導確實發揮效用。—教育處業務承辦人代碼 C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目的並不是要消滅明星高中，是以因材施教的理念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提供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以舒緩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基於上述分析，家長或學生在大學繁星制度、就近入學及國中適性輔導等政策的引導下，有逐漸選擇縣市明星高中或甚至社區高中的趨勢。就如下圖所呈現的趨勢，傳統的都會型明星高中在近年大學繁星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的導引下，縣市區域中的高中已逐漸發展為明星高中，目前的社區高中後續會不會因為相關政策的持續推動，也逐漸吸引學生就讀，而發展成社區明星高中，達到真正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目標。



備註：十二年國教後明星高中的變化趨勢

根據《親子天下》雜誌 2012 年 8 月針對國中小校長成功回收了五四一份問卷。其中超過八成校長表示，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私立學校將對公立學校產生競爭壓力。因為有能力的家長為了保住其優勢，如果認為公立學校無法保障以後讀好大學，那麼可能從幼兒園起就開始讀很貴的私立學校。

我兒子他五年級那他就沒辦法向她姐那麼好，我就會考慮說他有些分數沒辦法得到就會考慮讓他讀私立的。—國中三學生家長代碼 F

有些家長看在私立學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比率上，對於想就讀的私立高中就事先「卡位」，即先進入私立中學的國中部，就會有較高的機率直升高中部。在立足點

不平等的情況下，風評不錯的私立學校可能在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的影響下，吸引越來越多的學生就讀，逐漸竄起變成縣市中的明星學校，而原本在縣市的公立「明星高中」有可能因而逐漸轉移變成社區高中。這樣的變化可以說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意外產生的後果。

綜上分析，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因為入學方式的改變或適性輔導的落實下，似乎有越來越多的學生留在縣市區域中的高中職學校就讀，讓原本縣市的高中職學校也逐漸有變成明星學校的趨勢；或是因為私立學校的競爭導致縣市明星高中逐漸社區化，抑或社區高中因為十二年國教倡導就近入學及大學繁星計畫的影響，也讓社區高中逐漸受到家長的肯定，有越來越多的學生留在社區高中就讀的情形。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探討本論文議題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者因工作之因素，實際參與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制定及執行過程，觀察到從政策目的的形成、到政策方案完成、最後付諸執行的過程，所產生的或實際面臨的問題。再藉由蒐集相關文獻、訪談相關人員的結果加以整理及分析，形成本研究的結論，又因本研究相關資料的分析係僅針對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時，在嘉義區的執行內容狀況作探討。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大願景之一就是要成就每個孩子，透過適性輔導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才能舒緩學生過度的壓力。擬訂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的入學政策，學生以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選擇高中職學校，並提供免學費政策讓學生不因學費因素而限制選擇機會。十二年國教政策在嘉義區歷經第一屆的執行結果，根據本研究探討分析可綜合下列幾點結論：

一、教師、家長及民眾對政策內容未能充分了解

不論是從相關的文獻、媒體的報導或人員的訪談資料中可見，有部分資訊或認知與十二年國教實際執行的內容並不相符，譬如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服務學習，媒體或學者專家所稱的為取得志工時數搶破頭的情況，實際在嘉義區執行的過程，學校都會規畫提供足夠的服務學習機會給學生，但因學者專家的疑慮不斷在媒體呈現，又造成家長對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憂慮。

因為對政策的不了解，所以在相關的調查資料中都顯示出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所持負面的態度。從蔡明學、林信志在〈2011-2012 臺灣地區民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看法之調查〉研究中分析，在各項十二年國教政策中，民眾支持度唯一超過 8 成的是免學費政策，其餘各項包括特色招生、高中職社區化、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等，都呈現分歧看法，尤其是高教育程度的民眾，往往抱持較負面的態度，對改革充滿疑慮。另外楊朝祥在〈釐清十二年國教政策爭議〉一文中也提到，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對十二

年國教的看法，根據臺灣師大林宜真教授的調查顯示，對升高中的方式，近 50% 希望維持目前多元入學，有 43% 選聯考制度，贊成十二年國教只有 13%。（楊朝祥，2013）。

上述情況，教育部也已規畫了一系列宣導，內容包括了政策理念及入學制度，對象也普及至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及民眾，為何還是無法讓大家對十二年國教有正面的支持，是宣導的內容無法說服大家，抑或宣導的策略未發生效益，這是值得主管機關再深入了解的。

二、與「教育政策變革相關的教育階段」都應該納入整體規劃，並在穩定中逐步執行。

家長為孩子規畫的學習過程其最終目的就是要讓孩子進入理想的大學，所以在國中升高中職的階段做升學制度的大變革，但在升大學階段的制度卻未配合調整，不僅讓家長感到政策改變的憂慮，同時也覺得在國中階段所做的努力，未來在升大學時並未有優勢，所以最多只是表面上配合政策，以為孩子取得較好的分數有利於升高中職的機會。

無論是在十二年國教政策前的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或是大學的繁星計畫，政策的改變都是逐年逐步的修正執行，所以沒有產生太大的反彈聲音。因為政策的逐步改變，從分析資料中也發現，在無形中漸漸影響了學生、家長選擇高中職學校的思維。十二年國教的規劃，若能將大學入學制度一併考量，勢必能達事半功倍的效能。

三、明星高中的質變：從都會明星高中逐漸發展為能吸引很多學生就讀的縣市特色高中都是明星高中

當初教育部制定十二年國教的目標就是為減緩學生升學壓力、鼓勵就近入學，其執行方式之一就必須破除都會明星高中的迷思，但這是需要時間與相關資源的配合，就讀社區高中或是跨區的都會明星高中，都是學生選擇就讀的權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執行的方針應該朝向凸顯每個學校不同的特色，讓學生們了解哪所學校可能是他們所嚮往就讀的，而不是藉著公布有通過優質化評鑑的高中職學校來哄抬社區高中或打壓明星高中。

明星高中在以往的升學體制下確實相當耀眼，而在縣市或社區中的高中在未來適

性化教育的落實下，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只要是學生能發揮潛力，強化自信，不論是在都會的明星高中或是縣市的高中，對於學生來說都是一所優質的高中。從本研究發現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因為入學方式的改變或適性輔導的落實下，有越來越多的學生留在縣市區域中的高中職學校就讀，也就是每所學校都能培育明星學生，每一個學生皆有權利就讀屬於自己的明星學校。所以，未來明星高中可能不再是都會明星高中的專有名詞，在縣市中辦學有特色、能吸引很多學生就讀的高中都是未來的明星高中。

四、家庭社會資本影響子女升學機會，但在超額比序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上呈現出家庭資本並未顯現絕對影響

從相關的文獻資料及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具有較高社經背景及掌握社會資本的家庭，對孩子的升學機會影響是正面的，父母藉由對孩子教育學習過程的參與，影響未來孩子教育成就。相對的，經濟弱勢的家庭，因為家長忙於工作或對孩子的教育問題較不關心，使得學生在參與各種升學管道時，無法得到家庭社會資本的支持，所以在十二年國教複雜的升學方式中對弱勢家庭而言，似乎顯得不利。

十二年國教的配套措施之一，免學費政策及繁星計畫，就是為提供弱勢學生較公平的教育機會選擇權，另外從本研究資料中也可知學校會發揮教育功能，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提供各種學習機會，讓來自社會資本較不足的家庭子女，也有機會取得比序相關分數。綜上可知，掌握社會資本的學生，在升學的管道上可能較佔有學習的優勢，但在政府及學校相關政策作為下，家庭社經背景較低的學生，如果仍能持續積極學習，也能有公平參與各項學習的機會。

五、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逐漸改變部分學生學習態度及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十二年國教政策重要的目標之一就是要舒緩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但是從研究的相關資料顯示，學生壓力的來源並非升學機會的不足。在十二年國教政策升學管道納入多元學習的內容後，有部分學生，尤其是對來自社經背景較高的家庭子女或學習程度在前段的學生而言，升學觀念仍停留在競逐少數第一志願的學校，所以升學壓力並

未減少，反而因比序內容納入多元學習項目，還要再逐項取得該分數，所以對這樣的學生而言，在國中階段並未因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而有減輕升學壓力的情況。

影響學生學習態度的另一個重大因素，就是老師及家長的多元價值觀，如果老師或家長的價值觀仍然停留在升讀明星高中為第一目標，那學生的升學壓力不但無法減輕，十二年國教政策也難以成功推動。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導引，從相關的數據及訪談教育現場的人員發現，已有部分的家長或學生觀念漸漸的改變了，發現學生不一定要去擠傳統的明星高中，就讀社區高中或升學率不錯的職業學校，不但可以適性入學，未來藉由繁星計畫的管道也有機會進入理想的大學。教育現場氛圍的改變，讓學生學習的態度也逐漸不同，這似乎也回應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舒緩過度升學壓力的目標。

六、政策執行產生非意圖結果：學生雖為獲得分數被動參與學習，但也實際參與了學習的過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而言，是希望能適性揚才，具學術傾向的學生除在書本上的重視外，也能注重其他多元多面向的發展。另一方面，對於學科表現較不顯著的學生，也能在其他技能（藝）方面找到強項，藉由升學工具的引導激發學生展現自己正向能力。所以各區在擬訂超額比序的每個項目時，都是希望鼓勵學生發掘自己的能力，如果是自己的強項當然經過努力必然可以容易獲得分數；如果不是自己的專長或努力了也不一定能獲得滿分，與任何比賽的過程或結果都是一樣的。

因研究者實際參與嘉義區擬訂相關規範的過程及執行，以 103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高職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的超額比序積分表項目中的「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而言，原本用意希望學生依興趣專長多元學習，但因涉及入學的分數，從分析資料及實際執行的結果可知，有 1,244 位學生在多元學習表現中獲得滿分（含競賽、體適能及英檢等），占比例達百分之十三以上。

從上面所述的結果與政策規畫的原意有落差，所以也引起民眾質疑。但從第四章所分析的結果來看，競賽項目原以為並非每位學生都可以拿到分數，但因競賽項目變

多、獎勵變多，所以只要學生努力，也可拿到分數。服務學習雖然被質疑學生並非出於志願所做的服務，但為拿到分數學生也參與了。另外像體適能，也因為政策的引導讓老師、學生更重視運動，不再是只有學科的學習。品德表現項目也讓學生更在意行為的表現，老師對學生的管教更有籌碼了。這些比序項目執行的結果雖然可能不是原來政策所預定達成的目的，但從其過程而言也達到上述的教育意涵，也可說是一種學習的歷程。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政策，因考試思維不變，其執行結果又回到學科為中心的考試機制

免試入學政策原規劃的目標是為落實適性教育，但在實際政策訂定及執行過程，因為繁瑣的超額比序積分項目的內容，將考試擴大了，不僅有學科考試客觀的項目，又將不易客觀化的項目如品德表現等也納入，相對弱化了學科為主的考試，又因高分群的學生需用到超額比序積分項目，所以除會考成績外，在家長、老師的共謀下，其他比序項目學生也都會努力取得分數，導致最後決定免試入學的標準又回到以學科考試為主的模式。

很多政策的改變都可能帶來一些意外後果，但是仍應該回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的五大理念上，或許學生從這些多元學習的歷程中能開展自己的潛能，在未來人生的道路上，發揮自己的長才。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的內容是根據第一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的過程及內容所作之分析，所以依據本研究的結論擬提出下列五點建議，做為未來修正十二年國教政策或執行的參考。

一、台灣是一個民主化的社會，尤其是教育議題與每個家庭都有關係，所以如何讓新政策不會遭受到太大的反對，政策有效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如何說明才是民眾聽得懂的內容，另外在有人質疑時如何及時有效的說明，不讓錯誤的訊息以訛傳訛，造成家長的疑慮恐慌，是未來政策修改或新政策推動時重要的一個過程。

- 二、從相關的文獻可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是全民的共識，但為何在正式宣布實行後卻仍遭受到很多的批評及質疑，分析其原因不外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不足及入學方式大改變讓家長無法適應。所以，未來相關的配套改革仍應持續辦理，如大學端如何銜接國中升高中的升學方式，不要讓家長覺得國中玩國中的，高中玩高中的，大學仍然又一套方式，每個階段互不相關。所以在國中為升學所做的努力，只是為應付升高中之用，並非真正以學生的興趣或專長作為學習的目標，其升學壓力難以減緩。
- 三、適性輔導的理念要再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否成功的一個關鍵就是適性輔導的真正落實狀況，目前雖然已有執行相關的措施，但是多數仍然停留在宣導層面，應該讓學生真正體驗了解職場的內容，不管是職場達人的分享、職場現場的參訪或實作課程，提供每位學生探索體驗的機會，非僅有書本上知識的傳授。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家長最關心的仍然是入學部分，而且政策規畫是以免試為主，所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內容仍為焦點所在，雖然學校會依內容為學生規劃各種學習管道，但是繁瑣的比序內容仍是民怨所在，所以如何在鼓勵學生能從事多元學習的前提下適度調整比序內容，也是主管機關未來首要工作。
- 五、首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在大家的關注下也已落幕，尤其是最受矚目的免試入學，嘉義區在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分發的過程，也並未發生重大問題。只是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在政策公布後到申請期限前縣市政府、學校及學生都為超額比序中的多元學習項目忙碌不已，但是到最後會用到比序的同學還是以教育會考來決定，所以難怪大家會覺得多元學習的精神並未真正落實，仍舊是回到學科以教育會考做為分配學生到高中職學校的主要關鍵依據。

未來十二年國教如果仍然要持續落實適性揚才、多元學習的精神，如何在不造成學生的另一種學習壓力下，規劃修正可行的多元學習項目採計方式，而不是像目前的採計方式，每個學生都需汲汲爭取每個項目分數的現象，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取得分數所產生的作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商業週刊（2012，5）

教育部（20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教育部（2011a）。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教育部（2011b）。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教育部（200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台北：教育部。

林南著，張磊譯，2005，《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黃春太，2010，臺灣南部地區國中生的社經地位、社會資本、生活型態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林宛蓉，2006，社會資本對升學機會、類型與管道的影響。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王中天，2003，〈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 42（5）：139-157。

周新富，2003a，〈家庭資本組成構面及其與學習結果之關係〉。《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3（2）：85-112。

吳康寧，1998，《教育社會學》。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學報，2008，第21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民意調查之研究〉：1-29

李然堯，2003，〈關於「十二年國教」的一些說明〉。《教育研究月刊》115，32-39。

黃毅志、陳怡靖，2005，〈台灣的升學問題：教育社會學理論與研究之探討〉。《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5（1）：77-118。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 50（4）：115-146。

鄭耀男、陳怡靖，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

- 論及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10 (3) : 416-434。
- 陳怡靖，2004，〈台灣地區高中多元入學與教育階層化關聯性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郭宗斌，2013，〈寓品格於遊戲〉。教師天地第182期。
- 羅家倫，1990，新人生觀。台北：遠流。
- 吳靜吉，2002，華人學生創造力的發掘與培育。應用心理研究，15，17-42。
- 陳龍安，2010，台灣的創造力教育發展與突破之道。創造學刊，1 (1)，5-37。
-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19 期，95-139 頁。
- 李文仁，2007，〈台灣高教擴張與社會階層化之探究〉。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黃毅志，1997，〈教育與社會階層化〉。收錄於陳奎熹編「教育社會學」。台北：師大書苑
- 李明穎，2011，〈尋找政策改變/停滯的因素——臺灣延長國教政策之歷史制度論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玉能 楊維靈，2008，〈社會行動的意外后果：一個理論簡史〉。《浙江大學學報第38卷第3期》。
- 哈耶克著，鄧正來譯。自由秩序原理[M].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
- 黃瑞祺，2005，〈自反性與批判社會學〉。《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松慧／新社會文化叢書。
- 嘉義市102學年度教育概況，2013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編印。
- 朱雲鵬，2011，〈每個孩子都不放棄〉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本文刊載於2011年6月7日聯合報。
- 張春興，200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東華。
- 吳清山，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曾慧媚，2003，台北縣中小學服務學習方案之研究。

林振春，2000，開放學習的理念與社區服務學習的實踐。社教雙月刊，97期，頁42-45。
郭芳妙，1996，美國中小學服務學習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2）。台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台北縣政府（2002）。台北縣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高素貞，1999，體適能護照介入對國中生運動狀況與體適能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進隆，1999，概念導向的體適能教學。高雄：八十八學年度體適能教學研習會。

楊朝祥，2003，升學壓力是扭曲教育本質的元凶。國政分析。

林清江，1991，教育社會學新論—我國社會與教育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

許宏儒，2004，Bourdieu文化資本的思想在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上的闡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台北：高等教育。

陳星貝，2007，明星高中與社區高中的迷思。財團法人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析) 096-041
號December 27, 2007

任懷鳴，2012，國家競爭力豈是 12 年國教的首要目的？台灣立報，2012年10月18日。

蔡明學、林信志（2012）。2011-2012 臺灣地區民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看法
之調查研究。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朝祥，2013，釐清十二年國教政策爭議。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109 期。

二、英文部分

Bourdieu, Pierre. 1973,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Brown, R. (ed) 1973 : pp.71-112.

Giddens, Anthony and Pierson, Christopher. 1998.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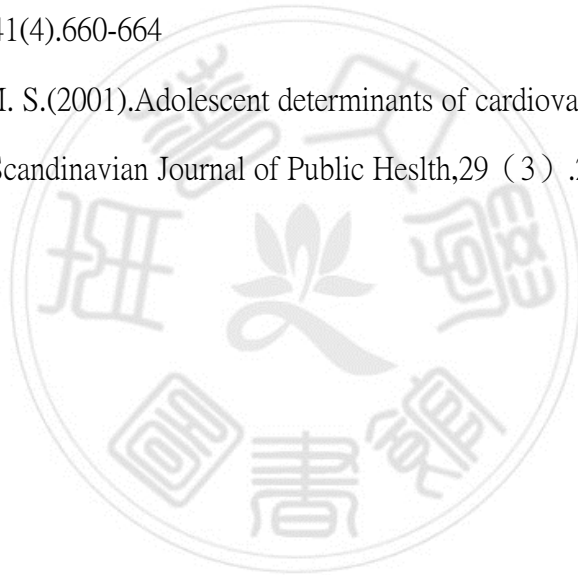
Bourdieu, P.,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Pp.241-260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Sociology Education*, edited by J. G. Richardson.Connecticut : Greenwood.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 95-120.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en,Y.,Peng,X.,& Sun,J.(2010). National undergraduate electronic design contest: A vehicle for enhancing active learning.*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41(4).660-664

Barnekow-Beagkvist, M. S.(2001).Adolescent determinants of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s in adult and wome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29 (3) .208—217



比序項目	臺北區	桃園區 100至101年度 入學新生	桃園區 102年度入學 新生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區	屏東區	臺東區	花蓮區 (與志願序併計)	宜蘭區	金門區	澎湖區	合計 縣市
適性輔導建議	-	●6	●6	-	-	-	-	●6	●6	-	●6	-	●6 (與志願序併計)	●6	●3	●4(與 志工、 社團併 計)	9
學生志願序	●30	●15	●15	●10	●30	●10	●9	●5	●7	●30	●7	●15	●20	-	-	●5	13
就近入學	-	●8	●5	●5	●10	●7	●4	-	●10	-	-	-	-	●2	●1	-	8
扶助弱勢	-	-	-	●5	●3	●2	●4	-	-	-	●2	-	●3	-	-	-	6
學生畢(結)業資格	-	●6	●6	-	-	-	-	-	-	-	●2	-	-	●3	-	-	4
均衡學習	●18	●9	●9	●15	●12	●7	●9	●9	●2	●10	●9	●15	●15	●6	●6	●3	15
美術	-	●4	●10	●20	●4	●6	●10	●6	-	●10	-	●20	-	-	-	●10	10
品德(出缺席、 無記過紀錄)	-	●6	●6	●22	●6	●8	●10	●6	-	-	●8	●3	●9	●5	●5	●5	12
健康體適能	-	●6	●35	●6	-	●6	●7	●8	-	●20	●6	-	●9	●3	●3	●8	11
服務學習	●12	●10	●10	●10	●3	●8	●10	●10	●8	●10	●5	-	-	●5	-	●11	11
幹部	-	-	-	-	-	-	-	-	●2	●10	●8	●15	-	-	●2	●3	10
社團	-	-	-	-	●2	-	-	-	●8	●10	●8	-	●(與並 區併計)	-	-	●4	4
體操成績	-	●5	●5	-	-	●6	●7	●10	●20	●20	●9	-	●15	●5	●8	●15	11
技職證照或 資格檢定	-	-	-	-	-	-	-	●2 (英檢)	●2 (同職 及進 修學 校探 證照)	●20	-	-	●15 (證照檢 定,各 高中職 需求探 計)	-	-	-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	●30	●33	●30	●30	●30	●30	●25	●25	●30	●25	●30	●30	●15	●15	●25	15
合計項目數	4	7	7	6	6	6	6	5	6	4	7	4	6	6	6	5	4
總積分	90	100(5)	100(2)	100(17)	100	90	90	87	100(12)	100(60)	79	100	100(25)	50	46	78	4
可選總志願數(個)	30	30	30	15	50	10	20	15	5	7	30	5	5	5	12	14	4

備註：98(12)係指該區比序積分上限為98分，該區所提供之積分超出積分上限12分。

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10210812號函發布

102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1021507121號函修訂

102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021511409號函修訂

依據

- 一、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101年4月23日臺中(一)字第1010064552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壹、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貳、招生對象

- 一、於嘉義區(含共同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
- 三、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經教育部公告，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因素 (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參、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一、「嘉義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聯合籌組，縣府、市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要點，經縣府、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中職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肆、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
- 二、學校 103 學年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
- 三、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二)本區縣市立高中職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比率為高中部招生名額之 50%。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依教育部規定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四)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

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伍、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學校。

三、辦理程序

(一)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繼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件1)。

(三)先同時辦理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並得與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於同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四、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免試入學學生得就本區高中高職科別至多選擇報名15志願方式辦理，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區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

相關優待予以延續，並由教育部另訂其升學優待方式。另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各高中職校(班、科)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詳附件 2)之比序條件全數採計進行比序。
- (三) 附件 2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縣府、市府協調後訂定之。
- (四) 當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所訂比序項目順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依序比較後仍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各細項依序比較，仍相同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第標示比較(如附件 3)，依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最後一個名額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 5% 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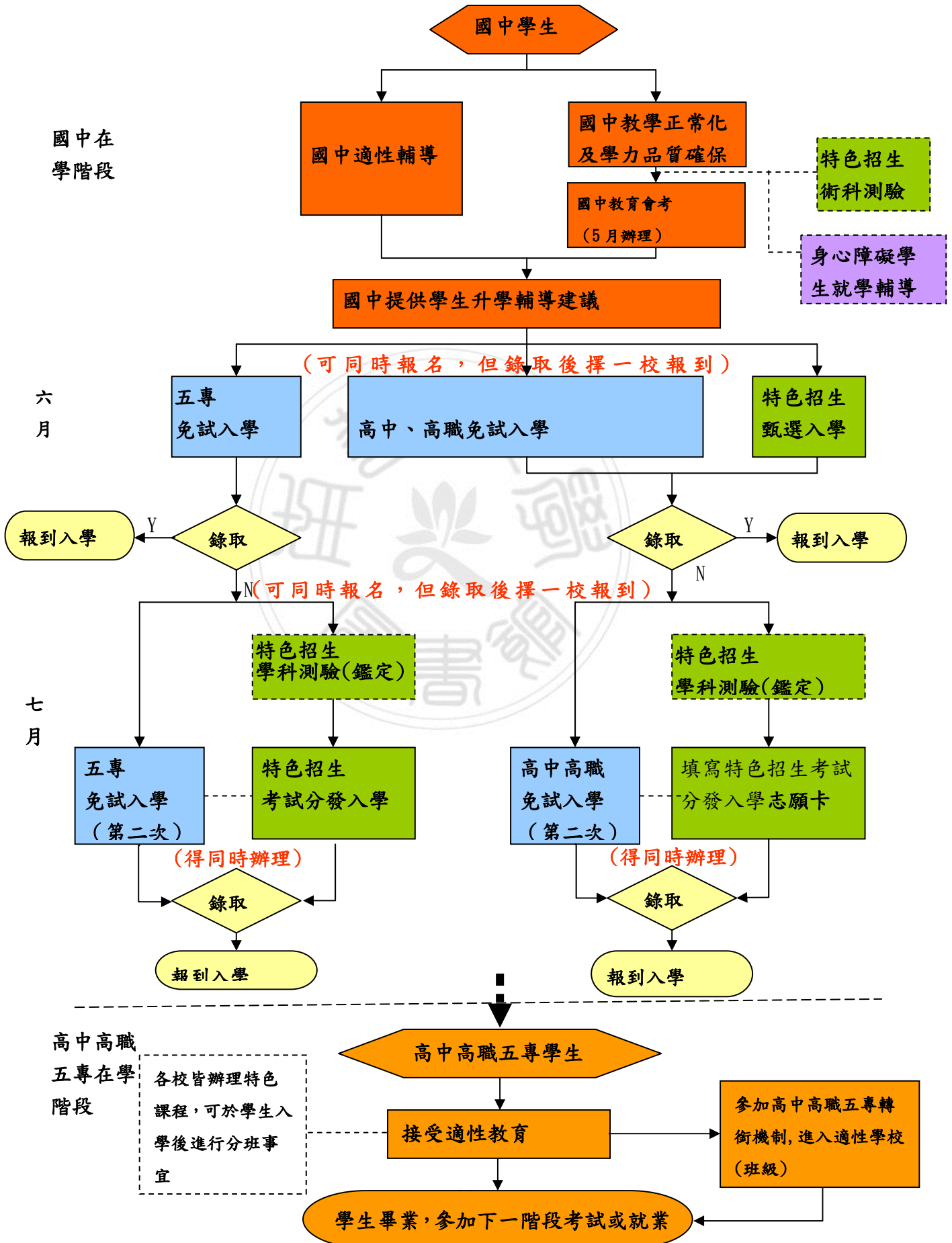
3. 競賽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績分表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陸、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1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附件2 101年7月18日修訂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1、2志願給5分 第3、4志願給4分 第5、6志願給3分 第7、8志願給2分 第9、10志願給1分 第11志願以後0分	5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9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103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本項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共3學期之平均。
三、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四、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2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嘉獎=1小功 3小功=1大功 3警告=1小過 3小過=1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申請報名作業結算日前之紀錄。
	2.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p>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p> <p>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p>		<p>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p> <p>5、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國中一年級之獎懲紀錄不予採計，僅採計二、三年級之獎懲紀錄，最高 8 分。</p>
	2. 服務學習	<p>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p>	10 分	<p>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p>
	3. 體適能	<p>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各得 1.5 分。</p> <p>2. 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2 分。</p> <p>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p>	8 分	<p>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1項核給6分。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第6名5分/ 第7名4分/ 第8名3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2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10分	1、限國中階段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等各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5. 英語能力檢定	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以上者得 2 分。	2 分	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辦理。 註二、三
五、特殊加分		於國小、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者，額外加 10 分。		若因本項額外加分總分超過 87 分時以 87 分計。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25 分	
			87 分	103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學生最高分為 83 分。

備註：

一、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之重要資訊。

二、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 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總分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三、各項英文檢定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
報名費全免等優惠辦法詳見各項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附件 3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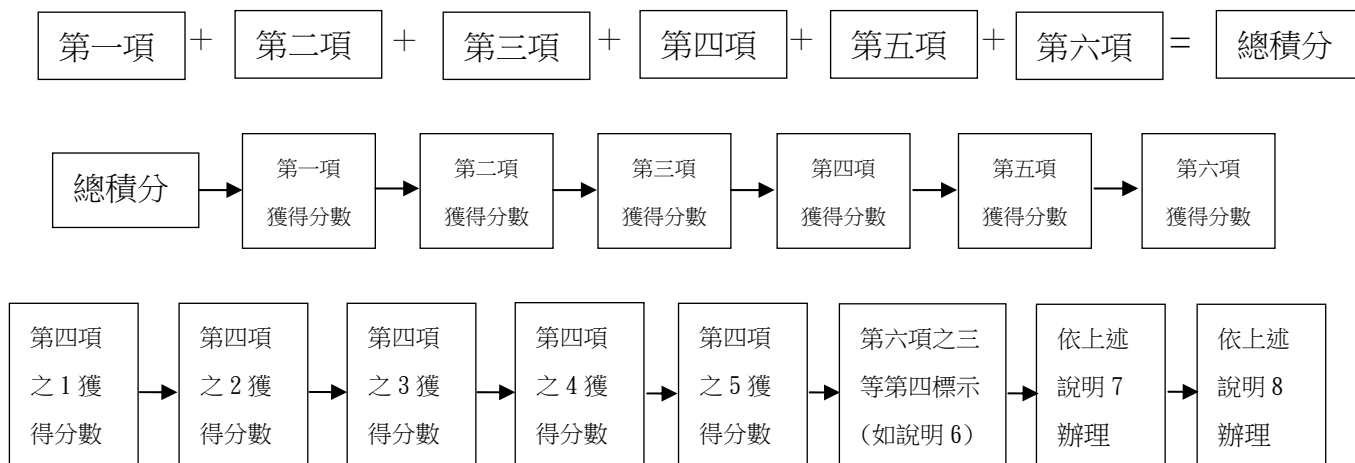
1. 以附件 2 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作比較。
2.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3.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4.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順序逐一作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順序逐一作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以比序項目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各細項再依序比較。
6. 依比序項目第四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各細項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 1)後，採總和比較。
7. 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註 1：

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換算數值為 3；C：換算數值為 1。

示意圖：



附錄三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教育處辦公室

A：研究者 B：業務主管科長

A.在你擔任教育處○○科長期間剛好遇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第一屆學生入學高中職的時期，在這段時間地方與中央在政策的執行與訂定過程中，以嘉義市為例，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為何？

B：嗯…老實說，如果以推行 12 年國教的歷程來說，我想我會認為中央和地方之間應該是屬於一種互相磨合的關係，絕對不是一直非常平和、沒有任何聲音的去配合推動，其實是有很多聲音的（笑），但是整體而言，我們地方政府和學校端都還是很盡力的配合中央的這一項政策，好讓這第一次實行的改革能夠順利進行，畢竟這是關係到每個學生升學的問題。

我想，如果回顧這一路走來，推行 12 年國教其實真的遇到很多狀況和困難，所以當中央研擬出草案，地方政府就會從實行面去看可行性，還有預估可能發生的狀況，一旦有實行困難，地方政府其實都會積極的透過像是會議或是公文，去反映給中央知道，看看是不是能再做修正、調整，或者是有資源的協助、還是解套的方式，我想這不僅是嘉義市，各地方政府應該大多都是這樣的作法和態度…。但是不能否認的是，反映的過程不見得聲音會被採納，有時甚至會被中央政府立刻否決掉，或是沒有辦法就獲得解決，可能開了好幾次會議，還是一直在同樣的問題打轉，所以有時候地方政府在配合這項政策，其實面臨蠻大的執行壓力，也有不少的挫敗感。

其實，從平面媒體和社會輿論，大家應該都會發現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行，因為是近年來的一項很重要的教育政策改革，所以一直備受家長、學生、老師們的關注，影響層面也很廣，所以地方政府在配合上也有很大的執行壓力，像是家長、學校和學生的聲音都是我們直接接受到的，但是中央在面對那麼多區不同的狀況，可能沒辦法一一了解，也有可能是在制定的過程沒辦法兼顧，沒辦法針對各區的問題做解決，但是中央又常常採取一種”就是要各區配合執行”的強硬態度，所以常常都會有這種意見磨合的時候。

A：那是不是可以請你更具體的說看看，曾經有發生過怎樣的磨合狀況？

B：我想到的是，像是：共同就學區的劃分，不要說是中央和地方，其實各區之間就有意見磨合、甚至不和的時候。還有特色招生的學校科系採認…。印象比較深刻的意見磨合應該是，由於今年採各區分發的方式，所以適性入學分發系統的平台建置，和整個分發的流程，也都是改由主政的地方政府來負責，不像往年那樣由全國心測中心統一處理，無形中地方遭遇的壓力和困難增加許多，但一開始由於中央很堅持由各區去招標跟建置這分發系統，所以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預算，也苦無技術資源的情況下，像是我們嘉義市，我就曾經在會議上反映過這問題，並且希望還是能由中央統一處理，不過一開始並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所以當下其實是很嘔的，就像我前面說的，到最後都是想著還是要為了嘉義區的學生解決問題，而且都已經要做了、再拖下去也是要做，所以才會承擔下這項政策許多的變革和上級的政策走向。

不過，雖然這一路上地方和中央之間有許多的意見磨合，也有許多執行上的困難，但是到最後，雙方還是都會以”辦好第一年的 12 年國教”的想法來執行這項政策，包括：地方政府、主委學校都是這樣的想法，所以盡力的去克服困難，中央到最後也會有些的讓步和配套。我想當今年整個分發工作整個結束時，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承辦人，大家其實除了鬆一口氣，但也都是很開心的看待這項業務的完成。

A.嘉義區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內容定案後，主管單位教育處的作為在宣導部分如何進行。

B：我想我們嘉義區在訂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之後，其實很積極的配合宣導的工作，像是公布定案後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除了行文各轄內公私立國中之外，也印製「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的積分表」成宣導品，像是墊板，分送給應屆的學生和家長。

不過最主要的其實大多是積極的配合中央訂定的宣傳期程跟方式來進行，包括從培訓宣導團的種子講師，這個成員包括我們教育處的人和遴選過的國中校長或主任，來協助宣講，然後再從各校行政人員和教師的宣導，擴大到家長端的宣導，還有學生端的宣導，這些都是一層一層，由上而下，然後一次又一次的宣導，其實每次宣導也都會針對不同的對象，研擬不同重點的宣講內容。

而且教育處除了配合這些宣導場次，另外還在附設的單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就是心理師和社工人員必須協助檢核市內的各國中、私中端在推動「適性輔導」的成效，因為「適性輔導」除了是 12 年國教的核心精神，也

是應屆的學生在超額比序的其中一個項目，必須真的了解學校端是否落實執行，這樣才可以協助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可以清楚，不致於亂填或誤填。所以學諮中心的這些專業人員也會到校訪視，直接與輔導處室的行政人員對話，檢核學生的「生涯發展手冊」，這些也都是宣導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

A：那你覺得剛剛所說的宣導成效如何？對家長、學生而言，是不是真的有幫助？

B：我個人會認為其實 12 年國教會招致許多批評，主要是因為政策的規劃執行越到後來越偏離原先「免試」跟「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的精神和方向，而且有太多的細節和設計，使得 12 年國教看起來就是很複雜，像是各區分別制定的超額比序項目不僅不一，涵蓋的項目還很“多元、廣泛”，還有整個入學管道的流程冗長，你看 5 月國中教育會考完，可能還有個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或在免試入學後的考試分發。所以當初 12 年國教政策在上路時，我們最常遭遇到的問題就是學生、家長甚至學校端都對細節有許多的不清楚，也因此他們都會對這第一次上路的教育政策大變革多少有排斥，他們會覺得恐慌不安，我們承辦同仁幾乎每天都會接到家長、學生的詢問電話，尤其時間快逼近，專線電話還是有增無減，所以宣導絕對是必要，而且必須不厭其煩的做，因為只有一再的宣導，才能確保多數的學生、家長都清楚怎樣的升學方式對他們是有利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從宣導的過程當中，了解他們多數的問題跟困難在哪裡。

A.十二年國教的理念非常重視「適性輔導」，主管單位教育處的因應作為有哪些？

B：嗯…我想主要就是像我之前說的，「適性輔導」是 12 年國教很核心的精神，所以我們在行政的部份，有許多的作為都是在強調這一塊，像是：由各縣市成立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來協助各國中、私中在推動學生這部份的表現和探索。教育處主要就是藉由中心的心理師和社工人員這些專業人員，來協助檢核轄內的各國中、私中端在推動「適性輔導」的成效，他們平日會到校訪視，和輔導處室的行政人員對話，檢核學生的「生涯發展手冊」，深入了解學校老師和行政人員在推動「適性輔導」有什麼困難？學校是不是真的落實適性輔導工作、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有沒有用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的方式來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學校必須要這樣才能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和生涯發展教育這些。

另外，教育處也會督導學校在課程裡面加強和落實生涯發展課程、宣導技藝教育這些內容，然後以往學校就會規劃的生涯發展課程、技藝課程還是持續的辦理，

我們業務單位會協助各校辦相關的課外活動（像是：八年級辦理社區高中的參訪、九年級辦理技藝教育）、或是相關的演講、與企業合作等等…，來協助學生做生涯試探。然後我們也會從學校端彙整數據資料來做畢業生之進路追蹤。

A.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所能的得所有分數，連學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你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另外教育處方面因應所採取的方式有哪些？

B：這真的是好問題，因為就像妳講的，在 12 年國教裡頭，學生的升學結果主要就是依據各區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來看積分多少、可以分發到哪所學校，就是因為這樣，學生除了以往的筆試考試成績，也就是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要高分之外，現在還同時要兼顧超額比序項目的表現，因為這些項目積分也同樣影響著升學結果，所以這些學生跟家長才會抱怨升學壓力不減反增，學校老師無形中也備感壓力。

以我們嘉義區來說，103 學年度超額比序最高可以拿 83 分，教育會考成績滿分也只有 25 分，其餘的還包括：志願序最高 5 分、均衡學習最高 9 分、適性輔導最高 6 分，還有多元學習表現最高 42 分（這裡面還包括了：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成績和英檢）。從這裡大概就可以知道政策的立意是希望學生不僅僅重視智育的成績表現，還希望學生可以發展其他的多元表現，均衡學習，但是實際執行起來，卻反而造成學生汲汲營營在爭取跟計較各個項目的成績，學校老師和家長為了怕影響孩子的升學結果，甚至也都運用各種策略和”偷吃步”來幫忙學生獲得加分的機會，這個現象尤其越到後期越明顯跟嚴重。

而且就我知道的，其實是幾乎每個項目都有因應的”對策”。像「適性輔導」項目，有時學校老師會依據學生的升學意願而不是孩子實際的生涯傾向來撰寫生涯建議；然後「品德表現」和「服務學習」的項目，為了讓學生更容易拿到分數，學校可能因此製造出許多獎勵和服務學習的名目和機會，像是全班一起去社區撿垃圾、或是讓班上一半以上學生都能輪流當幹部，而且許多家長為了讓孩子有服務學習的成績，更是透過關係幫忙找服務單位，有的甚至幫小孩到醫院排隊登記當志工；然後「體適能」項目，有的學校會讓學生一直嘗試、做測驗做到符合規定為止，而有些家長則是會運用管道去拿醫生開立「體弱」的證明來讓孩子拿到分數，然後坊間甚至也出現所謂的「體適能補習班」；在「競賽成績」的項目更是花招百出，有的縣市或學校會在團體賽時增加參加學生的名單，曾經聽過一個縣市層級的音樂

比賽獲獎名次，就讓破百的學生加到分數，然後也有家長會努力讓孩子參加各種比賽，包括坊間辦理的比賽，只要魚目混珠冠上「全國」的比賽都會讓學生、家長和學生趨之若鶩；…「英語能力檢定」這部份，也是曾有發生家長到最後以來不及參加複試的理由，來要求縣市可以放寬規定讓通過初試就可以計分的情形。

至於說我們教育處方面因應所採取的方式，事實上以嘉義區而言，因為到最後也會形成嘉義縣、市學生之間的競爭，所以兩縣市的教育處也不得不為學生創造...增加可以加分的機會；像是「服務學習」項目，教育處會要求學校多加鼓勵學生在縣市辦理的活動中擔任志工；然後在「體適能」項目，我們縣市政府除了提供相關的檢測站訊息，訂定的標準也傾向盡量是「從寬、從簡、基本門檻」的原則，並非競爭型的標準，一方面是不希望有學生因此補習，同時也是希望能鼓勵體能較弱的學生加強訓練。然後「競賽表現」的部份，教育處則是很明顯的比往年規劃辦理更多的縣市層級比賽，比賽項目增加、獎項跟獲獎的學生數也增加，甚至有的比賽還多出了只要有送件就有所謂的「入選」，因此這部份的爭議其實蠻大的，不多規劃辦理比賽會被家長質疑縣市政府教育處不佔在學生的權益考量，辦理太多比賽（像是繩結比賽、拔河比賽、放風箏比賽等等）又被質疑偏離了教育本質，淪為討好和荒腔走板…。但這個卻也是有採計「競賽表現」的縣市普遍面臨的問題，所以縣市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其實常有這種兩難的局面，這其實是有些無奈的…。

A.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內容項目最受到家長或學生所關注的為哪一部份？其問題為何？大都藉由哪些管道反映？

B：就像我先前提到的，其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的每個項目都很受學生跟家長的重視，雖然說原始設計的理想狀況是預期學生能朝「多元、均衡和適性」的方向發展，但現實遇到的卻是造成學生、家長對於較難拿到分數的項目汲汲營營、無所不用其極的去爭取，這裡頭我個人會覺得是「競賽項目」應該是蠻被關注和計較的部份，甚至是最能看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一個項目。

因為以往學生要能夠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層級比賽，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別說是全國層級的比賽，一來這個學生要夠優秀、突出才會被選出來代表學校參賽，二來能參加的學生數顯然是不多，可想而知到最後能獲獎的學生有多少？必定不多，那麼能在「競賽成績」這項獲得加分的學生也就屈指可數，等於是說..多數的學生是很難在「競賽成績」拿到分數。但是家長跟學生面對這樣的狀況其實很難接受，有些家長和學生會特別跟老師爭取參賽的機會，多少會有質疑學校不夠公正之

類的聲音，但是也有些家長卻是直接向教育處反映，可能是直接打專線電話，也可能是會議上提出來，當然也有寫陳情信箱之類的，總之就是希望我們縣市政府能多規劃辦理比賽這樣。

所以……為了要提高學生加分的機會和人數，縣市政府大多都會額外規劃辦理一些競賽，內容還蠻多元的，像是打繩結比賽、手擲機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英語單字比賽…內容五花八門，很多都是新規劃舉辦的比賽，這些的確都是為了 12 年國教特別”生”出來的，甚至我也聽說有縣市在最後一個學期陸續舉辦了 7 項比賽，就是為了要讓學生能夠有拿分數的機會。另一方面，縣市政府也會提高這些比賽的獎勵名額，所以到最後，往往變成只要參加幾乎就能得拿到分數，老實說是有點浮濫…最後就是大多數學生幾乎都能拿到「競賽成績」的分數，所以有聽說過有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在國一就拿到（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快接近滿分，但是到最後國三時，班上其他同學也幾乎都因為參加給獎名額很高的競賽，所以一樣能拿到那些分數…導致那品學兼優的學生就說：「原來到最後都會分數大放送，結果大家比序分數還是差不多。」會聽到這種聲音，其實也是我們身為教育主管機關要去反省整個政策是不是走偏掉了。

A.在第一屆十二年國教辦理過程及結果後，以主管單位教育處的角度分析，哪一部分政策是具有教育價值、哪一部分政策是需要再調整的？還是說哪一部份政策是與教育理念不合的須即時修改的。

B：我想 12 年國教這一路從規劃到實際執行，甚至整個第一年辦理完，始終有批評聲浪不斷，很少有肯定的掌聲，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不過如果要這樣子就去評斷說這項政策完全沒有意義或價值，確實也是太過偏頗，如果問我的話，我也會認同說 12 年國教的核心價值跟立意初衷確實是好的，政策背後確實有正確的教育理念在支撐著，當初主政者推動這項教育變革應該就是希望能有效的紓解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甚至是企圖改變台灣家長普遍以「文憑至上」、「學歷優先」的舊思維，想要打破家長、學生非明星學校不可的觀念，以這個層面來說，是我認為最有教育價值的一個部分，而這也一直是台灣教育現場這個長久以來最難解決的問題…，政府有心要改變是值得肯定的。

所以，當初中央規劃設計 12 年國教時一直在強調所謂的三大願景（成就每一位孩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和六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

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紓緩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這些都不難看出中央原始的政策立意和理想目標是好的，簡單的說，12年國教政策就是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教育改革提供學生更多元入學的管道、讓孩子能夠真的適性發展、實現多元智慧，不要像以往只重視學科智育的表現，還能同時關注像是德育、體育、群育和才藝等等的表現這樣。而且，從一開始的規劃，也可以看出中央單位其實是希望藉由12年國教能夠打破明星高中的迷思，讓高中職社區化，使社區內的國中畢業生都能就近就讀、有學校可讀，好達到高中職階段能夠“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入學考試”的理想。

但是為什麼12年國教會遭受這麼多批評？除了整個架構設計的細節太多太雜之外，整個政策跟配套也是且戰且走（中央常常做所謂“滾動式修正”，甚至還時常拿這個說法來“合理化”解釋政策一直變動的狀態），而且最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的，應該就是「超額比序項目」的執行。一方面是學校、家長都學會用各種對策來因應、來協助學生取得分數，無形中反而是在做一種「反教育」，完全不符合教育理念的實踐。另一方面，「超額比序項目」大多對於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而言，是更相形不利的，尤其是當多數家長和學生都學會用“取巧”或是善用其他社會資源的方式來獲得分數時，這些弱勢家庭的學生是相對更沒辦法在這比序過程中獲得優勢。所以，實施到最後，恐怕剛才提到的那些願景、理想、目標都難以達成，不僅沒有實現當初政策原意想達到的促進社會正義，反而還拉大了社會階級的差距。所以，12年國教有理想性，也有它的美好目標。但是到最後，這樣的理想與目標，和它的實施策略，是不是真的適合我們現在的社會脈絡？是值得思考和檢討的。

以我身為地方政策執行者的角色而言，我會認為如果要說哪一部份政策是與教育理念不合的，需要即時修改的，我會認為中央政府將12年國教的執行劃分為各區訂定各自的規則這一部分最需要被檢討。以15個招生區訂定的「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而足來看，表面是似乎是給地方政府有更大的空間和彈性，可以設定符合自己地方需求的標準，但是實際上，各個招生區是不同縣市的結合，擬定出來的項目可能還是會有城鄉的差距，且各有各的盤算和考量，往往造成彼此之間的惡性競爭和計較。再者各區之間也有落差，不僅家長、學生無所適從，其實各地方政府也很容易被民意所左右，就譬如說基北區的家長聲音特別大，他們的不滿和主張，時常影響全國性的政策，但卻未必適合其他區的現況…。就如同我先前提到的，12年國教政策中最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的，應該就是「超額比序項目」的執行。政策原先是依據「免試入學」的原則，可是所謂的「超額比序項目」卻又是一種「成績競爭」的

概念，到最後實施下來，既沒辦法達到免試精神，又變相成為另一種積分的競爭，更糟的是，也沒有以往聯考或基測時那種明確的分數基準來區分高下，結果就是大家都不滿意也不認為公平。

A.另外在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

B：有關嘉義區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主要仍是依照教育部給的大框架，經過縣市的委員代表多次開會研商後擬定的。主要有9個項目，除了「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之外，另外還有「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又區分出「品德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成績」和「英語檢定」。事實上，我覺得以各區擬定的超額比序項目來說，嘉義區並不算是最多或最繁瑣的，但是在公布跟實施的過程當中仍然有一些爭議，這是因為超額比序的作用是一旦各校釋出的免試入學名額如果供不應求，學生就要透過這些指定的項目來進行評比，好決定排名。所以不難理解為何到最後大家對於超額比序積分會錙銖必較……。

我想，以嘉義區來說，在超額比序項目當中引起最多關注和爭議的應該是在「多元學習表現」這個部分，因為裡頭佔的積分比重不少，像是「服務學習」最高10分、「體適能」最高8分、「競賽成績」有10分、「英語檢定」2分，尤其是那些越難拿到積分的項目，不管是家長或是學校就越絞盡腦汁、有的甚至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幫學生拿分數。我會認為這些項目應該是需要被優先檢討或修正的。

又譬如說，嘉義區對於競賽成績的設定是限定國中時期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或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的各類個人（團體）競賽，再依照獲獎的名次等第給分，因此以常理而言，能在這項目獲得積分的學生應該不多，因為不管是國際性競賽，或是全國性競賽，甚至是（跨）縣市競賽，要能夠被學校遴派還能夠獲獎，必定是該項競賽種類的菁英。但是實際推動的現況卻是，為了能夠讓更多數的學生拿到「競賽成績」的積分，縣市政府拼命舉辦競賽，努力增加獲獎的名次，到最後學校也努力的爭取跟增加參加團體競賽的學生名額，所有人都企圖”從寬採計”這項積分。但是一旦多數人都能夠拿到分數時，看似公平的結果卻也代表著對於少數擁有特殊表現和才華的優秀學生的不公平，因此這也是我個人認為最希望能夠調整的項目。或許我會希望未來如果能夠調整，我會希望仍然保留「競賽成績」這一個項目，但是分數比重可以降低，一來避免引起分數落差太大，以及縣市間互相增加

舉辦競賽種類的競爭，二來卻也能夠獎勵那些擁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總之，假如學生、家長和學校對於分數的計較還有非「明星學校」不讀的舊思維不改變，12年國教的「免試」終究還是會淪為口號跟理想，各區和縣市政府到最後可能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競爭跟批評，終究還是會選擇跟現實妥協，將比序項目積分一直降低，回歸到以會考成績為主要依據的路上，那麼12年國教的理想也就很難有實現的可能了。

訪談時間：104年1月21日中午12時30分

訪談地點：教育處辦公室

A：研究者 C：教育處業務承辦人

A：你在教育處○○科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期間，剛好是第一屆學生入學高中職的時期，在這期間地方與中央在政策的執行與訂定過程中，以嘉義市為例最大的問題有哪些？曾經做哪些協調！

C：十二年國教的15個就學區中，許多就學區由跨縣市組成，基北區、竹苗區、中投區及嘉義區都是這樣的組合。其中嘉義區由嘉義市和嘉義縣共同組成，其中最大的問題便是兩個縣市個別立場明顯，在討論的過程均希望能夠訂定有利於該縣、市的比序項目，所以在許多議題討論上均有極大的歧異。

其中以就近入學而言，縱觀嘉義區的國立高中職，除東石高中外，其他均位處於嘉義市，因此，即便就近入學可以降低學生南奔北跑的學習的情形，然卻也可能因此而使學生錯失追求卓越的機會，最後，兩方協調之後，便決定不採取此項目。

以弱勢加分而言，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的議題上，在低收入戶的比例上，雙方或許差異不大，但是因為縣市間城鄉差距，嘉義縣的學校位處於特偏的學校有2所，整體在文化刺激上著實深受影響，然該縣市偏遠學校幾乎近七成。再加上103學年度是十二年國教上路第一年，所以縣、市間的攻防更為顯著，加上所需探討的主要議題過多，因此此議題經幾次的研議，採取暫時先擱置，等試行之後再視情況調整。

以保障名額而言，在十二年國教未正式上路前，試行免試入學時，是以各學生在校成績進行推甄，各校針對弱勢學生亦有保障名額，再加上少子化，嘉義區的招生數大於國中畢業學生數，其實已算是一潛在的十二年國教，然在制度變動之際，多少都會放大了該項變革在個人心中的影響。雖然嘉義縣、市的整體人數

相差不大，但是縣、市學校型態差異的緣故，嘉義縣是校多人少，嘉義市是校少人多，保障名額要以哪種形式推行，較能真正保障需要的學生且能夠符應各方所需似乎又是一門值得深究的課題。

以英檢項目而言，教育部原草擬之證照及檢定的項目，因城鄉差距及縣市政府的教育政策目標有所差異，對於英文的推動上亦有所不同，兩縣市在英檢項目的採計上亦有所歧異，經過多次的磋商，以及凝聚家長、教師的共識後，希望透過升學制度引領教學，讓嘉義區的學生及家長、教師更加重視英文，所以在多次的討論下，決議採計英檢項目。

從剛剛講的內容就可知道，每一個政策或每一項比序項目都是經過協商、討論甚至折衝而產生的。

A：嘉義區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內容定案後，教育處的作為在宣導部分如何進行。

C：運用了非常多的管道及方式作宣導，如縣市政府會同中央宣導團一同籌組地方宣導團進行國中端適性入學宣導、適性輔導宣導及高中端適性揚才宣導，主要分為家長、任課教師、三年級導師、輔導教師以及學生等不同版本進行分眾式宣導，且配合全國家長協會辦理十二年國教宣導。

另外也將相關資訊做成折頁、墊板、宣導手冊發送給各校及國中九年級學生，並請學校將相關訊息揭露於該校網站。本市亦架設嘉義市十二年國教網站，及時更新新知，俾利家長、學生及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之相關實行內容。

A：十二年國教的理念非常重視「適性輔導」，教育處的因應作為有哪些？以業務主辦單位的立場看，有其效果嗎？

C：以結果論來看，嘉義區的適性輔導工作整體而言算是十分成功，我們在適性輔導的作為，除了透過多次的親師生適性輔導的多次到校宣導外，另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設有適性輔導組，專案協助需要輔導之教師跟學生。

今年嘉義區規劃三次志願選填，並且於選填後搭配適性輔導工作，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透過選填的過程優先依照孩子的性向、能力和興趣，進行志願選填，再透過學校教師提供之職涯探索，參酌個人的學習表現三次的調整後，確立自己想要就讀學校與科系。

除大環境的社會氛圍，影響學生及家長對於志願的選擇外，免試入學除了有別於傳統採計多元學習表現外，另一大特色就是志願序配有分數，所以為鼓勵學

生適性發展，能夠將心目中理想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的志願分數給越高。所以學生在選填志願時，上網查詢個人超額比序的比率區間百分比及累積人數區間，確認自己的相對位置，並參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及三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的建議進行評估考量。畢竟志願若填得不好，高分也可能落榜，需謹慎評估再做決定。

其中，在適性輔導的過程中，本市為因政策推動第一年，特別採取了幾個策略：譬如親師生擔心後續轉學制度不明確，所以學校輔導教師針對未定向之學生多以輔導其就讀綜合高中。另外，學生在第一次志願選填時，熱門的高中職科系中餐飲科系是屬於需求大於供給，選填人數非常多，後透過整體選填科系人數進行分析後，將相關數據提供給學校教師，讓教師得以在適性輔導中有所依據，進而輔導學生選擇自己的興趣及性向，而不是盲從的跟著大家選填。再來就是因為嘉義市學術型高中比率偏低，為免家長依照過去傳統排名要求學生選填志願而造成高分群落榜的狀況，各校輔導教師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及參酌技職校院的升學進路，鼓勵學科領域前段的學生能夠經由選擇職業類科就讀，未來可以在技職實務與學科領域兩者並行的情況下，多一份選擇的機會。

綜觀各校系 103 年錄取情形，職業類科有抬頭趨勢，部分高職科系錄取分數，甚至超過傳統明星高中。特別是外語群和設計群最受到學生青睞。其中從兩次的分發結果中可以發現，雖然嘉義區整體招生數大於報名人數，屬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但嘉義高工是嘉義區唯一招生滿額之學校，學生在選填科系時，亦多以自身興趣為選擇，而不是以嘉義高中及嘉義女中為首選；東石高中亦是十二年國教這一波政策中，嶄露頭角的學校，除該校附設國中部學生將之納為第一志願外，許多嘉義縣鄰近國中的學生，亦是以東石高中為第一選擇，除可以說是就近入學成功的佐證，亦是印證這三次志願選填及適性輔導確實發揮效用。

- A、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所能的得所有分數，連學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在你承辦該工作的時期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可否也舉例一下。另外教育處方面是否也為因應需要，而採取某些的策略？
- C、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雖然是免入學考試，然供少於需的時候，仍須透過超額比序進行錄取分發作業，因此超額比序積分表中的每個項目跟內容描述都是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分外重視的部分。雖然未必人人都想念嘉中，然在高中職優質化

及均質化尚無法全面普及的情況下，每個人還是希望取得較佳的積分，以利於選填志願。

其中，品德表現的部分，國中學生為取得分數，據學校反映學生的銷過意願增加，可以以此做為學生在犯錯後的另外一項自新的機會。不像以前學生對被懲處後很少會在意要去銷過、但現在列入比序的分數，讓學生有銷過的誘因。

服務學習的部分，一開始學校並未特別提供較多的服務學習機會，然因為本次採計除了公部門、財團法人等大型機構外，學校的校內服務學習節數採計亦是重點，所以到最後人人都希望滿分的情況下，學校為服務校內學生常需提供大量服務學習機會，只是當提供的機會越多時，服務品質及過程可能無法兼顧，也使得服務學習不免流於形式。

體適能的部分，除了採計檢測站的成績，亦開放各校測驗之分數，但是有些學校一測再測，只為取得分數，不只取得門檻分數，另外銅質獎可另加 2 分，這部分是需要前百分之 50 才能獲得該項比序，但有的學校甚或將近八成的學生獲得該項比序得分。這樣的比序項目加入了人為操作，公平性難免會受到質疑，畢竟每校對於爭取學生學習表現跟拿捏標準之間，似乎還處於平衡狀態。

競賽的部分，嘉義區採計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層級三個部分，因為國際性、全國性的項目及標準是由教育部國教署會同其他部門進行編列，所以家長在這部分的積分爭取上就會將重心放在地方層級的獎狀上，雖然所得之分數較少，但是難易度而言相對較低。而縣、市政府亦為了所屬學生跟家長的需求，而廣泛的辦理比賽，嘉義縣政府在這個部分算是起步的較早，在一開學就已在相關會議中希望各校校長將學生超額比序項目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而教育處亦同意各校多承辦縣市級競賽，因為這樣的氛圍形塑下，嘉義市家長的陳情可說是如雪片般飛來，應接不暇。因此，嘉義市亦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密集的辦理全市性競賽，經過了教育處及承辦學校們幾番的努力，才讓嘉義市的競賽積分得以與嘉義縣並駕齊驅，也相對降低了後續志願選填的爭議。

英檢的部分，原訂採計標準是以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以上者得 2 分，並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為採計原則。後因為全民英檢之複試時間訂於 5 月份，但是嘉義區的多元積分採計時間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因此，嘉義縣、市政府為因應第一年的推行以及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業已經教育部函文修正相關採計標準，經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後認

為當時英檢採計是為了鼓勵學生嘗試投入英文檢定，於是將標準放寬，採納多益普及測驗及全民英檢初試通過即可。或許這樣的變動對於已經取得之家長、學生亦有怨言及陳情，但整體而言，這些中上的學校亦屬於這個制度中的得利者。

A、你覺得嘉義區 103 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内容項目最受到家長或學生所關注的為哪一部份？其問題為何？大都藉由哪些管道反映？以你承辦業務的經驗，有哪些具體的案例。

C：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主要分為六大區塊，分別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特殊加分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其中積分表中能夠比出高下的就屬多元學習表現，而多元學習表現中，品德表現及服務學習均可倚靠個人努力以獲取分數，所以 103 學年度本市主要接獲家長或學生關注之部分為體適能、競賽表現及英檢。

意見反映的主要管道大多藉由家長電話洽詢、教師反映、陳情市長信箱以及陳情教育部。

以體適能而言，因本市採計標準中當時推動工作小組研議時為避免浮濫，所以「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 1 項核給分數。」其中重大傷病之定義，健保局有具體明確之定義，然體弱之定義較為模糊，因此接獲不少陳情意見。

以競賽表現而言，因本市與嘉義縣同屬一個就學區，當初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範中明列地方性比賽以縣、市首長為採計依據，因此家長及學生為了取得比序成績，不斷陳情希望能夠多辦比賽，為符合家長需求，最後變成人人有獎，出現獎狀滿天飛的情況；然而此現象亦造成原本已取得之家長及學生不滿。

以英檢而言，本市是以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以上者得 2 分。先是英檢團體便以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頒對照表已廢止為由，希望我們放寬，後因全民英檢複試時間已過採計時間，所以又修正採計初試通過即可，同樣的，又造成原以取得證書之學生家長不滿。

A：在第一屆十二年國教辦理過程及結果後，以業務主管單位參與政策擬訂的角度分析，哪一部分政策是具有教育價值、哪一部分政策是需要再調整的？哪一部份政策與教育現場實務的執行是不適合的，須即時修改調整的。

C：十二年國教的本意其實均具有教育價值，包含國中教育會考僅作為學力鑑定，學生透過適性輔導更瞭解本身的性向及優劣勢，然教育部為符應全國 15 區之需求而東修西改，最後上路後卻完全失去了原本的教育意涵。

目前尚存的教育價值，或許就只剩下志願序，志願序主要是傳遞唯一而非第一的概念，並非否定菁英教育，而是希望學習的樣態非純粹認知領域，評量不侷限於紙筆測驗，每個人都可以更多元的學習、更廣泛的嘗試。

而均衡學習及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是需要再調整的部分，學習是動態的、是變動的，目前採計的方式都是以總結性的成果為主要的採計方式，倘若未來可以真實的採計學生日常的表現，如此才能夠讓學生及家長能夠重視每一個學習成長階段。

我個人認為十二年國教需要立即性修改調整的部分，為國中教育會考的採計以及依地域劃分就學區兩個部分，國中教育會考的本意是作為學力鑑定，原本是希望能夠區分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部分，後因為某些區人數過多的關係，多了四標示，後續即將又增加為十標示，各區均因應需求修改超額比序積分表，變相形成僅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現象。另劃分就學區的部分以及以畢業學校為未來就讀就學區之依據，因各區採計內容差異頗大，且除了遷戶籍及特殊因素外，幾乎無法跨區就讀，因而限縮了學生學習選擇權，或因跨區而無法以較優的成績選擇自身有興趣或有意願就讀之學校，此類的學生或許不多，但然可能影響學生深遠。

A、另外在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為何要作這樣的修正？

C：十二年國教經過了 103 學年的推動後，嘉義區亦於 103 年 5 月開始著手修正 104 學年度的作業要點，希望除能夠透過政策的引領，帶動高中職的選才外，得以更符應國中端希望的適性輔導、適性入學，於是除了將少部分免試入學直升的規範納入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外，亦針對超額比序項目做了相對的調整，期望國中在學學生能夠經由生活體驗及多元學習後，佐以相對公平的尺規，讓學生、家長及學校能夠在較無爭議的入學制度下穩健的學習。

超額比序項目主要修正的內容有：志願序：原可選填 15 個志願，擬增為 30 個志願。每 3 個志願為一個分數級距，一級距差 2 分。均衡學習：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與綜合各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擬比照國中教育會考達

基礎級每科得 3 分。適性輔導：擬配合總分（因應會考需佔總分三分之一），而將分數由 6 分調整為 9 分。服務學習：擬由原本的 10 分調降為 8 分主要是因為校內服務學習，大型學校提供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有限，易造成學校端之困擾。體適能：由原本的 8 分增加為 10 分主要是因為本項在鼓勵學生多強身健體，所以將原本四項均通過始能拿到滿分修改為擇優取三項即可得 9 分，另為鼓勵追求卓越，如有獲得銅質獎以上之學生，可另多得 1 分。競賽表現：仍維持採計 10 分，然為維持縣（市）首長之獎狀品質，並修正為正向表列的方式，由縣、市主辦競賽之單位共同研擬一致之參賽規範、競賽辦法及得獎名額，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產生。英語能力檢定項目予以刪除，主要是考量英語能力檢定之收費高昂，且考試時間有其限定性，而且在 103 學年度執行時，接獲家長陳情反應甚多。此外比較不同的是特殊加分，符應扶助弱勢原為由總統教育獎額外加分，修改為低收入戶加 1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因受限占分比例因素未予調整，但新增寫作之積分 2 分。

總而言之，104 學年度修正的目標是希望學生能夠不計分計較，而能以自主學習概念為主軸。所以將「多元學習表現」採自由選擇採計方式，總分上限雖然共 40 分但只要採計 26 分，其意義就是不要學生或家長像第一屆一樣，非要把每個項目都拿到滿分，不管是不是自己的專長。不僅學生自己壓力大，也讓教育現場回歸到正常的學習步調。

訪談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訪談地點：嘉義市 OO 國中教室

A：研究者

D：國中教務主任

A：主任你擔任教務方面工作有幾年了？

D：應該差不多是十年

A：在十二年國教之前，我們國中的孩子入學的方式阿！學校是怎麼做的？

D：其實在十二年國教之前，也就是開始進來開始教書時，其實聯考跟基測基本上是一樣的，聯考跟基測只是計分上的不一樣，但努力的方面完全沒有改變，所以當時的重點就是小孩子大概在學校國一國二的時候是一個比較正常的教學，然後三年級就會開始多排一些學業，幾乎全國都是這樣，然後那時努力的狀況很明顯都是以學科為主，所以像你們講說家政課不上，來上數學，大部分的人都會接受，但十二年

國教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它是採計分的方式，尤其是第一年計分方式很明顯的必須要有些課外活動，再加上最重要的是那個氛圍，那個氛圍很明顯的告訴小孩子學科不是最重要的，而且宣導也是灌輸這樣的觀念，所以整個氛圍上不用選傳統中的第一志願。

A：所以說就是讓孩子知道不一定要讀書。

D：然後現在常常有這對話是家長很會跟小孩子說要認真一點，小孩子就會跟家長說我又不一定要考那個學校，而且很普遍，但這樣代表小孩子努力方向跟以前不太一樣，然後再來也可能是變成一個藉口，我可以不用努力，這是另一個問題，但現在很明顯像上一屆三年級，基測最後一屆三年級，我覺得小孩子的認真度還不錯，到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屆就不足了！到今年這一屆就真的更慘了。

A：可是還是有會考啊！

D：其實會考是一種方式，但是重點是我們整個社會的宣導是認為學科不用太努力也沒關係。

A：不是唯一的啦！

D：其實好的地方是讓那個讀不好書的人，有一個努力方向，但是讓那個讀的好書的人有藉口，以前可以在讀書方面很好的人，現在也降下來所以全部的人會趨中，就是上面認真的會掉下來、下面的人會往中間，有這個現象出現。

A：所以你覺得這樣對國中這個階段來講是好的現象嗎？

D：我覺得像剛剛說的有前面跟後面的問題啦，對前面的小孩子是不利的，本來是讀很好的，而且我覺得讀書不是個壞事，事實上在傳統中教育，有很多因為認真讀書而獲得成就的情形。而在現在舉了很多技能方面的例子，誰在技能科方面有什麼表現，因為這段以前不重視嘛，所以現在一直很強調。但是誰告訴孩子在學科方面也是有誰很有成就阿，但是現在我們大家忽略了，原來我的能力還是可以做這段的。譬如說我們學校前六十名的小孩子，以前他會很積極努力的把學科讀好，至少在最後一年，然後上高中再開始銜接高中課程，但是現在我發現現在十二年國教升上高中的人，其實已經有點應付不良。

A：難怪高中也在抱怨啊!

D：對！很明顯的，代表他以前的努力度下降了，讀的沒有那麼紮實，然後對後半段的小孩子其實是有利的，因為以前大家都比學科阿，不用比學科代表我家政（技能）很好，我還是可以上好的學校，所以這方面是好的。但我覺得說，在這個氛圍，國家需要這個藝能人才，能夠有所表現，但是學科人才還是要照顧，所以老師私底下在談一件事，是不是該讓學生提早分流，有學科傾向的就分成一個班，他們的努力就是依這個為目標，但是這個有分班的問題。

A：就是原來在高中時才分流，提早在國中時就分流

D：對！至少在他國三這段時間就可以，像高中或技職學校一樣，他努力的方向是大家同意的，不然現在在教育現場上，遇到真正的問題我覺得幾年後大家忙碌的一點是說，一個班級裡面要讀書的前面十個、但有二十個是我反正有學校我藝能科表現的又很好，我可以不用讀的那麼認真、這時候整個班級很難教，當你很難教時前面的人又學不好，後面的人說真的也沒在學，所以整個努力度會下降，我有一個數據，某間國中在上一次的複習考，聽說是近年來最慘的一次，數學是 A 級的全校只有一個，然後有向三年級孩子問過，他們告訴老師原因是因為複習考在連假之後，如果是以前三年級一定會都積極讀書，但現在的孩子的氛圍是三天真的都在放假了。一般都是壞的影響到好的，所以家裡如果正常管教的、小孩子生活作息就正常，讀書是讀的好的，但是如果家裡是不管的那樣成績就會落下來，這樣氛圍就會掉下來。而且正常來講這樣你的專長就要表現出來沒有，沒有那麼明顯啦，所以現在我們強調他的專長，但我們升學導向並沒有強調專長，如果要強調專長就要廣設特殊班，這個學生是什麼專長的、就要廣設專長的班別，這樣學生才會朝那個班去努力嘛，而且在國三就要提早分流讓他去努力，譬如說我要考美術班，我三年級就要強調一些美術班的課程去教他，這樣才會變成專長麻！但是現在我們都是號稱在要培養他的專長，但是考試方面基本上只是形式上告訴我們可以學而已，也沒有主導的前進目標，這樣怎麼可能教小孩子從那邊努力呢？

A：可是像我們超額比序的結果除了會考以外其他的項目每個孩子都會把它填滿，所以這樣不是都一樣要重視會考嗎?

D：所以我說政策今天是要專長培養，我覺得這個制度不好的地方是它是由下往上在看，他應該要反過來，當初我在教育部開會時我有提出這個問題，政策應該把大學

的升學制度改掉，學生的目標就在最後大學嘛，現在問題是大學制度，我們卻沒有去改那裡，只改國中這塊，等學生一上高中之後，國中玩的那些東西能做什麼事，國中搞的那套完全不能用了、當學生拼大學的時候，高中制度也很奇怪先考學測，學測是所有科都考ㄟ，那當時不是學科專長的學生在考學測的時候不就不利了嘛，是學科考完後才指考嘛、學科考完後代表我所有科都要努力，當你學科比不上人家了所以要指考，指考的時候才有分流嘛，所以！指考的分流只是形式的的意義而已吧！

A：可是現在指考也把名額縮了喔！

D：對啊！所以學生會先拚學測，政策希望國中發揮專長、高中想什麼都學那怎麼對，應該是越頂尖的地方越需專長，十二年國教叫國中生搞專長，結果到高中之後又叫他每項能力都要會，有些本末倒置。

A：是啊！十二年國教宣導一直強調適性輔導要發掘學生有哪些特性！

D：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譬如說，今天我的專長是美術，有那麼多美術班可以考嗎？

A：所以說，在大學那個區塊如果狀況沒改變！到時候要升大學時孩子會不會更辛苦啊？

D：我可以從我小孩子的狀況看到，其實我的孩子是介在基測和會考中，基測最後一屆一個，會考一個，我們家裡算是能掌握他們兩個升學情況的，所以其實這個制度怎麼改我們還應付得來，然後我的重點還是要先把成績搞好，阿你說他有沒有專長，他確實因為我的重視他具有其他專長，然後他考上高中後，到高中看不出要發展什麼專長，我們也不鼓勵他去發展專長，問題是在於大家要拼的還是大學，所以這個制度就是為什麼大家不敢貿然配合，只有資訊不夠的人才會越配合，資訊夠的人知道問題在哪裡不敢朝政策這個方向走。

A：所以，這也是造成很多的質疑點的存在喔！

D：所以真的在政策規劃的過程裡面，我覺得要從上面最前端去想，先把目的地規劃好，譬如說假設我在大學裡面有哪些專長科目，是要錄取具有那些專長的人，讓學生有個清楚的目標，在國中、高中階段的人自然知道路要怎麼走。可是，現在的情況不是，上面階段沒有動、只有叫中間的人動，到高中又恢復正常。像現在嘉女的

狀況就很明顯，因為入學方式不同高一和高二學生學習態度表現完全不一樣。在我們學校也就很明顯，像現在我們星期六有開放自修，在基測時代講自修不用強迫，就有三分之二的同學自己都會來，而且我們通知單上面寫著請家長不要鼓勵，讓孩子自己決定，但我們這樣寫反而一大堆都來，然後學生來都是就緒的，包括我們那時還有晚自修，都是一樣不鼓勵想來才來，到去年還好還有那個情況，但已經少了一些人，可是今年情況就大有不同，以前都開十二個班，今年只有三班，寒暑假輔導課也都不參加了。

A：可是外面聽起來決勝負還是在會考啊。

D：因為你現在聽到的是真的在意的人，但是不在意的人是沒有講的，但是現場上小孩子的表現就是不在意啦！不一定要去讀傳統的明星高中了。所以你看從自由參加自修的情況可以很明顯感受到。學生以前應該要努力的變成怠惰，原本沒理由變成有理由了，其實我覺得政策的方向沒有錯但是策略上是要調整，像要專長的小孩子是所有小孩子的專長、還是頂尖專長的小孩子，譬如說一個孩子在美術、音樂、或是家政這種特有專長，他怎麼樣才能表現出專長，是不是要有個公開競賽，真的很有專長這些孩子就讓他保送到專長的高中跟大學。

A：就是類似技藝才藝這方面的保送入學吧！

D：對而且要大規模的保送，它確實是經過一個很公平的競爭，他也表現出他的專長和興趣，那就不用再讓他考學科了，直接保送他到一個特有的班，而且這個班是真的有本事培養他這個專長，這樣這些孩子才願意努力做嘛，然後其他專長不太明顯的孩子，他努力的方向就是一般的管道，該培養的方向路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現在是把所有學生當作是有專長喔，所以鼓勵他不讀書了喔，一直叫他去表現專長，專長沒有表現出來因為大部分學生專長沒有那麼明顯啦。

A：對阿！因為才國中階段而已叫他明顯表現也很難。

D：所以那時大家講專長，其實很多人質疑就是不知道孩子的專長在哪裡，這是有可能的，但是他對哪種事有興趣、那個興趣是不是足以發揮到專長，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沒有給他機會，譬如說有個孩子的專長是數學，可是他根本不喜歡數學，他之所以有數學專長是因為有前端的訓練，所以數學才變成專長，但是說真的他不喜歡數學，所以普遍我們問孩子你喜歡數學嗎？大部分都不喜歡，為什麼？因為數學有很

多訓練的過程、這樣的過程讓他不喜歡它，所以雖然變成是專長的也不喜歡它。所以我覺得整個制度要調整的原因一點是說，你要把孩子送去專長的位子，應該給他什麼的訓練跟機會，哪些小孩子是適合發掘專長的，哪些孩子專長不明顯的，要引導他怎麼做，這兩個要稍微區分出來，就好像說現在棒球隊的人，都想要打到大聯盟，因為它有個目標在，但是打棒球的人很多但沒有全部人都可以到大聯盟，很多打到一半就不見啦，如果今天我的小孩子讓他冒險走這條路，結果我不是有讓它發揮專長嗎？但最後勒！專長無法跟別人競爭，那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在制度上，要把專長發揮到什麼情況，然後大部份的人要怎麼樣都可以發揮專長的地方，這個東西在制度上目前沒辦法用這個方法，因為現在這個方法是有做就好，我有給你這個機會做了，但是說真的在給我的機會裡面我表現不出我的專長。

A：而且他也不知道我的未來，他這個專長未來是要銜接什麼的。

D：我比較小的兒子，在他國小的時候我都在贊成他參加田徑隊，所以他國小是田徑隊的，國中也是田徑隊的，一般國中體育的小孩子成績都不會多好，因為這一屆是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屆，所以大家都認為考試還是很重要，可是去年我們田徑隊的人都是成績極好的，全校前二十名都在田徑隊，所以在各方面可以有所表現，所以很順利進入嘉中。可是有一次嘉中球隊看中他，覺得他又高又瘦很會打籃球，所以找上他，我兒子就問我，我就說不要，我跟他討論過為什麼不要，嘉中籃球隊也沒有提供你以後的技優升學部分，就是打打打打到哪裡去也不知道阿，籃球在台灣沒有什麼特長，打得好有幾個人進到職業的，這個就是很多人質疑鼓勵孩子走專長的問題，他為什麼不敢鼓勵孩子的專長，這個點其實很重要，就是說這個專長很難變成他的職業，要怎麼說服說家長這樣做是對的，所以我一直在跟我們同事討論一個廣設特殊班，這個是需要的，譬如音樂班這種孩子可能學科讀不多，但是他在音樂班未來可以就讀音樂班，以後也可以讀音樂學校，這樣這條線還在，但是有沒有家政班，這小孩家政真的很強，不然至少提供個家政技能比賽阿。

A：可是比賽完最後的用處是要什麼阿？

D：當他得到正式比賽的獎狀就要提供他升學機會，高中升大學有這塊，如果是選手級的，得到了哪一級的比賽，就有保送機會，這樣孩子投入精神在這裡，得到了相對的位子上，可是如果你這條線根本沒有，那我投入一大堆最後還是要自己想辦法，孩子也不會拼，像個中等運動會為什麼很人田徑都要拼這個中等運動會，因為

保送阿，這樣以後一定會有出路，譬如我可以在體專教書，或是在學校裡面當老師，我學的東西可以延續嘛，當你這條線有的時候，自然有人願意努力，當你這條線講的太虛浮時，不明確實時，那樣孩子對努力這區塊，要用什麼辦法有利於以後可以進入社會，所以我覺得現在我們所有的專長，其實不夠明確啦而且有明確專長的孩子也沒很多啦，我有專長但跟人家比又比不贏，所以現在鼓勵專長我是認同，但是你要怎麼讓專長發揮要有一定的訓練，所以這個就要有特殊班比較好。其實這個制度還有一個規畫是希望透過社團，但是說真的我們普遍了解社團是哪些老師教，都是學校老師嘛，要學校老師每個都專長是不可能阿，有些課不是老師真正的可以教，像與羽毛球的社團，老師是喜歡打但不是專長阿，那學生參加社團打了三年後又怎樣，所以那時我在想一個問題像我們低成績的孩子，有好的專長像音樂專長，可以有個策略，現在補救教學不是有教小孩，就是補救他不會的地方，但是那些孩子也沒有因為補救後有信心而超越人家，但是如果反過來，這個孩子自己想學什麼，政府補助錢，固定教他喜愛的專長，那個孩子就已經比別的沒專長的孩子好了很多。可以看很多公務人員的小孩子，為什麼那些孩子都比較好，因為都注重栽培，你有老師教很快就會開竅了，所以補救教學還在在意學科，但學科就輸人了阿，A單位是補救教學，B單位是講另外一件事的，事實上這兩個單位政策是相反的，他都要讓孩子變好是沒錯，但是兩個政策是相反的。譬如說這個孩子是要揚才，這個是讓他不會的更好，因為揚才是需要花時間，另一個是不會的部分，兩個都需要花時間這樣最後他會得到什麼，揚才讓他更好沒問題，但是當要把他不會得拉平，時間都投資在這裡，這兩個同樣都要時間這樣哪會有成績，所以那時我一直在講說，今天孩子在學科上真的已經不行了，那就不要再拖學科了，看他真的想學什麼就提供讓他去學，才能適性揚才。

A：喔！像吳寶春一樣，以前都沒學好，到他想學了或是用得到了就會自己想辦法去學。

D：這個已經是專長到非常專長的。因為教育部各單位管的很廣，每個單位管的政策都要做，但當每樣東西都要做時不一定適合每位學生，所以我個人認為啦假設我的孩子在學科已經不專長了，說真的我不願花太多時間在上面。有曾經看過一個小孩子進來數學考輸人家很多，因為補救教學所以扯平的嗎？幾乎沒有，而且在這個補救的過程又花很多時間，然後因為該學的都被時間綁住了所以又沒學到，再來專長更不用講，所以就是不同單位要推不同的事，這時就要考量說這孩子長遠來講有比

較好嘛，要怎麼讓他更好，所以今天假設是讓他不足的地方，能容許他的不足，例如數學別人考 60 分他 40 那就讓他過了，不要耗時在這了，先把他拉來學專長，所以其實我一直不贊成大家的及格分數是一樣的，要因人而異，有的孩子讀到三更半夜但是就是考不好，所以及格要彈性啦，所以我是比較贊成專長的表現。

A：所以也是有人在講說，像大學慢慢的改變嘛，像一些招生的方式，這樣讓大家慢慢的習慣而不是一下子，像十二年國教整個入學方式大翻盤的這種感覺。

D：所以高中哪個學校有在提專長，根本沒有阿都是考試阿，直接可以銜接到大學去所以高中要廣設特殊班。所以要廣設一些學科專長以外的特殊班，這些特殊班有專長的老師在教，這樣比孩子自己摸索還要好，而且我認為一般學校老師沒有比真正的教練好，所以這就要引進一些人才，至少要讓這些孩子在社團裡面，像我們學校國樂社可以慢慢給這些孩子一些學習機會，因為國樂社外聘三個老師，所以當然教出來的學生就是很有專長，所以我們很多孩子透過國樂社出來考音樂班，這個絕對也是這個社團有專業老師，所以這就要花很多額外經費來做這塊。因為以前的孩子不管讀書如何，他的目標就是考試啊！一定會花很多時間來準備考試，但是現在的孩子說目標在哪？就是有學校讀就好啦！現在我們也在鼓勵下修志願，因為以後有大學繁星計畫，很多家長已經在準備了，下修志願對孩子未來升學有利，下修志願會因此考得好嗎？不見得啊！因為態度上已經鬆散了，我們學校下修志願畢業生有了解原因，本來可以考上嘉中的人後來去讀嘉工，那他在嘉工時應該是可以讀的名次在前面嘛，可是實際上也有很多人是中間而已。所以其實問題在下修志願時態度是比較懶散的，是態度不是能力問題，只要認真考前幾名也不是問題，但態度已經懶散了，沒有衝勁了，所以高中再過幾年後都會哀哀叫了。

A：有阿！有聽說現在進到高中的學生學習態度都變差了。好那現在回到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剛剛講到的比序項目除了會考以外還有很多項目，像很多學校都會為孩子積極爭取，我們回到那時第一屆像學校在教務方面都會幫孩子盡力做哪些事情？

D：其實在我們現場上，每個學校都有招生壓力在升學方面一定要表現出來，所以我們拿到比序表後也是大量跟老師做宣傳，因為這會牽扯到每科老師，所以我們大量做宣傳然後我們會去分析哪些是重點，一般常接觸的就知道應該做哪些，這些要滿分這些不滿分沒關係，然後學校老師就會開始做統計，這個學生讀到哪這學生又讀到哪，這都會做我相信各校也都會做，譬如說你達不到趕快這就要去監督，所以原

則上是把他所有可能競爭的那些目標的學生項目都要到滿分，當你到達滿分就剩決勝點，就是考試，像去年很明顯我們學校升學的人口其實比以來的好的，就是比基測的時候好，也就是志願上填的比之前還好，因為裡面很多策略因為常常在接觸所以第幾志願填甚麼都會有感覺，所以都會很明確包括比序應該幾分或是競賽沒有得名，我們老師都會特別看這個孩子不行但是有稍微的表現，例如他畫圖還可以但不是很專長那我們就會找個團體的一起去比賽，用會的人帶不會的人，老師運作這樣的方式。像我孩子的那班，他們不是特殊班但後來志願填出來他們那班幾乎都上國立的高中或高職，只要會考有一個 A 第一志願就上啦，不要有 C 第二、三志願也都可能會上，所以按照現行升學的概念也是有辦法處理的。我也是贊成十二年國教的，但有一些方式是需要再調整，因為這種方式就是讓學校、家長、學生很忙碌，但是這種忙碌的過程裡孩子也讀不了什麼書，所以想要讀書的人看其他人在活動也靜不下心來，去年我們這樣策略性的規劃，該得分的我們就趕快完成，該得的都會得到，然後像今（104）年來講，這招已經有點不太好用了，因為今年比序內容又偏重在於會考，其實我們會鼓勵小孩子多去讀書考試，但是小孩子的讀書氣氛，因為去年的氣氛會帶到今年來，所以今年狀況比去年還要不好。

A：所以今年的感覺會考更重要了。

D：因為比序做調整，努力方向是要多讀書，但這些孩子氣氛已經比較鬆散了，所以你說學校會不會做這個比序，每個學校都會研究，而且這個研究老師在談的過程裡面，就會發現有一個部份是一定要得到分數的，像今年我們就知道服務學習一定要滿分，因為服務學習在同分後的比序順序上是第二個，然後會考是第三個，所以只有服務學習可以決定會考以外的錄取優先序。

A：所以大項比完就是服務學習了喔。

D：那時候縣市協調時，嘉義縣會希望比到競賽阿，因為把競賽拉到前面，去年的情況又會出現了，因為競賽先比麻，就算你會考滿分但你前面就輸人了也就沒用啦，所以這次如果把競賽移到前面，又會把競賽用到滿分啦，所以這部分這樣調就跟聯考差不多了，所以用比序去鼓勵小孩子作專長表現我覺得並不怎麼恰當，我覺得要鼓勵專長就要廣設特殊班，然後用公開比賽讓這些孩子有機會可以不用透過考試直接上高中。所以比序的部份，不管是哪種策略學校一定都會幫學生分析，然後藉由各種方式該填滿的一定都會填滿，但是大部分的學校有良心的是，服務學習可以加

分，所以就會用各種方法給他做，這樣不失教育理念啦，都會給他做不會因為要滿分直接給他滿分，但是我發現私立的不會這樣。這次不是有補考的問題公立學校是不敢給直接加分的，但從私立學校轉學到公立學校這邊來出現一個情形，他的段考平均 53 分，結果他平時考 100 分，但是當你這樣做的話，在教育現場上就會變成老師要不要配合政策這樣，但我這樣做的話是不是也很怪，孩子什麼都沒做卻給他及格。所以我覺得政府要用這個策略，就要用各種方式去宣傳、讓家長及學生接受國中只是一個門檻，你學習狀況不理想就會沒過，然後在下一個階段升學時再努力，慢慢淡化掉那個畢業證書的影響力，這樣就沒關係了。所以不管教育政策怎麼改要比什麼我相信學校老師都可以應付，但是應付有兩種可能就是合法性的應付另一種就違法性的應付，違法性的就會說我為孩子著想阿，我在去年有拿到一張私立學校的入學說明書，上面寫說讀我們學校，哪些分數一定是滿分的，有些學校是希望孩子直升，所以都不說有什麼比賽。我們學校一年級會告訴學生你得幾分了，然後更在意的老師是都還會連絡家長講。參加社團也是一種試探啦，看他參加什麼東西會有興趣，我覺得既然要重視專長，工藝課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課程，但事實上我們九年一貫已經把工藝課消失了，因為工藝老師在各校好一點的會買一個材料包給小孩子做，但這樣跟家政有什麼差別，家政也是買材料包作。現在很多國家都在做現場專長訓練，譬如說芬蘭給個原始材料，然後就做做做，這樣跟我們工藝課一樣阿，也是做出一個成品阿，但是現在全國沒有一個工藝老師這樣做。所以我覺得要訓練專長的孩子，以前的制度比較好要給一個原始材料去做琢磨，當你這樣下去一定會有這種專長的孩子喜歡，像現在家政課有專長老師上，所以我們現在家政教室真的有家政老師在上。但有的工藝老師會變成電腦課，但是工藝老師上電腦課又是一個問題，他的專長又不是電腦，有的專長是稍微會電腦，但是跟我們安排中的生活科技又是有落差，生活科技又不是指包括電腦。

A：所以總而言之這個政策目標性還是好的。

D：這個政策是對，你讓孩子發揮專長這個是沒問題，但是整個策略上引導性不夠。

A：就是剛剛講的上面有沒有改變。

D：最明顯的改變是國中有改變，社團有改變然後藝能科也有改變，藝能科的老師以前都沒上，現在現場上真的都有上不管是配課的人也都有上，雖然沒那麼專業但就是有上，以前都沒這麼做所以現在這個改變是個好的現象。還有孩子知道不一定要

選第一志願，這個也是改變，但是另一個改變是孩子不努力，然後我沒辦法因為整體的升學制度讓學生的專長在國中時到位，但到最後還是比考試，然後高中、大學制度也要配合改，不然國中搞那麼久，到了高中又都沒了。

A：國中改變完後又回到原點等於說是沒有連接性。

D：國中叫我們用專長，但高中一開始就沒有專長，那麼國中也不需鼓勵專長阿，到時學測也是要考學科阿！那樣只有專長的不是倒楣，一樣要考好才可以有好學校讀，所以我覺得這個升學制度這個地方要再調整。

訪談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

訪談地點：嘉義市○○國民中學輔導室

A：研究者 E：國中輔導室主任

A：你擔任輔導主任幾年了？

E：10 年了。

A：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前，學生升高中職的管道有哪些？學校端在輔導室主管的作為有哪些？

E：在 103 學年度以前的作法，基測前，有免試入學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基測後，則可依基測成績參加申請或登記分發入學；欲就讀藝術類高中或體育班的學生，可參加甄選入學，特殊教育學生，也有十二年就學安置。

我們輔導室每年都需辦理三年級多元入學管道宣導，邀請教育部培訓的種子教師蒞校講演，因為聽眾除了是應屆的三年級學生外，也包括二、三年級學生家長，邀請二年級家長參加，是希望他們也能提早了解這些入學管道，及早與孩子討論。當天，也同時舉辦升學進路說明會，特別要求宣講教師多介紹職群類科並與家長學生做雙向溝通座談。另外，我會請同仁資料網盡量搜集完整的嘉義區各高中職簡介及相關資料置於輔導室升學專櫃，除了積極聯絡各高中職到校入班宣導外。我還會找些如何準備基測考科的應試訣竅資料及如何照顧考生營養及心理的文章，影印發放給三年級各班參閱。

A：自從 100 年宣布在 103 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後，你曾聽學生或家長有何反應，最多的詢問或疑惑有哪些，你對這些反應的回覆為何？

E：因為是新的制度，又超額比序項目好像很複雜，沒有基測成績怎麼就讀高中職？我會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逐一向他們說明解釋，學生如何取得各項目分數，然後再以總積分申請適合自己的高中職校。

A：國中階段的學生年紀還小心智還未成熟，怎麼會知道自己的興趣和性向，學校要如何幫助學生做生涯規劃？

E：我會告訴家長國中階段的適性輔導工作著重協助學生探索及認識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發展，找出最適合的進路。學校會規劃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涯覺察與試探，並將生涯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所有的「適性輔導」工作，完全依照核心內涵，來規劃具體的生涯輔導與活動，譬如八年級核心內涵為「生涯覺察與試探」，具體活動則為「社區高職參訪」。學生三年來參與這些活動的點點滴滴，都會記錄在「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我會特別提醒家長，學校每年5、6月都會將手冊發放給學生帶回請家長參閱，家長們除了記得簽名外，也要仔細看看孩子的學習紀錄，並留言鼓勵孩子。

A：但是如果孩子生涯性向或興趣仍然不明確怎麼辦？

E：我會提供下列方法請家長做做看：第一個就是鼓勵孩子保持自信心與好奇心：不要抹去孩子對人生的想像，勇於做夢的自信，多給予孩子成長空間，提供各種選擇機會。再來讓家長參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與老師討論：家長可向導師及輔導室老師諮詢請教，參考雙方的意見，並結合這些資料、測驗結果、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紀錄與孩子討論。如果沒辦法馬上決定，延後分化選擇也是可考慮的，也就是綜合高中。他是因應生涯性向未明確學生需求而產生，基本理念在於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的轉換，提供多樣性的選擇，藉由統整、試探、分化的歷程，滿足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孩子在生涯性向未明確時，可選擇就讀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或普通高中，以進行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

另外我覺得很好的一個方式是可和孩子討論各行各業的成功典範，因為國中生正值自我辨識與自我認定的時期，也就是自我對自己的看法、角色任務認定與社會地位形成的重要時期。宣導多元價值觀，並提供「行行出狀元」的成功範例，使孩子對成功典範形成認同，發展出較穩固的自我價值感，對於未來做出較適當的選擇。或者，也可增加不同的生活體驗，提供更多對自己、與他人人際互動經驗及對外在環境的體驗機會，累積孩子為一件事或一個人去努力的經驗，家長陪

伴、傾聽、等待、尊重與支持，以提供孩子足夠的思考空間，找到自己的步調。

A：喔！這些都是很實務的方式！

E：對了！家長也常會問，「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是孩子升學的落點分析嗎？我會向家長澄清本輔導系統建置的目的，是希望學生在學校輔導人員的協助下，透過三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的模擬選填，在未來正式參加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能夠適才適性、了解自我優勢及全區內個人與群體志願的分布情形，並非進行「落點分析」。雖非是「落點分析」，但孩子卻能透過此系統，熟悉志願選填的操作，這有助於孩子瞭解自我的比序優勢，進而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順利錄取適合自己的學校。

A：十二年國教理念非常重視「適性輔導」，以擔任輔導主任的角色而言，對這個理念的看法為何？

E：所謂「適性輔導」我的看法他就是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簡單來說就是希望學生在經過三年的適性輔導後，能「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升讀适合自己能力與興趣的高中職。

A：另外為達到這個理念，相較以前輔導室額外做了哪些事情，或是再特別加強哪些作為？

E：其實在未實行十二年國教前，輔導室就一直有推動生涯規發展教育，培養學生生涯規劃的能力，而十二年國教的「適性輔導」，就是以生涯教育的觀念為基礎把推動的內容更具體化，更深入化，如更強調以核心內涵為主的分年級生涯輔導活動或教學主題活動，更明列推動時程，要求老師協助學生詳細記錄相關學習歷程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此手冊提供學生及家長日後討論進路選擇時的重要依據。輔導室為了這本手冊，需另外召開校內手冊使用說明會，協助導師及輔導活動科教師分工且合作地完成並運用此手冊輔導學生，當然也要利用親職教育活動多向家長宣導此手冊的內容及功能。手冊中的心理測驗部分，施測結果的解釋及運用比以往更重要，因為在生涯輔導過程中，心理測驗是協助學生客觀了解自我很重要的媒介之一。

A：做了你所說的這些事情以後是否有達到預期效益？或者最後評估是沒有其效益的？

E：因為學生相關學習歷程的結果，皆紀錄於「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若有學生和家長前來輔導室作生涯諮詢服務時，我都會用這本手冊和他們溝通討論，感覺較「言之有物」也較有說服力，尤其是後來的第三次「志願試探選填系統」又結合了學生個人參加台師大心測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或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的結果，幫助學生更清楚了解自己可以選擇的高中或高職群科，當然這個效益取決於學生是否有認真作測驗，而測驗畢竟只是重要參考並非唯一條件。學生、家長和老師仍需從生涯金三角，就是個人、環境、資訊這3個角度的觀念去抉擇未來選讀學校。所以，學校的所有適性輔導作為，是否有其效益，除了建置完整的「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書面資料外，在運用手冊和學生或家長進行生涯諮詢服務時的口頭解釋或說明，更是大關鍵。

A：以貴校執行了國中學生三年生涯輔導教育結果，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在志願選填順序結果，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結果是否有差異，其原因為何？

E：大部分都沒差異，因為當初輔導活動老師是希望孩子先填自己想要的，以興趣為主，當然要填寫生涯抉擇表前，也要求孩子一定要和家長商量、討論，很慶幸地是我們學校大部分的家長都和孩子有一致的共識，比較特別的是，會考成績出來後，因為無前例可推敲各校的最低錄取分數，有一、二個家長和孩子覺得會考的成績不錯，再加上其他比序分數後，總分有機會升讀嘉中、嘉女，就將志願序微調，職校改為第二志願，但有一個學生成績也很有機會升讀嘉中，但他志願從試填的時候就以嘉工電機為第一志願，會考成績公布後，他更堅定非嘉工電機科就讀不可！因為那是他的興趣科群！所以，我們學校大多數的學生在作生涯抉擇時，志願序並不會因為會考成績有所太大變動，大多數的學生都先決定先選高中或高職！高職則以選校為主，因為他們覺得以職群來分的高職或高工，校內細分的科別雖然名稱不同，但基本理論及未來進路應該大部分都可重疊選擇。

A：超額比序積分表的分數仍是學生入學高中職的依據，所以不僅是家長想盡其所能的得所有分數，連校都因為其結果攸關升學結果的好壞，所以也盡量為學生爭取各項目的分數，你知道家長或學校所採取的方式或策略有哪些？

E：以嘉義市的超額比序積分表而言，「志願序」是要填完後才能計算，而「會考成績」是要等考試完才知道，其他項目在成績總結算前，除了「多元學習表現」中的體適能、英檢及競賽成績較無法輕易拿滿分外，幾乎所有的項目，只要學生願意努

力且配合學校規劃的活動，應該都可能到滿分。「多元學習表現」是以前升學管道中較少見的部分，其中「品德表現」學校會多給學生記嘉獎的機會，以表彰學生優秀的表現；「體適能」部分，體育老師也開始有了第八節輔導課來訓練學生的體能；「競賽成績」部分，因為全國性及教育部的比賽成績不易取得，所以，嘉義縣市層級的比賽就如火如荼地辦理，除了每年例行性的比賽外，又多了很多地方特色的比賽項目，兩縣市的學生都很積極地參與，有時連學校的代表名額都要先用校內初賽決定；「志工服務」部分，學校要有完整妥善的登錄作業，也要搜集可供學生志工服務的地方資訊，特別是每一學期末時都要把學生個別服務時數的統計表，以班級為單位印給導師參考，再請導師轉知學生及家長。至於「英文檢測」部分，我覺得學生要能通過初級或相同程度的英語檢測，必須要學完完整的國中三年課程，但配合成績總結算及英檢檢測的日期，學生可能需要超前學習或大量作題目練習，才有機會通過，於是心急的家長紛紛送孩子到英檢補習班，希望孩子能早點拿到這個項目的分數，我記得曾有一位家長拿某知名補習班寒假的輔導課表給我看，裡面規畫的都是針對「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的志工服務、體適能及全民英檢訓練的課程。

A：另外在家長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內的各個項目在第一年實際執行後是否有修正的必要，如有建議哪些項目是應做修正調整的？

E：我個人認為，最需修正的是「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其內容需做調整，須拿掉不是大多數學生都能通過且需繳交報名費的英檢，再引用「大水庫理論」將品德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及競賽成績四分項目的分數加總，再訂低於總分的上限分，即為本項總分，這樣學生才不會為了每分項目都要有分數，甚至是滿分，而疲於奔命。「會考」部分，我也覺得需加入作文，「寫作測驗」的分數，因為學生平時都有寫作課程，接受寫作訓練，也該適當地驗收學習成果，成績採統計方式則比照以前基測的評量方式，以級分算，但5、6級分不得高於會考的「基礎」分，3分，這樣才不會比重過高。

時間：103年12月12日下午2時

地點：嘉義市○○國小教室

A：研究者 F：國三學生家長

A：您有幾個孩子？

F：我們家有兩個小孩，一個女生一個男生，一個正在念嘉女一年級、另外一個是念興嘉國小五年級。

A：您讀高一年的孩子在國中時是讀私立還是公立的？

F：是讀公立的是嘉義國中國樂班，因為在國小的時候參加學校的社團類似那種音樂社團然後老師就很鼓勵說可以考音樂班或國樂班然後這樣可以對功課方面或才藝方面都可以兼顧，然後她有去考考上了就讓她讀了。

A：那您覺得讀完之後真的對升學方面有幫忙嗎？

F：有，她們學校國樂班好像是她們很主打可以進入公立高中的，就是幾乎全上啦！目前他們那班幾乎全上嘉中或嘉女啦！沒有半個沒上、就百分之百都有進入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學校。

A：那您覺得是因為學科因素、還是才藝的因素讓他們上第一志願學校？

F：因為他們才藝都很強，學校好像都有選過老師給他們那個特殊的班，她們班每科的老師幾乎都是學校最好的老師，然後導師也是很負責，然後就是會讓我覺得其實也可以不用讀私立，然後他們也有那個舒壓的空間，像他們如果才藝課要練習的時候有一對一的教學跟合奏課，然後他們就不只要顧功課還要顧才藝，然後現在十二年國教又要讓他們有出去比賽的機會給他們加分啊，她在還沒畢業時就已經加滿分了。

A：就是他們獎狀的部分嗎？

F：對！就幾乎每一項全部加滿了，然後學科他們老師也都幫他們顧得很好在全國會考時也都考得很好，幾乎都是5 A沒有5 A的很少啦！我女兒也是只有一科是B的，可是那個也是有可能她自己不小心，不然的話應該都會是5 A或是5 A+。

A：所以您的孩子是首屆適用十二年國教政策入學的，她後來用特招還是免試進去高中？

F：她是用免試，因為嘉義市全面免試，所以我們沒有離開嘉義考，那我們本來也很想讓他考音樂班，可是因為音樂班是特殊招生然後我們考量的結果覺得還是免試升

學對離家近的我們比較好，所以後來我們選擇參加免試。

A：那時候您在評估時是全免試嘛、特招就要到別的縣市去，因為這個因素所以沒有讓她參加特招？

F：是！而且還有一個因素因為別人有說那嘉中也有音樂班，可是我有去看那個全國的排名嘉中的音樂班是比較後面的，那我可能會顧慮到她考大學的時候那個競爭力可能會不如嘉女所以後來我們還是選擇免試進嘉女。

A：所以你們免試當時後的方法或是內容您那時候有去掌握或了解嗎？

F：有有～除了學校老師有時候會辦研習然後我們家長會去聽以外還有家長座談會的時候也會為我們解釋，然後這樣或許也不是很夠，所以有些雜誌像商周刊阿！天下阿！或是親子雜誌都有在寫這方面我那時候每一期都有去看，然後各縣市的我都有比較，然後我發現外縣市的都還有百分之二十五特招然後其他是免試，只有嘉義市是百分之百免試，所以後來我還是沒有讓她離開嘉義，因為聽說那個缺額後面的小朋友就會補上來，那她就要參加二次的招生，很怕她第二次就沒有辦法進去嘉女，那我們離開這個地方去考外縣市的特招可是聽說那些特招起來的小孩都很強，所以我們可能也考不上，所以我們就選擇在這邊就第一次填進去了。那是因為哪些資訊的關係讓我知道了解

A：所以之前在孩子考的時候就有掌握一些資訊？

F：有！有我都有在注意。

A：那免試裡面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超額比序的內容，您對那個內容都有一一去了解？

F：有有像超額比序每個縣市都是不一樣的，像有時候是品格、有時候是服務時數、有一些是在校成績、那我是比較特別關心嘉義地區，我就發現那個英文聽力的部分有些縣市是要列入評分的，那我們嘉義這次是不用那還有那個數學非選題我們也是不用列入，在考試方面也是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是考試的成績，後來了解後我有和孩子講這個超額比序然後去幫他填滿那個服務時數，像我在這個國小任教、有些孩子的媽媽也會來問我也會跟他們講、像有那個服務時數要湊的話也可以來我們學校申請，就是讓孩子至少那個分數可以加到滿分因為至少這些還可以彌補那個全國會考成績、如果那個沒那麼好的話你至少這些都要加到滿分因為他全部一起算總分的

A：所以您的孩子那時超額比序除了會考之外其他的都是滿分的狀態？

F：全部都是滿分，那當然是因為他們學校的老師、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她是特殊班，因為聽說他們學校的普通班是有人沒有加滿的、然後後來說還有民生國中也是有沒有加滿的、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只是家長，學校和老師也要幫忙因為家長必須有那個資訊、不然也沒辦法取得，我覺得還是要老師或是學校那個行政單位要幫忙孩子去設想好、不然到時候他們超額比序的那個分數會偏低，那樣到時候填會填不進去自己想要的學校、會差在這裡，那如果加上他們全國會考成績沒有很高的話，那超額比序又低那麼就更不容易填進去，所以至少超額比序要滿分啦！我是這麼覺得啦！

A：您的孩子常常會得到一些獎狀！阿其他的孩子就不容易拿到了。

F：很難阿！因為它有分市賽省賽或是個人賽團體賽之類的、那個加分每個都不一樣、然後你可以從中挑選。如果說你沒有參加比賽、那你就可以用那個當班級幹部，那種裡面好像有很多項任選一項去加到滿，然後再取其中一項但不能重複，有些方面可能就要去拜託志願當幹部阿或者是去社區服務的那個二十幾小時就一定要湊滿。

A：那就是記功嘉獎的部分跟品德的部分

F：那可能比賽比較弱、但其他就因為他們不能重複計分的。

A：因為 103 年的競賽項目成績還是有自己的獨立分數、所以這一塊你覺得？

F：我覺得這真的是很不公平啦！像再來就是我兒子他五年級那他就沒辦法向她姐那麼好，我就會考慮說他有些分數沒辦法得到就會考慮讓他讀私立的。

A：嗯！可是您的孩子因為這樣拿得到分數，我記得在縣市政府部分、他們就會因為不是每個孩子有機會去比賽嘛！所以說他們就會辦很多比賽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F：我知道，嘉義縣的就是現在有去讀嘉女的有些是嘉義縣的、跟我女兒現在是同班，可是她就發現她們的分數取得點上跟我們有些不公平，她就會問說你們那個是小小的比賽為什麼會跟我們這種大比賽分數是一樣的阿！她就會問因為好奇阿。因為來不及湊那個分數所以學校就會用一些名目、讓他們一定要來參加，可是這樣我覺得就失去了那個比序的意義，那樣列入跟不列入不是一樣嗎？那最後比的還不是全國會考的成績、那成績不好的小孩還不是一樣沒有機會，等於說最後還是看考試好不

好，本來十二年國教的意義不是說要讓孩子多元，然後就可以彌補孩子的不足、然後可以讓孩子有公平的點來比，可是如果超額比序分數都一樣，那麼比的還是全國會考的成績，還是比誰功課好、誰比較會考試就可以進來了。

A：所以原本規劃的好意但在執行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會跟那時的政策規劃有些落差！

F：像我姪子他是讀台北市的，他跟我女兒一樣是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的第一屆，然後他們也是超額比序的分數、他們學校也給他們加到滿也是幾乎每個小朋友都加到滿，可是他們比較慘一點他們有特招然後他們像北一女、建中都是百分之八十他們都沒有釋出，等於是他們要搶的名額變比較少，那樣就會有人為了特招沒有填、那沒有填志願有些特招空出來然後二次免招的時候功課比較爛的人，反而占到一些比較好的缺額，然後他們還有三次四次這樣招、招到滿有些像我們家附近有間松山高中是很好的學校，應該算是也是很前面的志願，但他們在公布上也只有六成的小朋友去報名，就是等於說報名的人跟自己的期望會有落差、會怕說他這個分數會報不上，所以就高分低報就去報一些比較不好的學校，可是最後看出缺發現沒有阿，那些比較好的學校竟然還有空位，然後他們就二次三次招就變得很麻煩、這樣家長要一直去登記。我姪子也是、他原本填到他們家附近的社區高中、就是有國中部也有高中部這樣比較不好、因為他覺得他自己考得很差不敢去填前面的，那他後來二次填的時候覺得他應該不會上可是沒想到人家公布的時候二次很好的學校都還有缺額，所以變成怕他成績不好可是卻填到台北市很市中心的那個西松高中，他就覺得很開心，可是有些人因為這樣、本來可以讀很好學校但因為這樣變成去填後面的學校，然後更厲害的小孩就去參加特招，就感覺失去那種超額比序的用意啦。那我是覺得我們嘉義還好、因為我們嘉義就一所嘛！那你如果沒上就可以填嘉工，像我女兒班上有一兩個小朋友就是覺得自己嘉女不會上於是一個填了新港高中、然後一個填嘉義高工，然後第一次他們就填好了，他們覺得自己不會上嘉女可是當她們填完後們們發現嘉女二次招的時候是有缺的！所以她們的分數是比那些二次的人還要好的，然後他們的媽媽覺得這樣很麻煩、就讓他們還是讀原來填的了，可是你看她們心中還是會覺得有一點點不公平，因為她們的分數是比那些二免的人高的，可是因為她們自己拿捏得不是很確定、所以就變成去讀職業學校或是外縣市的。所以不曉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或是更公平的方式可以執行十二年國教又符合孩子的需求！

A：對阿！所以家長會不會希望可以考一次試出來、然後甚麼分數就去填志願，回到以前這樣

F：會感覺比較方便或明確是真的，可是這樣對一些不會考試的孩子、免試對他們來講會覺得用比超額比序的高低也有機會可以進嘉女或是嘉中，他們還是可以的。可是如果亂用一些比賽這樣呼嚨大家都一樣的話！其實就覺得沒那個意義了。

A：就失去那個原本想要多元的意思囉！

F：對！不然就覺得還是考試好了，反正最後還是考嘛！不然就是考試的成績比例要加重一點，然後那個超額比序的分數可能要降下來一點，那樣對一些成績比較不錯或是中等的孩子會比較滿足！

A：所以你剛講的每個分數你都會檢核到？

F：對！她們學校發類似那種生涯規畫表幾分幾分都會打在上面，如果快要滿分了老師就會在後面打剩幾小時呦！再加強一下就會全部都集滿了！可是我是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們是特殊班的關係才會對他們這樣啦！因為我聽說民生國中就沒有這樣、所以他們有一些小朋友到會考的時候都還不知道那些分數要去哪裡加。

A：所以老師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B：是是！老師都要時常觀察孩子的分數到達哪一個點、然後可能要提醒他或是幫助他要去哪裡獲得分數或是集滿，就是可能要看他的能力給他一些社會資源還是需要老師、輔導室或是一些學校的資源來幫忙，因為我知道很多家長沒辦法找到，只知道要去服務但不知道去哪個地方才能拿到那個時數。

A：孩子在國中的時候都會講到適性輔導嘛，那你那時在孩子讀國中時會想說依孩子的性向、還是想要讓孩子讀什麼學校就讀什麼學校嗎？

F：我當時是覺得那時候的她很喜歡藝術才能這方面、所以是比較想讓他讀台南藝術學院那種就是有專門的藝術科系的，或者是高中那種特招的音樂班，可是後來他爸爸就說那些都是沒辦法當未來考大學的成績，所以還是以考試為重，高中如果去讀那些的話，是否對未來的考試會弱一點，所以還是會希望讀一些正規的、例如普通高中就好，不要再去讀那些附屬的甚麼才藝的學校或是那種班啦，不要像國中那樣，因為他覺得小孩子能力沒辦法顧到兩邊、所以後來他就跟小孩講，如果後來你又讀了技職學校，以後你未來的發展一定會跟普通高中升大學的發展不一樣，所以

後來分析的結果，我們小孩還是決定去讀普通高中就好，所以就先暫時放棄她的才藝，可是問題是她們現在的學校的社團她還是希望給她去參加。所以在學制上還是希望兼顧到學科、然後有餘力的時候再去學她喜歡的，而不是以讀甚麼學校幫她分兩半，然後兩邊都很重視這樣，或者是說特別重視才藝的部分。

A：再來是部裡的政策啦！有在講一些優質的高中或是高職，就是當時候以家長的立場會不會，哇～人家哪個學校，例如嘉義市某私立高中或高職是教育部掛的優質高中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學校就是很好的？會不會認同這個政策！

F：我可能就會自己再考慮，因為我會看到我同事的小孩有沒有曾經讀過那裡然後真的成績不錯，或者是說有沒有認識裡面的人，就是先問問看打聽好，不會因為他掛一個優質高中就另一個名目或者是好像就要變成一個優質高中就會去考慮這樣，應該是不會啦！我應該還是會比較實務一點，去問一些相關有沒有人真的讀過，然後讀得很好或是學校真的很顧他們小孩的功課，或是哪一方面他們真的用的非常好，這樣我才會考慮讓小孩要不要去那邊讀。

A：就是傳統的麻，明星高中那類的。另外一個政策就是免學費，可是後來因為有些政策的考量，還是做了一些排富的條款，所以說這個部分就讀高職的話就沒有那個排富，讀高中才有，因為我知道您比較不會在意這個部分，那您有聽過其他家長講到說，去讀高職學費會比較少。

F：有有有！我們鄰居有說，讀高職裡面是全免學費就是十二年國教的關係，可是高中就沒有，然後就因為這樣選擇去讀嘉工的普通科，那時候就有建議我、反正都一樣阿所以建議我把女兒送到那裡，可是我考量的還是說因為那是職業學校裡的高中啦，雖然都有聽說他們的升學率很好啦，但我還是比較不了解，所以還是覺得傳統的普通中學升大學的方面比較清楚，所以還是沒有為了學費而這樣做，或是把她轉到職業學校去，但我確定有人是這樣做的。

A：你本身沒有做這樣考量、但是有聽人這樣說喔。

F：他們會覺得為什麼高職可以、高中就不可以，所以就選擇去讀高職。

A：所以大概就是說之前因為老師的幫忙所以如願進到自己想念的學校，所以你覺得十二年國教第一屆這樣實施聽起來跟同樣家長談對這個政策的一些感覺，一些評價

啊？

F：像我覺得大概如果是我女兒來說，我覺得她也不是一個很會考試的小孩，那如果有超額比序的加分對她是有幫助的，那她是因為讀了特殊才藝班嘛，所以可能才有些比賽的機會，那對她就是有助力阿，這樣她分數就會高，她填進去是滿分填進去的，可是我是覺得，如果今天她是用考試的，不是免試的，是傳統用考試的，我在想她可能會進嘉女嗎，我就不確定啦，我聽人家講嘉女是很難考進去的，像我婆婆都說，蛤～那麼厲害喔！就覺得她好像很棒，很會讀書這樣，可是我就覺得她成績其實沒有很頂尖，就是平平這樣，然後也沒說表現非常優，可是因為這個多元內容的關係讓她自信心有在提升，讓她進去嘉女讓老師覺得她功課也是很好的，對孩子這方面我是覺得還不錯啦，可是如果說那些超額比序的小朋友都沒有加到分數的，然後又不會念書的，像她們班就有一個，也是我們學校的學生，家長一些背景都非常好的小朋友，她既不會考試也沒辦法考上特殊才藝班，所以她加分上或許是她父母的背景夠，是什麼理事長那種的，所以學校可能有給一些機會給她，她超額比序的地方也給她加了很多分，然後也聽說她全國會考成績考得非常差，每科都是 C，她也是一樣進嘉女阿，而且聽說她是三免還是二免上的，然後跟我女兒同班，可是我們常常去開家長會的時候，就有聽到說，她怎麼讀書都跟不上，或是達不到預期的分數，我就問那她這樣不會有挫折感嗎？聽說她會喔！她很難過阿！她媽媽有一陣子因為這樣而得到憂鬱症阿，因為怎麼讀怎麼樣都沒有辦法要到達她心中的成績，她在嘉女都是最後一名這樣，你看這樣與其不如直接讀職業學校就好，那如果她沒有十二年國教這樣免試的那種制度，她是不是一定不會進到嘉女去，一定考不上，那對她的未來人生我相信跟現在比較我是不敢說好或不好，可是至少會比現在快樂一點吧！至少她媽媽不會被她搞到憂鬱，而且她媽媽自己還是護理老師，她爸爸也是醫生，背景都是非常的好，可是小孩的情況就是這樣難理解，她不會統整，所以她小單元小單元考可以，但一統整她就考得一蹋糊塗，她也覺得無解阿怎麼辦，我就覺得要不要直接轉技職學校，至少還給她快樂一點，可是因為明星高中的這個迷失也讓她知道她很想進一所很好的學校。